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27
參、經濟及農業.....	43
肆、財政及金融.....	81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91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109
柒、司法及法制.....	125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135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海洋」、「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一、持續提升打詐能量，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廣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降低詐騙被害：

- 1、持續從源頭減少詐騙訊息，有效降低從國際進線之詐騙電話，如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降至 113 年 12 月份 670 萬通；其中 +886 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降至 113 年 12 月份 27.6 萬通。強化與金融機關合作機制，建立金流防護網，本期計攔阻詐騙 1 萬 630 件、攔阻金額約 79.94 億元；另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接獲民眾來電諮詢逾 27 萬通，協助圈存被害款項逾 1 億 5,979 萬元，守護國人財產安全；持續製作多元宣導素材，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反詐騙影片 210 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 258 則、識詐廣播音檔 243 則及被害人現身說法單元 82 則等識詐素材，並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觸及達 1 億 8,245 萬 3,762 人次。
- 2、為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本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推動「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等措施，以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 3、本期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2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計 1,981 件、1 萬 1,919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79.62 億元。
- 4、數發部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之長網址轉為精簡短網址，使民眾易識別，減少誤連詐騙或釣魚網站風險，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8 萬餘個政府網頁，透過本服務轉換為短網址使用，累計超過 7,572 萬人次使用；為降低民眾遭到簡訊詐騙

之風險，推出政府專屬短碼簡訊服務，透過單一短碼發送，俾利民眾識別政府專屬簡訊，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76 個機關單位加入並發送逾 6,436 萬則簡訊，從源頭強化民眾可信任來源，杜絕詐騙集團冒用政府名義簡訊詐騙。

- 5、臺高檢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4,083 件、3 萬 6,933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264 億 6,700 萬元。
- 6、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高檢署自 112 年 7 月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和調解件數累計共 1 萬 3,938 件，和調解金額共 30 億 6,971 萬元。
- 7、為防制網路詐騙廣告，數發部已於 113 年度開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測試版，並將App上架到iOS及Android平臺公開測試，刻依公測結果進行系統修正，於系統更趨完善後盡速再開放民眾下載使用，並經詳實運用內外部測試成效後，於 114 年對外正式上線，利用資通訊科技透過公私協力強化阻詐、堵詐機制，讓民眾可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之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與人工智慧(AI)之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將可疑訊息立即交由政府或民間各單位處理，提升防詐聯防通報效率。

(二)公私部門合作，提升阻詐能量與管理機制：

- 1、為強化全民防詐意識，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打詐儀錶板」，透過視覺化圖表公開詐欺犯罪狀況、警察機關打詐成果、詐騙案例、犯罪手法解析等項目，並建置互動式網站於 12 月 1 日上線，以利國人深入瞭解詐騙趨勢，降低被害風險。
- 2、為提升打詐廣度及效能，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與各宗教團體簽署「宗教合力反詐宣言」；另於 10 月 18 日協請各地方政府首長，透過各局處業務系統及結合轄內民間團體，廣為宣導防詐資訊，以多方面強化民眾識詐知能。
- 3、為深化國際執法網絡，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結合相關部會共同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研討會」，邀請 45 國、2,672 名國內外執法高層及專家參與，就電信、網路科技、人口販運、非

法金流及虛擬貨幣等與詐欺相關領域之犯罪議題，進行研討及經驗交流，以探討具體因應對策，並建立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之合作關係。

(三)推行打詐專法及配套三法，嚴懲詐欺犯罪：

- 1、為完善我國打詐政策和執法規範，本院研擬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合稱「打詐新四法」)，送請貴院審議，期透過打詐政策專法化，建立我國打詐法制之新里程碑，落實政府打詐決心，讓人民財產安全獲得最好之保障。上述法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提供執法機關有效執法利器。其中，「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內容經參照並修正公布為「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第 153 條之 1 至第 153 條之 10)。
- 2、持續強化防制詐騙之金融措施：金管會已於 113 年 11 月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透過資訊合作與科技運用，更快速、更精準、更有效發現詐騙，並攔阻金流，公私協力建構完善金融防詐網，並將金融機構防制詐騙措施之建置及執行情形，列入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 3、為精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防範犯罪集團進入產業並取得能量登錄資格，數發部精進作法如下：
 - (1)事前防範：與經濟部協防超商條(代)碼詐騙、洗錢案件，四大超商業者於合作契約簽訂前審核檢視，如為三支業者應檢附三支能量登錄通過之證明文件。「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有關不得充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公司負責人應檢附消極資格切結書，公司應檢附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書。
 - (2)事中查證：發函法務部確認切結書是否屬實；辦理現場查核確認公司經營現況；同步啟動企業徵信，針對公司是否遭拒絕往來、退票(含退票理由)、支票戶、動產擔保等情形進行徵信，強化審查財務報表。
 - (3)事後查核：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國稅局持續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跨部會聯合查核，要求業者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強化客戶身分確認(KYC)。
- 4、「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透過能識別真實身分之方式，以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來降低偽冒他人名義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潛在風險；另為強化網路廣告資訊透明

- 度，廣告中須揭露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並依風險分析建立防詐計畫、每年發布防詐透明度報告。
- 5、同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要求三支業者發現涉詐客戶後延後撥款或拒絕業務關係合作，並透過保存紀錄與同業聯防通報，以防堵犯罪者持續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活動。為協助業者落實法遵事項，數發部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11 月陸續完成「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等子法之訂定發布或公告作業，並均自 11 月 30 日施行或生效，以完備母法之法規適用，並持續配合政府相關打詐政策及措施，從源頭進行詐騙防堵，減少民眾受詐騙之風險。
 - 6、透過資料庫查詢之聯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規定，電信事業須透過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以避免電信服務遭人頭利用從事詐欺犯罪或落入他人不當使用。為明確電信事業於申請及提供電信服務期間，須執行之查詢程序及應採取之具體措施，通傳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並自 11 月 30 日施行。
 - 7、高風險用戶管理：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規定，為加強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經通傳會多次會商內政部警政署，研訂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 3 次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生效。
 - 8、為減少電信詐騙案件，本期針對四大固網業者進行包含國內電話路由及防止國內電話號碼漫遊境外遭竄改為國際詐騙電話之行政檢查 4 次、執行 5 次KYC查核；並針對三大行動通信電信事業不定期或配合有關機關調查通知，實施KYC查核共計 3 次，提升防制詐騙功效；並為因應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之「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於 113 年 10 月滾動式修正「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 9、因應「洗錢防制法」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登記制、明確VASP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以加強管理，相關授權子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該子法對登記之VASP業者依業務複雜程度採

差異化管理，並將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及錢包管理機制，納入登記制子法之範圍。

- 10、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VASP產業健全發展，金管會已研提虛擬資產管理專法條文草案，後續將辦理公聽會及法規預告，搜集外界意見，預計114年6月前將專法草案報本院審查。

二、打擊不法犯罪，守護民眾安全

(一)遏阻毒品犯罪，檢肅幫派槍械：

- 1、廣續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計2萬29件、2萬762人，總淨重約5,808.73公斤。另配合113年11月14日通過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3期(114年至117年)」，加強科技緝毒，並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 2、113年10月1日至11月9日執行「第11波安居緝毒專案」，計查獲毒品犯嫌2,313人，查扣各級毒品4,160公斤、大麻498株、混合式毒品咖啡包2萬8,144包、毒品煙彈1萬586顆，破獲各類製毒(分裝)工廠(場所)103座。
- 3、為防制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危害社會，內政部警政署於113年10月起推動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喪屍菸彈工作計畫」，動員1萬541人次警力，針對1,851個易涉毒處所執行擴大臨檢勤務，計查獲1,161件、1,381人次、分裝場82座，查扣依托咪酯類毒品2萬6,392顆、毒品菸油202.8公斤、毒品粉末168.4公斤，並查扣不法利得683萬5,180元、車輛16部。另因應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依托咪酯為二級毒品，持續強化檢警查緝及壓制力度。
- 4、強力打擊不法組織，本期執行3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破獲幫派犯罪組織278個，查獲犯嫌1,774人，查扣不法利得1億7,827萬餘元。另為防制槍械犯罪，本期執行3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枝725枝、改造槍械場所24處。
- 5、實施113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專案期間計查獲組織犯罪452人、販賣各級毒品962人、各類詐欺1萬798人、性暴力犯罪1,242人；辦理宣導活動576場、參加活動44萬7,087人次、各類宣導素材觸

及 134 萬 38 人次。

- 6、因應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內政部分別於 8 月 12 日、12 月 20 日會銜經濟部訂定發布「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及修正發布「模擬槍外銷研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另於 11 月 22 日訂定發布「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以完備槍砲彈藥管理規範。

(二)完善社會安全網，守護人身安全：

- 1、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2 條，增訂該條例為本辦法準用之查訪及查閱對象，以保障兒少權益。
- 2、持續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本期計受(處)理 1,442 案，超過八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擴大登記報到對象範圍及方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6,572 人，完成登記報到 6,505 人，報到率 99%。
- 3、落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中旬辦理 4 場次分區督導考核共識營，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員警專業知能，並於 113 年度補助各少年輔導委員會 9,789 萬 5,000 元，協助 21 個地方政府充實人力，以提升輔導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個案計 4,022 案。

(三)強化交通科技執法，提升行人安全保障：

- 1、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113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已於 10 月 1 日施行，明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及改善機制。
- 2、為保障行人安全，113 年 7 月 22 日內政部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新增通學區起(終)點標誌等規範。另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本期已設置 194 處，計取締交通違規 49 萬 6,223 件；區間測速執法設備取締超速違規 3 萬 5,859 件。
- 3、推動全國警察機關持續加強重點項目交通執法，本期計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 5 萬 7,536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 萬 7,520 件、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42 萬 3,341 件、道路障礙 3 萬 9,665 件，共 53 萬 8,062 件。

- 4、本期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98 萬 5,952 件；另為加強防制酒駕，取締酒後駕車 2 萬 6,939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4,120 件，並向上溯源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溯源調查計 3,590 件。
- 5、為防制汽車懸掛偽(變)造車牌，維護道路安全及秩序，本期各警察機關舉發偽(變)造車牌計 1,009 件，查獲販賣或使用偽(變)造車牌件數計 989 件、1,032 人。

(四)完善警消權益照護：

- 1、為保障警消職業安全與權益，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組成「內政部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分設警政議題組、消防議題組、權益及安全保障組、事件調查組 4 個小組，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7 次會議，研商霸凌事件防範機制、警消勤(業)務簡化、心理健檢、裝備充實等議題，並規劃外部第三方申訴管道之推動建立模式，以打造平等友善之職場文化。
- 2、為強化員警及遺族照護機制，本院於 113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簡化整併受傷項目及慰問金發給基準，並適度調增受傷慰問金、失能慰問金及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額度；另內政部會銜銓敘部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放寬「殉職」規定，以完善遺族權益保障。
- 3、為妥善照護員警身心健康，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已結合專業人力資源，聘任 245 位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提供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委託 150 處諮商機構，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
- 4、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提供相關人員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檢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 77 萬 3,777 人次受惠。
- 5、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內政部及考選部共同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刪除體格檢查身高限制，以保障民眾應考權益。
- 6、為維持警察人力素質，採計畫性、常態性方式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訓)作業，113 年已派補約 1,800 名新進警力，114 年約 2,700 名新進警力可供派補，適時補充警察人力。
- 7、精進消防人力增補措施，辦理「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增補消防人力 3,867 人；另提高 113 年消防特考班招生名額為

1,000名、114年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為400名。

(五)強化人口販運防制：

- 1、為擴大防制人口販運量能，於113年8月28日至29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集11個國家官方代表與學者專家等約300人參與，強化國際性聯結與合作。
- 2、為防範國人遭詐騙赴海外求職，持續就搭機前往柬埔寨、泰國、杜拜、高加索等高風險國家(區域)之國人，發放關懷小卡，並勸阻疑似遭詐騙者出國，截至113年12月底止，宣導出境旅客計2,302人次。

(六)精進國境管理機制：

- 1、推動升級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提供「註冊、通關二合一」及多國語言服務，截至113年12月底止，已於桃園國際機場建置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49座，註冊人數計1,203萬4,684人，通關人次計1億4,889萬1,714人次。
- 2、自113年11月7日啟用臺馬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馬來西亞為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德國及新加坡之後，第7個與我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之國家，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3、為簡化外來人口通關作業程序，改版優化入國登記表系統(Taiwan Arrival Card, TWAC)，提升識別性及關鍵字搜尋便利性，並增加護照機器判讀區影像掃描自動帶入旅客基本資料，以及家庭旅遊、團體旅客共同填報等功能，以提升系統使用及應用效能。

三、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建構社會韌性基石

(一)完備災防安全機制：

- 1、為落實公共安全，「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3年11月12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月29日公布，擴大危險物品場所揭弊者範圍、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提高廠商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之罰責；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由中央成立安全衛生諮詢會，並於各級消防機關成立專責單位，強化消防職業安全保障。
- 2、為精進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推動「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於113年購置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88組、救災機器人88臺。
- 3、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於113年購置2萬4,619項個人搶救裝備器材消防帽、個人救命

器等火災搶救裝備，以加強外勤消防人員執勤保護。

- 4、為提升救災量能，建構區域聯防機制，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中程計畫」及「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以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並充實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等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 5、內政部持續推動「輔導全國消防機關建立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16 個消防機關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6、落實公共安全管理，分階段執行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高風險場域不合格計 443 家，已改善 413 家；中風險場域不合格計 2,574 家，已改善 1,631 家。
- 7、提升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內政部責成各消防機關全面清查轄內 16 層以上或高度 50 公尺以上集合住宅，集合住宅計列管 2,918 家、合格 2,414 家，非集合住宅總計列管 1,271 家、合格 1,034 家；並於 113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 3 次高樓層建築物公安聯合督導稽查，以確保居住安全。
- 8、推動消防訓練接軌國際，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取得國際消防服務認證大會(IFSAAC)化學災害訓練機構國際認證，為亞洲唯一可獨立核發美國消防協會(NFPA)國際認證之訓練機構。

(二)精進災害防救整備：

- 1、推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建構 234 處韌性社區，計有 4 萬 811 名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另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持續強化與民間團體、學校、機構合作，擴大防災士訓練，以 114 年突破 5 萬名防災士為目標。
- 2、為強化災時民間初期應變能力，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中程計畫」，113 年度以國家重要場域及港區關鍵企業為主，已培訓成立 90 隊T-CERT，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T-CERT誓師大會。
- 3、為強韌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通訊設備，推動「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以提高防救災應變能量。
- 4、為策進消防民力運用，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提升災害防救協勤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新增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 10 隊，辦理複合式(山、水及陸域)訓練 1,780 人次，並補助購置 2,082 項裝備器材；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

裝備中程計畫」，鼓勵參與義勇消防組織，增購與維護特殊裝備及導入資訊科技應用，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各機能型專業訓練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計 7,545 人參訓，並補助購置 649 項裝備器材。

- 5、為提升國家整體防救災能力，於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國家防災月」系列活動，以嘉義地區發生規模 7.3 大規模地震及澎湖地區風災衍生空難為情境，推動大規模消防救災動員演練；並舉辦「921 地震 25 周年災害防救暨人道救援國際研討會」及與德國搜救隊簽訂合作備忘錄等災害防救整備作業，以強化我國備災韌性。
- 6、為提升災害應變效能，113 年度計盤點 192 處易成災害孤島地區，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糧食儲備等項目防災整備工作，並持續推動各大賣場及網路購物平臺設置防颱專區。另持續升級「消防防災e點通APP」，於 113 年新增菲律賓語、印度語、南非語、俄羅斯語、荷蘭語等，累計 16 種外語翻譯，協助外國人士即時取得防災資訊。
- 7、為強化空中救援效能，配合「AS-365N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自 114 年起推動執行，辦理飛航教師精進訓練，實施晝夜間海上救援訓練，強化夜視鏡飛行能力，以確保執行任務安全。

(三)強韌社會防衛體系：

- 1、為提升警政體系資安聯防能量，本院於 113 年 8 月 9 日核定「114 年至 117 年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以完備重要警政資訊系統之服務韌性。
- 2、為提升民力協勤應變能力，執行「民防團隊常年(基本)訓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並推動「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以增進民防專業技能與強化社會韌性。
- 3、辦理「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實施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演練；並於防空警報解除後，接續實施 3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四、實踐居住正義，營造安居家園

(一)精進多元居住協助：

- 1、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內政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函報「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規劃於 114 年至 121 年精進達成 25 萬戶直接興辦社

會住宅、25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 50 萬戶租金補貼三大措施，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 2、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11 萬 9,552 戶，並盤點適宜興建之用地 210 處，約可興建 6.6 萬戶社會住宅。未來將導入「小造鎮」精神，結合幼兒園、日照中心等重要公共服務設施。
- 3、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效契約戶計 8 萬 3,151 戶，未來將強化弱勢戶媒合、連結社福資源等面向，質量並進提供民眾租屋協助。
- 4、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 74 萬 5,797 戶；另本院業同意延長專案期程至 115 年，以及提高 114 年補貼戶數至 75 萬戶，將持續滾動調整，俾落實民眾居住照顧。
- 5、執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3 年度申請戶數分別計 2 萬 970 戶及 2,022 戶，刻由各地方政府審查中。

(二)健全租屋市場：

- 1、為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公平合理，於 113 年 7 月 8 日及 11 月 21 日分別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電費由承租人負擔之計收標準，並增訂出租人及包租業應提供電費資訊，承租人得向台電公司查詢電費資訊。
- 2、為推動租屋市場透明，於 113 年 8 月先後公布大學周邊及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提供學生及民眾當地租屋實際行情及合理租屋價格參考。
- 3、為擴大租屋糾紛協助，內政部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自 113 年 8 月 1 日提供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服務，並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擴大提供法律文件撰擬、陪同訴訟等法律扶助，協助租屋族維護合法權益。

(三)加速都市更新及新市鎮建設：

- 1、為強化國人居住安全，「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13 日公布，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適用原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上限，以加速都市更新整合，預計全國 6 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 8,216 棟，約 27 萬戶受惠。
- 2、持續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21 件公辦都更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A2 都市更新案」等 14 案簽約，投資金額達 898 億餘元。另全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56 案，其中 12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116 案已公開評選、28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都市更新案計 1,199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97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4,279 案，核准 4,069 案。

- 3、推動「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內政部與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商科學、科技等產業專區都市計畫規劃，以打造淡海科學城。
- 4、推動高雄新市鎮第 3 期發展區開發，配合橋頭科學園區將於 114 年落成，高雄新市鎮第 3 期發展區開發規劃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預計 114 年辦理公開展覽及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作業。

(四)提升建物公共安全：

- 1、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另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 2,000 萬元，以強化民眾居住安全。
- 2、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958 案、約 123 億 2,838 萬元。
- 3、執行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9 件，改善率 96.76%，未完成改善案件 8 件，將持續督導加速改善作業。

(五)持續辦理營造工作申請移工雇主資格認定，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發 1,292 件雇主資格認定，勞動部開放之 1 萬 5,000 名移工已全數核配完畢。

(六)為提升不動產估價品質，「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7 日公布，建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制度，以及修正對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之就業限制規定，以兼顧委託人及估價師權益。

(七)為完善古蹟管理維護，「土地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7 日公布，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有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者，不受禁止私有之限制。

五、落實國土永續，促進淨零轉型

(一)完善國土管理制度：

- 1、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法定工作及配套，截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已有 20 個地方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至內政部審議，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並將持續協助其餘地方政府完成法定作業。
- 2、為利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持續研訂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於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下，強化現行開發許可審議效能，以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及國土開發利用合理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開發計畫審議中 30 案、許可 5 案。
- 3、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內政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72 個鄉(鎮、市、區)、2 億 9,310 萬元。

(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增進花東、離島建設：地方創生持續鼓勵地方團體解決在地問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國發會累計設置 106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130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 45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累計甄選 172 組團隊駐村發展；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210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71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39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目前共計補助 135 案，4 年經費共約 28.86 億元，11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原擬編列 9 億元，惟受貴院三讀通過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減少 114 年度國庫撥充離島建設基金額度 5,400 萬元，恐影響後續對離島地區之補助；花東第四期(113 年至 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花東基金共計補助 133 案，4 年經費共約 89.74 億元，114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8 億元。

(三)推動區域治理在地多元活力：突破以行政區為主之治理方式，推動主題型區域治理沙盒，排除法規障礙並整合與串聯區域資源，達成跨界融合、網絡協力；建立參與式公共治理平臺，連結社區網絡，從基層社區重塑民間社會公共領域，凝聚由下而上之公民參與力量，打造民主及公民社會之基礎工程，以深化民主、多元培力。

(四)保育國家(自然)公園環境：

- 1、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掌握組織碳排並盤點園區自然碳匯圖資，以 112 年為基線資料，完成國家公園管理處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及排放量估算，建立碳排放盤查規範，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國家公園淨零轉型論壇」，推廣國家公園碳盤查成果。
- 2、運用公私協力推動環境永續，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臺灣·北回歸線之巔 / 福爾摩沙永續軸帶推動建構論壇」，串聯各政府部門、企業、NGO 團體等資源，共同建構北回歸線永續發展軸帶。
- 3、為呼應聯合國拉姆薩公約精神，強化濕地跨域國際交流合作，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舉辦亞洲首場「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臺北年會」，計 29 國、137 位濕地科學家來臺共同關注濕地、碳匯與全球變遷關係等議題，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打造國際濕地合作之新里程。
- 4、守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於 113 年 8 月 18 日與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成立「東沙突棘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清除 1 萬 3,976 隻棘冠海星，並持續辦理東沙環礁海域監測作業，以維護海洋生態多樣性。
- 5、提升山域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整(新)建 27 座山屋；另辦理「國家公園山域環境親近及管理機制之探討」案，以研析精進各項管理機制。
- 6、推動「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計畫」，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整潔，放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釣點及水域，鼓勵民眾親海、近海。

(五)推動淨零建築轉型：

- 1、依循我國淨零建築路徑圖，持續推動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 98 件，其中 52 件並取得近零碳建築(1+級)能效標示。
- 2、為促進既有建築能效改善，持續推動「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113 年計補助中央政府 15 案、地方政府 20 案；另本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將於 114 年至 115 年擴大補助規模，以加大推動力道。
- 3、為提升建築減碳效益，自 113 年 7 月 1 日推動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制度，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舉辦首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授證典禮」，樹立標竿學習文化。

(六)落實濕地明智利用：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屏東萬年濕地群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截至 12 月底止，國家重要濕地共計 59 處，面積計 4 萬 2,730 公

頃，核定公告 48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完成大坡池及夢幻湖 2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 1 次檢討作業，並持續辦理 31 處保育利用計畫檢討；核發 4 處濕地標章，計 15 張標章使用中，另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擬訂、推動 24 案濕地保育計畫。

(七)推動海岸永續管理：持續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檢討調整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彰化縣等 6 個經濟部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新北市等 9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定彰化縣等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113 年度計補助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6 案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八)完善安全路網：

- 1、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易肇事路口改善 601 處；另於 113 年 7 月啟動「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就票選前 8 名案件辦理改善作業，共同建構人行環境示範區域
- 2、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補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所轄道路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本期計完成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90 公里。
- 3、廣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交通路網，113 年計辦理 100 項工程，新闢道路總長度約 12 公里。
- 4、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 209 處校園、125 處路口改善工程，餘 111 處校園及 82 處路口改善工程辦理中。

(九)均衡城鄉發展：

- 1、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舊城區公共空間、水岸環境、公園綠地等，營造友善魅力城鎮，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405 案，完成公園景觀改善 108 處、特色文化地景 54 處、綠美化約 60.34 公頃、人行步道空間約 8.91 公頃。
- 2、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及其周邊無障礙環境，113 年度計核定 343 案、約 10 億元。

(十)辦理 0403 災後重建：

- 1、持續推動「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與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租金補貼計受理申請 1,163 件、撥款 1,146 件。

- 2、因應 0403 地震，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報修正「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業經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增訂「補助 0403 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弱層補強作業」措施，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 49 棟弱層補強補助。
- 3、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自用住宅，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0403 花蓮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個別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助 1 門牌戶為原則，採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者，補助重建單價最高每坪 12 萬元，每戶上限 360 萬元；以原地原容積重建者，補助興建成本 85%，重建單價每坪最高 15 萬 3,000 元。
- 4、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復原重建，本院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核定「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規劃以分年(期)、分區(階段)辦理「緊急搶修」、「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及「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復原開放工作，截至 12 月底止，已陸續開放部分遊憩區安全區域。

六、擴展轉型正義，鞏固自由民主

- (一)落實精進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盤點我國發展進程及業務推動需要，輔以參考國際轉型正義理論與實務發展經驗，研提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並將據以廣續辦理相關法制及業務之研究、發展與擬(修)訂作業。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業召開會報、會報預備會議各 5 場次及相關專案工作會議，策略導引相關部會落實強化業務推動，並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適時辦理資訊公開。持續完備轉型正義法制，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其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
- (二)加速政治檔案解密開放，促進歷史真相還原：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 2.9 公里，並持續辦理解降密檢討，「政治檔案條例」制定施行後，機密檔案從 7 萬 2,956 筆減為 20 筆，解密比率達 99.97%；已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主動公布逾 41 萬政治檔案目錄、286 萬餘頁內容分析成果、逾 70 萬筆人名索引及 189 餘萬頁去識別化之全文影像，提供各界免申請免費下載運用。另為廣續推動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提供民眾應用及機關檢調政治檔案累計逾 342 萬件，約 4,976 萬餘頁，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辦理首批主動通知政治檔案當事

- 人計 158 人。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活動，以及依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113 年 2 月 28 日施行之「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擴大政治檔案徵集範圍，衡平國家安全及保護檔案當事人權益，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落實轉型正義。
- (三)政治檔案研究：持續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和「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並於 113 年 12 月完成「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以及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合作推動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完成 14 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口述訪談，以及錄製 7 位受難者之口述歷史影像並上架官網。規劃出版臺灣獨立聯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檔案史料彙編，以及白色恐怖歷史論文專輯。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威權統治時期受裁判者 1 萬 5,774 人次，並應對新之行政不法案件資料需求進行系統改版。
- (四)廣續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法務部共審查通過 5,275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3,161 件、行政不法 2,114 件，後續將辦理平復公告，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另為保障受領人確實領取賠償金或返還之財產，不影響其原有社福資格，內政部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 2,035 件，財產權利回復 22 件，賠償金額約 57 億元，另核准名譽回復 2,892 件。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法務部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並進行研議，持續推動立法。
- (五)處理不當黨產，設立基金挹注部會推動業務能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黨產會共認定 10 個附隨組織，命移轉及追徵處分共 11 件，衍生訴訟近 90 件，其中 20 案由黨產會勝訴確定，其餘多數仍在審理中。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資產，依法均收歸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挹注各部會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程，促進社會溝通並深化民主價值。
- (六)落實轉型正義教育，促進社會溝通：依據 113 年 7 月修正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推動落實各項策略及方案，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培進修、透過國教輔導團及資源中心開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教學材料包；鼓勵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強化精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補助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多元參與。
- (七)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 941 處(中央機關轄管 504 處、地方政府轄管 437 處)，已處置 231 處(中央機關轄管 69 處、地方政府轄

管 162 處)。

(八)保存不義遺址：113 年 12 月已完成 26 處潜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先期審議作業。在教育推廣方面，113 年度規劃 3 條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並修訂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範圍至民間團體及個人，並已完成 43 處潜在不義遺址歷史圖資調查。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10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示範點。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完成核定，自 113 年 3 月起每週末開放預約導覽，截至 12 月底止，已吸引 1,861 人次參觀。

(九)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據點 6 處及 1 處管理中心，並發展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地區療癒與服務工作模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開案服務 246 名個案，辦理 146 場次同儕支持活動、3,169 次參與。

七、深化民主參與，守護民主制度

(一)完善地方自治制度：

- 1、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增訂無山地鄉縣(市)之山地原住民議員保障名額及調整計算縣(市)議員席次人口級距等規範，內政部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7 條條文，以落實保障山地原住民參政權，以及縣(市)民眾政治參與機會。
- 2、為落實 1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內政部業全額補助地方政府支應春節期間另發村(里)長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並研訂「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草案；另協助各地方議會建立有關助理補助費發放之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自治效能並強化行政課責。

(二)強化公民參政制度：

- 1、為精進公民參政法制，內政部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公民參政法制研修座談會」，針對政黨管理、政治獻金及選舉補助金等議題，廣徵各界意見；另為強化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機制，於 12 月 6 日召開「政治獻金再透明化」工作分組會議，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研商策進事項。
- 2、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現有之 75 個政黨，均已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2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已完成申報者有 75 個，未申報者 2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者 1 個。
- 3、持續辦理政黨連坐裁罰，113 年度裁罰 12 件，裁罰金額 1,005 萬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共 10 件、違反「中華民國刑

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罪 2 件；政黨違反件數部分，中國國民黨 10 件(9 件投票行賄、1 件虛偽遷徙戶籍罪，共計 860 萬元)，民主進步黨 2 件(1 件投票行賄、1 件虛偽遷徙戶籍罪，共計 145 萬元)。

(三)完備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

- 1、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中選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增列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之規定。
- 2、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罷免案投開票作業，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0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3、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案計 3 案，3 案均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予以駁回。
- 4、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14 人，均係當選人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

(四)為保障國人婚姻平權，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兩岸同性伴侶於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經我駐外館處或國境線上通過面談，並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可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五)為保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訂定發布「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兒童及少年隨其父或母在臺隱匿期間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統一證號送件須知」，由非政府組織(NGO)團體協助是類兒少申請配賦統一證號以確認人別，俾提供兒少醫療及就學等資源服務。

(六)健全宗教團體發展，激勵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輔導地方性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配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 5 條條文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延長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期限，由 2 年延長為 4 年(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本院於 113 年 9 月 23 日、12 月 11 日核定修正「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113 年至 115 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50 家宗教團體申請，已囑託更名登記及限制登記之不動產計 2,882 筆。

八、優化留才攬才環境，厚植國家競爭實力

(一)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針對高科技等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運用AI大數據精

準進行全球攬才行動，並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另持續完善外國人金融、子女教育、租屋等生活所需服務，並打造優質雙語環境，以及精進 Talent Taiwan中心功能，進一步擴大攬才及留才力道。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許可 5 萬 4,429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 1 萬 6,758 人(其中就業金卡 1 萬 1,831 人)，合計 7 萬 1,187 人。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設置海外基地招生並推動新型專班；多元開設我國產業所需領域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海青班學位班」，兼顧僑外生就學意願及我國產業人力需求；研議規劃透過「強化就業輔導機制，提高僑外生留臺工作意願」、「接洽企業，確認聘僱僑外生職缺需求」及「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企業介接僑外生」等三大面向工作，提升僑外生留臺率，112 年僑外生留臺人數 6,148 人，留臺率 48.1%。

(三)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目前已開放製造、營造、海洋漁撈、農業、屠宰、看護等中階技術工作，並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業中階工作；後續將針對中階技術工作研議進一步開放，並全面盤點各產業缺工情形及滾動檢討調整各開放業別薪資門檻，以擴大中階工作適用範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留用 3 萬 2,512 名中階技術人力。

九、推動全方位新住民政策，建構多元共融社會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新住民基本法」，內政部於 9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推動專責機關設立事宜，並持續研修相關配套措施。

(二)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情形與相關措施推行狀況，內政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公布「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包含新住民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生育情形、子女狀況、工作狀況及各項照顧服務措施供需狀況等資料，俾作為新住民政策研擬之參據。

(三)持續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113 年度計核定補助 336 萬 4,255 元。

(四)廣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與清寒獎(助)學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以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擴大學習，113 年度預計核發 7,290 人、3,639 萬 8,000 元。

(五)為協助新住民及子女完成夢想，辦理第 10 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首

次擴及築夢地點至海外，計 49 組、144 人獲獎，並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 (六)為打造新住民數位應用友善環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自 113 年 7 月起提供免費資訊課程、行動設備借用及諮詢輔導等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實體課程結訓計 2,776 人次、數位學習結訓計 3,002 人次、行動設備借用計 736 人次、諮詢輔導計 1,259 人次。
- (七)廣續推動「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居留證換發及法令諮詢等服務，113 年計出勤 227 車次、訪視 272 個新住民家庭。

十、確保原住民族權益，推動政策革新與法制作業

- (一)原民會於 113 年 8 月針對既有原住民族辦理 4 場次、針對平埔族群辦理 5 場次，總計 9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9 月 5 日邀集諮詢專家學者、9 月 13 日召開平埔事務推動小組研商會議蒐集相關意見、9 月 24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嗣於 10 月 4 日函報「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送本院審查。
- (二)原民會已於 113 年 9 月及 10 月間辦理完竣全國 16 族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意見徵詢會議，彙整臺灣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名制文化慣俗初步調查成果，並於 11 月 27 日函送內政部，提供訂定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命名指引之參考。
- (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並與教育部合辦「原教扎根、多元共榮－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本次年度會議邀集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全國教育局(處)等，共同研商現行政策措施與計畫、落實全民原教、各級原住民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生情況、地方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經驗等議題，各方所提之實務工作建議亦將作為原民會與教育部後續規劃教育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 (四)原民會持續推動「長照 2.0 十年計畫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設置文化健康站 519 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6,340 人。
- (五)原民會自 111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 2.0」計畫，已核定 23 案推動 3 年計畫，挹注經費達 4.35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該計畫已創造近 5 億 9,583 萬元之產值，提供 1,031 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族人取得專業證照達 463 人、人才培育達 7,094 人次。未來，將透過智慧科技與環境永續之引導，加速原住民族產業轉型，以回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族人需求。
- (六)原民會為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推動提供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陪伴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有效改善個人信用狀況。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總計受理 2,523 次電話諮詢，並進一步安排專業顧問提供 177 位族人財(債)務診斷

及還款計畫擬定服務，81 案陪伴與金融機構債務協商、向法院提出更生聲請程序，改善族人債務負擔。此外，提供債務處理及理財觀念主題講座，健全族人信用觀念。

- (七)為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將原住民族故事推向國際」，加強推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提升原住民族音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持續舉辦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外，將整合音樂專輯補助計畫、音樂人才培育計畫及音樂行銷活動，形成原住民族音樂產業鏈。2024 年PASIWALI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活動人數約 8 萬人，帶動臺東縣商業產值約 1.2 億元，原住民族現場設置攤位收益近 523 萬元。
- (八)本院核定原民會所提「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 年至 117 年)」，提高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額度，新增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出租住宅整建，以及營造原住民族特色家屋文化語彙等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居住權益；113 年度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住宅建購及修繕 1,169 戶，以及災後重建及修繕住宅 475 戶。
- (九)配合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增訂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內政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明定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其國民身分證姓名欄位記載方式。
- (十)113 年度原民會推動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 6 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補助 89 件，改善道路 160 公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1,933 公里；改善宜居部落環境 112 處，強化防減災及環境品質部落面積共 1,811 公頃。
- (十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研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以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體系，提升其開發管理辦法之法律位階。該草案業經原民會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預告作業，俟函報本院完成審查後將送請貴院審議。
- (十二)原民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預擬相關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並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內政部，內政部於 11 月 25 日預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於 11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時程推動法制作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十一、重視客家不同世代，建構多元共好未來

- (一)為提升青年參與客家公共事務，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辦理「2024 全國客家日 - 客家青年論壇」，以「世代共好 航向未來」為主題，共計吸引約 230 位青年及專家學者參與，並宣告於 114 年正式成立第 1 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廣納不同世代觀點。
- (二)辦理「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前往紐西蘭及澳洲，進行國際事務文化交流及志工服務。
- (三)招募「講客宣講員」共 211 人，安排至各類客家文化活動及客庄公共場域宣講，以客語「危機感」、「榮譽感」及「使命感」為主軸，向鄉親傳遞講客精神。
- (四)創新客家影視內容，製播優質影視作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維運客家電視，第 59 屆電視、廣播金鐘獎共榮獲 7 個獎項，並入圍「亞洲電視大獎」(Asian TV Awards, ATA)14 個獎項，《蒼蠅歌手》獲得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單一戲劇或電視電影獎項、《巷弄裡的吉光片羽》主持人羅亦姍獲亞洲電視大獎脫口秀主持人獎、《吉日良辰客家封》亞洲影藝創意大獎(AACA)最佳生活風格節目獎；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作《AI 客語語音廣播自動生成系統》、《拜請拜請 伯公在哪裡》、《山上優雅》等作品，獲第 59 屆金鐘獎 1 項肯定，9 個節目入選(入圍)國外獎項。
- (五)透過多元創新展演，傳承客家藝術，辦理 2 場次精緻客家大戲《大山客》及 11 場次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巡演，並補助 38 場客家藝文團隊演出；辦理客家親子劇《雨馬》臺南及花蓮場共 16 場演出，累計 4 萬人次觀賞；辦理全國「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總計 630 隊報名，超過萬人共同參與，為歷年之最。
- (六)推動客語行銷公共化，與微笑單車 2.0 攜手合作客語服務；行銷客庄青年返鄉議題，深度分享 12 個創生扎根故事，「來去客庄寮影片徵集」鼓勵 18 至 20 歲青年走進客庄旅遊；製播國際頻道影音，勾勒區域客家六堆新意象，帶動國際客流。
- (七)促進客庄區域發展，以客庄民眾生活需求為本，打造客庄 23 處生活交流中心；推廣客庄觀光旅遊，擴大青壯年接觸客家文化及移居客庄，行銷客食品牌。
- (八)113 年 9 月於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展出「客家與日本：海外華人編織之另一部東亞關係史」國際客家合作交流展，並舉辦「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學術研討會，展現客家文化多元面貌及臺灣客家與日本之互動歷程。

十二、探索海洋多元發展，豐富人民海洋生活

(一)守護國家安全，確保海域治安：

- 1、加強打擊陸船非法作業，帶案查扣違規船舶，本期驅離越界作業中國大陸漁船共 523 艘、扣留 3 艘，罰鍰 530 萬元，本期迄今無越界盜砂情事；另執行遠洋巡護 1 航次，查處涉及「非法、未報告與不受規範(IUU)」漁業行為，並巡護專屬經濟海域，含臺日海域巡護 51 航次，臺菲海域 63 航次，東南沙海域 18 航次，維護漁民作業安全與權益。
- 2、為有效嚇阻不法、保障國人健康及避免疫病入侵，持續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維護社會秩序及治安，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3,060.8 公斤、槍枝 18 枝、彈藥 208 顆、非法入出國案件 32 人、農漁畜產品 5,518 公斤、私菸 175 萬 5,107 包。

(二)保障人員平安，防阻疫病入侵：

- 1、持續整合搜救能量及各項科技化救生救難裝備，針對易肇生溺水事件地點提出區域救援計畫，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期執行救生 232 人次及救難 210 人次，並辦理南援七號演練。
- 2、持續落實防範非洲豬瘟各項查緝走私作為，並針對漁港進港船舶實施 100% 檢查；另將易走私、偷渡、曾發現海漂豬隻屍體及海漂垃圾易蝟集處，納入重點執行灘岸搜索任務，本期執行檢查達 70 萬 9,505 艘次，並運用船舶進出港時機，宣導疫情嚴重性及相關罰則 96 萬 8,038 人次，應處岸際漂流豬隻 5 案。

(三)擁抱多元海洋，強化生態保育：

- 1、跨部會合作提升 70 處海洋保護區效能，另整合成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進行全國鯨豚、海龜等海洋保育類動物擱淺救援，救援鯨豚共 139 隻及海龜 325 隻。
- 2、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公告釣點 158 處、優化 26 處釣點。辦理 5 場友善賞鯨海洋市集，宣導達 1 萬 1,700 人次。補助 65 個地方團體在地守護海洋生態，辦理活動 867 場次、宣導活動人數超過 2 萬人次。

(四)充實海污防治，加強海廢循環：

- 1、精進海域水質及底泥監測，辦理海洋污染稽查 3,930 件，應處 193 起海洋污染案件。執行 125 處海域水質、2 處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海域水質、11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及 16 處海灘水質監測作業，執行 16 處重要港口水質及底泥調查作業。

- 2、強化海廢治理，環保艦隊累計 6,233 艘，潛海戰將累計 5,845 人，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252.44 公噸。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辦理回收廢漁網(蚵繩)及廢保麗龍(浮具)計畫，回收 315 公噸，再利用 140 公噸。

(五)促進藍色經濟，推動親海無礙：

- 1、盤點海洋產業及遊憩活動管理措施，落實海域使用協調機制，引領地方政府串聯特色海洋資源與產業脈絡，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 32 案、7,731 萬元。
- 2、推動「親海無礙」理念，落實多元參與之「平權」觀念，挹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廣無障礙親水體驗活動 4 案(113 年總計 30 場次)。

(六)精進保育立法，推展海洋淨零：

- 1、「海洋保育法」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持續研擬各項子法、行政規則內容，以及附帶決議之落實。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後 36 項配套子法訂定及修正作業，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並公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
- 2、以海洋能開發、海廢循環再利用、海洋碳匯調查與保(復)育等三大工作要項，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重點調查全臺灣濱海藍碳(紅樹林、海草床及潮汐鹽沼)生態系共 72 處，總面積 8,945 公頃，估算碳儲存量 47 萬公噸。

(七)推升科研能量，落實海洋調查：

- 1、舉辦「馬祖海域受抽砂影響研討會暨國家海洋研究院計畫聯合工作會議」，持續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辦理沿近海域海水及生態放射性物質監測，113 年完成 144 件海洋生物樣本採樣，並將樣本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分析。
- 2、「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已彙整並正規化 136 億筆以上涉海資料，累積瀏覽人次超過 16 萬人，另辦理「2024 諾大師海洋大數據競賽」高中組 31 組及大專組 20 組，計 212 人參加，並於 12 月 6 日辦理決賽。

(八)復振海洋文化，普及海洋教育：

-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海洋素養典範教育-縣市政府推廣計畫」5 案，協助推動國民中小學導入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教材，補助金額達 230 萬元，厚植國人海洋素養。
- 2、首創國家級「海洋文化獎」並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舉辦頒獎典禮，透過表揚在藝文領域開創海洋新格局之標竿人物，帶動國人從文化與美學之視

野，將海洋轉變為創意無限、接軌世界之舞臺，涵化國人成為真正之海洋子民。

(九)拓展國際交流，深化海洋合作：

- 1、配合「繁榮南島、智慧永續」專案，派遣雲林艦赴帛琉，辦理「臺帛海上救援聯合操演」，持續深化臺帛海巡交流與人道救援合作關係。
- 2、逐步組建「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臺」，辦理「海廢創新x航向印太藍色經濟論壇暨記者會」、赴韓國及日本進行官產學研海廢治理議題交流、見證我國企業代表與日本「潔淨海洋材料聯盟」(CLOMA)簽署合作備忘錄、舉辦「印太區域打擊海洋塑膠廢棄物治理論壇」、「2024 海洋廢棄物國際研討會」等，開啟國際交流對話，113 年總計 19 國 928 人次參與，提升我國於區域海廢治理之動能與影響。
- 3、辦理「2024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匯集美、日、韓、東南亞等印太 10 國專家共同尋求海洋永續解方，強化國內外產官學界交流。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推動總合外交及榮邦計畫，深化與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及行政首長外交：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Whipps, Jr.)於113年9月27日至28日訪臺，見證臺帛簽署「關於促進帛琉觀光發展及投資聯合聲明」；賴總統於11月30日至12月6日率團訪問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國及帛琉3友邦展開「繁榮南島、智慧永續」之旅，持續拓展合作、深化夥伴關係；外交部林部長佳龍以總統特使身分於10月23日至11月2日率團出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獨立45週年慶典，並訪問友邦瓜地馬拉、聖露西亞、貝里斯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增進我與友邦高層互動情誼。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吐瓦魯國總理戴斐立(Feleti Penitala Teo)伉儷及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長艾古斯(Gustav N. Aitaro)以總統惠恕仁特使身分分別於113年10月8日至12日及10月9日至14日率團出席我國「113年國慶大典」活動；貝里斯副總理海德(Cordel Hyde)、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副總理兼運輸、工程及土地利用規劃部部長丹尼爾(Montgomery Daniel)、聖露西亞國會參議院議長雷諾絲(Alvina Reynolds)及眾議院議長法蘭西斯(Claudius J. Francis)、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貝娜多(Lucrecia Peinado)均率團出席10月10日我國「113年國慶大典」；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瓦西(Brenson Wase)於7月11日至16日率團訪臺；吐瓦魯國國會議長伊塔雷理(Iakoba Taeia Italeli)伉儷於9月10日至14日率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水資源部長田互魯(Ampelosa Manoa Tehulu)訪臺；瓜地馬拉國會議長羅慕斯(Nery Ramos)於7月15日至19日率團訪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尼島副行政首長伊弗林(Eric Evelyn)於9月10日至14日率團訪臺；巴拉圭參議長努涅斯(Basilio Núñez)夫婦及外交部長拉米雷斯(Rubén Ramírez)分別於11月4日至8日及11月27日至30日訪臺；教宗特使香港教區榮休樞機主教湯漢於10月5日訪臺出席臺灣天主教「第五屆全國聖體大會」。
-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教育、體育暨訓練部長貝將(Joe Bejang)於113年7月2日至6日率團訪臺，並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

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外交部林部長佳龍與巴拉圭外交部長拉米雷斯(Rubén Ramírez)於11月28日簽署「臺巴普通護照互免簽證協定」。

4、其他：

- (1)外交部於113年7月組團赴巴拉圭考察，研議協助巴國開發AI語言模型(ParaguayGPT)，並在有限預算下持續推動「臺巴智慧科技園區」活化案。
- (2)外交部協調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籌組「半導體考察團」於113年10月16日至23日赴瓜地馬拉及巴拉圭考察，促進友邦產業升級。
- (3)外交部協調中華電信籌組「5G乾淨網路與資安考察團」於113年10月赴貝里斯及瓜地馬拉考察，研議與美方共同協助貝瓜兩國推動5G可信賴網路建設或資安合作。
- (4)外交部持續與巴拉圭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合作推動整合性醫療資訊系統(HIS)之建立與普及化，協助友邦打造完整智慧醫療資訊系統。
- (5)外交部擴大推動「臺灣獎學金計畫倍增」專案，以提升友邦國家學子獲頒獎學金來臺就學人數，協助培育高階人才。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 (1)美國愛達荷州州長李睿德(Brad Little)伉儷於113年11月3日至6日率團訪臺簽署「臺灣-愛達荷州姊妹關係40週年合作備忘錄」，強化臺灣及愛達荷州之經貿連結及專業人才交流。
- (2)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長史迪(Kevin Stitt)於113年12月8日至10日率團訪臺與經濟部簽署「經濟、能源暨貿易合作協議」。
- (3)我國與日本於113年12月19日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有關植物品種檢定報告書合作備忘錄」。
- (4)我國與泰國於113年6月27日完成簽署「臺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BIA)，為雙邊經貿關係重要里程碑。
- (5)我國與以色列於113年10月14日簽署臺以文化合作協定。
- (6)我國與索馬利蘭於113年10月27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在哈爾格薩總醫院興建臺灣醫學中心合作協定」。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我高層過境美國獲美方高規格禮遇及重視：賴總統113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繁榮南島、智慧永續」之旅過境美國檀香山與關島，均獲美方高規格禮遇及重視，期間與美國政要及在地僑民互動，參訪關島議會

- 並接受該議會通過之友好決議。賴總統並分別與美國聯邦眾議院榮譽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及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 Mike Johnson 通話。
- (2)外交部吳政務次長志中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訪問索馬利蘭參加新任總統艾萊曼阿布杜拉喜(Abdirahman Mohamed Abdullahi)就職典禮，彰顯臺索兩國同為民主夥伴之友好關係。
 - (3)我國組團出席美兩黨之全國代表大會：適逢美國總統大選，我國應美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及民主黨全國委員會(DNC)之邀，循例籌組代表團參加兩黨之全國代表大會，由我國各主要政黨推派立委參團與他國代表一同體驗美國總統大選提名盛況，並得與美國政要互動及推動政黨外交。
 - (4)美國行政部門重要友我言論：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會晤美澳日領袖、9 月 24 日聯合國大會演說及 11 月 16 日拜習會中數度提及支持臺海和平穩定，關切中國脅迫及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現狀之立場。
 - (5)美國履行對臺安全承諾及國會重要友臺立法作為：美國政府 113 年七度宣布對我軍售，總金額近 29.5 億美元，拜登政府上任後已 19 度宣布對臺軍售。在國會重要立法行為方面，美國聯邦眾議院及參議院分別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及 18 日通過「2025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 2025)，不僅納入「台灣安全合作倡議」(Taiwan Security Cooperation Initiative)與臺美軍事創傷醫護計畫等創新內容，另包括鼓勵美國與歐洲國家共同強化與臺灣關係、支持臺灣強化防衛能力、提升臺美國防工業合作等友我條文，拜登總統並於 12 月 23 日完成簽署。
 - (6)美國國會議員訪臺：美國聯邦眾議員史崔珂蘭(Marilyn Strickland)率領民主黨議員團於 113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訪臺，就臺美關係、臺海及區域安全情勢等議題交換意見；美國聯邦眾議員暨眾議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特別小組委員會主席溫斯卓普(Brad Wenstrup)率該小組專業幕僚於 8 月 19 日至 21 日訪臺，就臺海安全情勢及助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等議題交換意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萊斯可(Debbie Lesko)率領國會議員團於 10 月 6 日至 11 日訪臺，並祝賀我國國慶；美國「國會與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CECC)共同主席莫克利(Jeff Merkley)聯邦參議員訪問團於 11 月 25 日至 27 日訪臺，與我方就臺美緊密夥伴關係、產業發展及臺海安全情勢等議題交換意見。
 - (7)重要臺美高層對話及多邊合作架構：第 5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視訊混合實體方式舉行，美國國務院經濟

- 暨商業事務局副助卿羅伯加佛瑞克 Robert Garverick 率團來臺與會。
- (8)美國印第安那州經濟發展廳廳長羅森伯格 David Rosenberg 於 113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率團訪臺，並宣布設立「印地安納州經濟發展廳臺灣辦事處」(Indiana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Taiwan Office)。
 - (9)美國商務部籌組無人機產業發展代表團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訪臺；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於 10 月 13 日至 19 日組團訪臺。
 - (10)加拿大國會議員及政要訪臺：加拿大原住民事務國會議員團由聯邦參議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席法萊恩(Brian Francis)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率團訪臺；加拿大聯邦參議員集團副領袖潘德深(Rebecca Patterson)於 11 月 4 日率加拿大聯邦參議員訪臺；加拿大前總理國安顧問費登(Richard Fadden)於 9 月 16 日率國安事務團訪臺。
 - (11)加拿大於 113 年 9 月 4 日正式宣布加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成為第 5 個夥伴國。
 - (12)蔡前總統英文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訪問加拿大，出席「哈利法克斯國際安全論壇」(Halifax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orum)發表演說，並獲頒「馬侃(John McCain)公共服務領袖獎」。
 - (13)蔡前總統英文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至 19 日訪問歐洲，期間應邀出席捷克「公元兩千論壇」(Forum 2000)，於開幕式中與捷克總統帕維爾(Petr Pavel)互動致意，嗣以「民主團結戰勝威權挑戰」為題發表專題演說，此行順訪法國創下我國卸任元首訪問法國之首例；另赴訪歐盟總部所在之比利時布魯塞爾，會晤歐洲各界政要友人。
 - (14)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率跨部會高層及我半導體供應鏈廠商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赴捷克考察半導體投資環境，期間會晤捷克參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科研創新部部長 Marek Ženíšek 及烏斯季省省長 Jan Schiller。
 - (15)國家安全會議吳秘書長釗燮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應邀出席智庫「全球安全論壇」(GLOBSEC)在捷克布拉格舉辦之年度論壇活動，並以「不能倒下之民主國家：臺灣在歐洲安全中之角色」為題發表演說，期間會晤捷克參議長韋德齊、眾議長艾達莫娃、科研創新部部長等政要。
 - (16)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訪問歐洲議會，並順訪立陶宛及波蘭，期間會晤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凱勒(Michael Gahler)、立陶宛國會新任友臺小組主席巴洛諾瓦(Ruslanas Baranovas)、波蘭國會波臺國會小組主席圖斯科拉斯基(Krzysztof Truskolaski)等各國重

量級友我國會議員。

- (17)「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在臺北舉辦年會，計有 23 國及歐洲議會共 49 位成員出席，創下 IPAC 史上最大規模。該年會以具體行動展現對臺灣之支持，反對中國恫嚇，並通過「IPAC 針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各國議會決議範本」供成員參考。截至 11 月底止，澳洲、荷蘭、瓜地馬拉、加拿大及英國等國國會及歐洲議會已通過相關動議。
- (18)歐盟執委會針對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公開表達立場，包括歐盟執委會就業與社會權利執委施密特(Nicolas Schmit)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代表歐盟外交及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波瑞爾(Josep Borrell)就中國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及持續對臺軍事挑釁發表演說，強調該決議並未提及臺灣，並稱歐盟對於維護臺海現狀有直接利益，反對任何以武力或脅迫片面改變現狀之行徑。此係歐盟行政部門首度就該決議表達立場，具有重要意義。
- (19)歐洲議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不當詮釋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及對臺灣持續軍事挑釁」決議案，強烈反對中國利用扭曲該決議排擠臺灣之國際參與，並呼籲歐盟及其會員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相關國際組織。
- (20)愛爾蘭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威爾森(Diarmuid Wilson)於 113 年 7 月 14 日至 19 日訪臺；烏克蘭國會友臺小組成員暨「對中政策議會聯盟」(IPAC)烏克蘭共同主席克尼茨基(Mykola Kniazhytskyi)於 10 月 2 日至 6 日訪臺；蒙特內哥羅首度籌組執政黨國會議員團於 10 月 2 日至 5 日訪臺；荷蘭眾議院外貿暨發展委員會主席德菲仕(Aukje de Vries)首度籌組正式訪問團於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訪臺；捷克眾議院友臺小組主席班達(Marek Benda)於 11 月 11 日至 14 日率團訪臺；波蘭參議院副議長卡敏司基(Michał Kamiński)及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圖斯科拉斯基(Krzysztof Truskolaski)率團於 12 月 9 日至 14 日訪臺。
- (21)日本防衛省續於 113 年 7 月提出之新版「防衛白皮書」重申「臺灣情勢穩定對日本安全保障及國際社會安定至關重要」。
- (22)日本首相石破茂於就任前率「思考日本安全保障議員之會」跨黨派國會議員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訪臺與我國政要就安全保障議題交換意見；石破首相 10 月 1 日就任後於 10 月 14 日就中國在我國周邊實施聯合軍演事表示「臺海及臺灣周邊之和平安全對日本及區域極為重要」。

- (23)第 6 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在臺召開，雙方就海上安全合作、海洋環境保育合作、漁業合作及海洋科學合作等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並同意持續對話交流合作。
- (24)日本政府在美日峰會、日澳外長暨防長「2+2」會談及聯合國大會期間「美日韓外長會談」等多個重要國際場合均重申對臺海和平穩定之支持；日本首相石破茂於 11 月中旬赴秘魯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期間在「美日韓領袖峰會」及「日中領袖會談」中再次強調臺海和平穩定極為重要，凸顯日本政府持續重視臺海安全之立場。
- (25)日本國會跨黨派友臺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由前參議院議長山東昭子參議員率「中華民國國慶日國會議員祝賀團」訪臺。
- (26)日本參議院友臺組織「TY」會瀧波宏文參議員率團於 113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訪臺；日本自民黨臺灣政策小組召集人鈴木馨佑眾議員及中曾根康隆議員於 7 月 15 日至 17 日訪臺；日本參議員堀井巖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率團訪臺；日本自民黨總和政策研究所和田義明眾議員於 8 月 7 日至 10 日率團訪臺；自民黨青年局長鈴木貴子眾議員率幹部及黨員共 71 人於 8 月 19 日至 23 日訪臺研修；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於 8 月 25 日至 27 日率團訪臺；日本參議員金子恭之於 8 月 25 日至 28 日訪臺。
- (27)泰國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每次可停留 60 日，大幅提升我國人赴泰商旅便利。
- (28)駐孟買辦事處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揭牌運作，為我在印度第三個駐外機構，象徵兩國關係增溫。
- (29)秘魯「我們是秘魯黨」(Somos Perú)黨主席李柏蒂(Patricia Li Sotelo)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率團訪臺出席我國「113 年國慶大典」。
- (30)外交部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辦理「凱達格蘭論壇:2024 印太安全對話」，賴總統蒞臨開幕式致詞，並邀請日本前首相野田佳彥眾議員、斯洛伐克前總理黑格爾(Eduard Heger)及美國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海莉(Nikki Haley)大使發表專題演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野田眾議員及海莉大使並分別晉見賴總統。
- (31)美國於美東時間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行川普(Donald John Trump)總統及范斯(James David Vance)副總統就職典禮，我國政府向川普總統及范斯副總統表達誠摯祝賀，並期盼在臺美關係堅實友好之基礎上，秉持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與美國新任川普政府攜手強化雙方在安全、經

貿、科技、教育等各領域之緊密夥伴關係，為兩國人民之福祉，以及促進印太地區與全球之和平、穩定與繁榮共同努力。我政府祝賀代表團，由貴院韓院長國瑜擔任團長，率跨黨派委員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24 日訪美參加就職典禮。

二、推動經貿外交，打造臺灣經濟日不落國

- (一)外交部辦理「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遴選 24 名我國農業青年大使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分赴馬來西亞及泰國參訪，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交流，有助我國農業青年世代考察，拓展國際視野。
- (二)外交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辦理第 3 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林部長佳龍主持聯合開學典禮，歡迎來自 12 個新南向目標國之 105 名學生來臺就讀。
- (三)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本院楊政務委員珍妮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及 14 日出席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期間，積極與 CPTPP 成員國與會代表進行雙邊會談，在有限預算下持續運用各項多元管道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我國入會事宜。
- (四)立陶宛外交部及經創部籌組無人機貿訪團於 113 年 7 月 7 日至 12 日訪臺，瞭解我國無人機產業，建立產業對接基礎。
- (五)外交部籌組「臺灣無人機產業訪問團」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赴訪拉脫維亞及立陶宛辦理洽商會及產業論壇，林部長佳龍出席訪團在立陶宛相關活動，向歐洲國家展現臺灣無人機之產業實力，並積極建立臺歐無人機產業對接，強化民主產業鏈。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總統府林資政信義於 113 年 11 月代表賴總統赴秘魯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圓滿達成總統交付任務，並與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及日本首相石破茂等多個經濟體領袖及政要交流互動，層級及次數均優於往年。
-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 WTO「貿易援助全球檢視大會」並舉辦座談會，邀請聖露西亞農業部、我國科技公司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分享我國以數位科技專長協助友邦推動糧食永續發展及保障糧食安全之國際貿易援助經驗，彰顯我國貢獻。
- (三)參與聯合國(UN)：
 - 1、我國推案訴求聚焦駁斥反制中國扭曲及濫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謬誤做法，

- 包括：(1)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遭惡意扭曲，已對臺海現狀及印太區域之和平穩定構成嚴重威脅，聯合國應予正視，並採取積極作為；(2)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排除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聯合國應尋求適當方式接納臺灣之參與，以利臺灣對「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實現做出貢獻；(3)聯合國秘書處應嚴守中立，停止錯誤援引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以及不當剝奪我國人及媒體進入聯合國參訪、出席或採訪會議與活動之權利。
- 2、第 79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中，友邦巴拉圭、馬紹爾群島、帛琉、聖文森、史瓦帝尼、吐瓦魯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及貝里斯政府高層均為臺灣仗義執言。
 - 3、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則繼 111 年後，第二度於聯大總辯論明確表示美國將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澳洲首度在總辯論提及臺海，由外長黃英賢(Penny Wong)公開表示將繼續就臺海和平穩定敦促中國。
 - 4、美國副國務卿坎博(Kurt Campbell)於美國聯邦眾議院外委會聽證會同意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不涉臺灣；荷蘭外長 Caspar Veldkamp 於 113 年 9 月在國會應詢時，首度公開表示該決議未涉及臺灣；歐盟執委會就業與社會權利執委施密特(Nicolas Schmit)在歐洲議會史堡全會辯論會上，代表歐盟外交及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波瑞爾(Josep Borrell)指出，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未出現臺灣一詞，此為歐盟行政部門首度就該決議表達立場。此外，G7 外長及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於 9 月聯大場邊會晤後發表之主席聲明及 11 月舉行之外長會議後所發表聲明均強調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以及對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之支持；英國外交部主管印太事務之副大臣 Catherine West 則在英國下議院公開表示，該決議並未針對臺灣地位做出決定，亦不應被用以排除臺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或廣泛國際體系。「四方安全對話」(Quad)領袖峰會聯合聲明、「歐美第七次中國議題高階對話」會後聯合聲明，以及美日領袖對話、英美戰略對話、日澳部長聯席會議、韓紐雙邊會議及立陶宛美國戰略對話等聲明，亦皆表達對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視。
 - 5、立法部門部分，「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通過「IPAC 針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各國議會決議範本」，澳洲聯邦國會參議院、荷蘭國會眾議院、瓜地馬拉國會、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上議院、歐洲議會、加拿大眾議院及英國下議院已相繼依據該範本通過利我動/決議；義大利眾議院外委會亦通過支持我國國際參與決議案。

(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9)：

- 1、UNFCCC COP29 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亞塞拜然巴庫舉行，馬紹爾

群島共和國、吐瓦魯、史瓦帝尼、帛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納丁、瓜地馬拉、貝里斯、聖露西亞、海地及巴拉圭等 11 個友邦之元首、部長及指定代表均以登記發言或書面方式為我執言，並全數為我致函 UNFCCC 執行秘書 Simon Stiell 支持我國參與。

2、我國與帛琉合作之國家展館以「小型島嶼發展中國家之智慧解方」為主題，彰顯臺灣科技結合友邦自然環境所建立之環境夥伴關係；外交部另媒合 4 友邦與我國 4 個非政府組織(NGO)合辦周邊會議，展現我國與友邦在 UNFCCC 場域之合作，共同討論如何應對氣候變遷之挑戰。

(五)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第 92 屆 INTERPOL 大會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在蘇格蘭格拉斯哥召開，113 年推案共獲逾 70 國行政機關、立法部門、跨國議會組織及各界重要人士聲援，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紛紛以通過友我決議、致函 INTERPOL 主席及秘書長等多元方式表達對我支持。

(六)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EC)第 31 屆年會暨相關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日在臺舉辦，順利圓滿。

(七)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本期外交部分別與「中美洲銀行」(CABEI)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共同推動 12 項技術合作計畫及多邊機制，受援國包括貝里斯及烏克蘭等 12 國，合作領域涵蓋醫療建設、永續觀光、智慧交通及難民人道救援等。此外，CABEI 副總裁狄亞茲(Jaime Díaz)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首次訪臺並出席我國國慶活動，歐銀亦於 12 月 2 日至 3 日組團來臺參加「捐助國日」相關活動，雙方就關切議題及未來合作交換意見。

(八)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及「亞太法定計量組織」(APLMF)第 31 屆年會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及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臺舉辦；我國中選會於 AAEA 會員大會中接任 AAEA 主席國。

四、推動價值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及影響力

(一)鼓勵及協助我國 NGO 拓增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共同推動「價值外交」：協助臺灣護理學會與貝里斯及馬來西亞護理學會簽署 MOU、協助亞洲銀行家協會在臺舉辦「亞洲銀行家協會第 40 屆會員大會暨研討會」、協助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爭取在臺舉辦「2030 世界同志運動會(Gay Games)」、泛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A)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陳曼君就任國際總會秘書長、臺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理事簡赫琳就任國際總會亞太區召集人等。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海地緊急回應糧食與營養援助計畫」；家扶基金會辦理「兒童早期照顧與發展」

巴拉圭幼兒啟蒙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在烏干達辦理「2024 永續農村培力－衛教及 WaSH 計畫」、在烏干達及肯亞辦理「2024 東非糧食安全供應鏈建立計畫」等。

(三)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113 年 11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第七屆 LEAP 工作坊」，以增進我國青年掌握性別議題國際趨勢、培養未來國際參與人才為主軸，邀請世界女童軍總會世界委員會主席及世界和平婦女會國際總會會長來臺，交流 2025 年議題趨勢與性別平等倡議經驗；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24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及「2024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透過培力營隊等活動提升亞洲各國女孩人權及倡議能力、輸出我國多年來推動婦女庇護安置成果與經驗至亞洲及新南向國家，並增進與亞洲 NGO 之交流合作等。

(四)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包括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及亞洲自由民主聯盟舉辦「2024 世盟年會暨第 65 屆亞盟年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及中壢國際青年商會舉辦「2024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舉辦「第 36 次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國際扶輪臺灣總會辦理「2024 臺北扶輪研習會」等。

(五)深化政府與 NGO 之夥伴關係：外交部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以「NGO 如何面對數位與智慧融合時代之挑戰？以總合外交強化政府與公民社會之夥伴關係」為主軸辦理第 5 屆「2024 NGO 領袖論壇」，邀請美國「善用人工智慧基金會」執行長暨創辦人哈德生(Dr. James Hodson)來臺擔任主講人，深入探討 NGO 在數位時代中之角色轉型，並協助強化臺灣政府、企業及 NGO 在國際間之合作網絡。

(六)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全團 50 位青年大使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順利出訪我中美洲友邦貝里斯及瓜地馬拉，期間獲瓜地馬拉總統阿雷瓦洛閣下(Bernardo Arévalo)親自接見，亦與瓜國第一夫人貝娜多(Lucrecia Peinado)等多位友邦政要互動。

五、服務僑界傳達政府關懷，傳揚臺灣民主力量與產業韌性

(一)溝通僑界需求，擴大僑務服務量能：為傾聽瞭解海外各僑區僑情，僑委會正、副首長本期前往美國、歐洲、紐西蘭等國，出席海外僑界重要活動及拜會各僑團，強化僑界對政府向心，傳達政府重要推動政策；同時攜手僑界聲援臺灣國際參與，113 年協輔北美地區僑社舉辦 52 場「臺灣參與聯合國系列活動」，總計超過 200 個僑團、60 萬人次共襄盛舉，提高臺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並於美國休士頓、德國法蘭克福、臺灣等地舉辦 3 場次洲際型僑社工作

研討會，增進僑社領袖人才橫向交流。

- (二)強化培育僑青，新世代視角行銷推廣臺灣：為擴展全球僑界青年之垂直整合及橫向聯繫，僑委會持續推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 及 SENIOR FASCA)，本期於北美及亞太等 18 個地區 25 個分會辦理培力計畫，參與學員逾 1 萬人次；113 年 11 月辦理「2024 年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計有來自全球 31 個國家 77 名新生代菁英返臺參與；辦理「2024 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頒獎典禮」，針對 11 位來自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地之優秀青年授獎表揚，同時辦理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技職教育體驗營及英語服務營等多項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活動，截至 11 月底止，已累計 3,310 人參加，藉由多元方式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從新世代僑青視角行銷臺灣。
- (三)鞏固僑教網絡，拓展全球僑教及華語文教學市場：為深耕現有僑教網絡，結合臺灣多元華語文教學優勢，運用僑教基礎持續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迄 113 年已設立 8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僑校校長、教師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培訓活動共 13 班次、教師研習會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線上講座共 18 場次，另開發《來！學華語》教材英文、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等 7 國語言版，除貼近不同語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學習需求，亦擴展華語教材海外推廣地區與市場；同時遴派文化訪問團共 5 團赴海外訪演，展現臺灣多元文化豐富樣貌，同時鼓勵各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參與，連結主流社會人士，提升臺灣能見度及促進與各國文化交流。
- (四)協輔僑臺商全球淨零永續布局，匯聚拓展臺灣經貿網絡量能：配合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願景，對接海內外優勢產業繁榮多贏，本期舉辦 9 場海外僑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涵蓋智慧能源、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創新產業、觀光產業及長期照顧等主題；續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輔導服務，遴選優秀青商返臺參訪產學研企業、參觀「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及參與「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深化與臺灣之鏈結；廣續辦理「2024 年經貿專題巡迴講座」，巡迴新南向及非洲地區，舉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系列講座，協輔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與臺商會簽署 2 份合作備忘錄，增進雙邊產業及商機合作；完成「2024 年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協輔越南 2 家示範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提供減碳策略建議。
- (五)厚植優秀僑生人才，強化國家總體競爭力：配合推動國家希望工程與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以達倍增僑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人數之目標，僑委會積極推動「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入學 5,723 人，達到招生 5,278 人之目標，

達成率 108.43%；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入學人數 851 人，「二年制副學士班」入學人數 45 人，「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入學 131 人，共計 1,027 人，達到招生 1,000 人之目標，達成率 102.7%，顯示僑生專班品牌深獲肯定。另為培育臺灣國際化人才，僑委會運用我國優勢技職教育體系，結合產官僑學界之人脈網絡與資源，營造友善生活及就學環境，吸引畢業僑生留臺發展，如擴大辦理線上及實體「2024 僑生就業博覽會」，實體參與人次達 5,975 人次，113 年線上平均每月初步媒合次數達 5,559 次，共計 130 家企業參加，並前進校園辦理 8 場僑生就業講座；另辦理 3 場次實體「企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及 1 場次線上說明會，總計超過 670 家企業及學校代表報名參與，有助擴大協助學有專長畢業僑生留臺就業。

六、掌握區域情勢與敵情威脅，戮力戰備應處

- (一)國軍運用聯合情監偵、國際情資交流與情報蒐研等方式，持續掌握區域情勢與敵情威脅；另透過衛星、雷達、電子偵察等裝備，爭取早期預警即時應處。面對中共持續不斷灰色地帶襲擾，形塑臺海新常態與對臺動武合法性之行動，國軍依規定派遣三軍兵力妥適應處，以維護我領空、領海安全及捍衛主權完整。
- (二)因應敵情威脅與區域情勢發展，國軍以實戰化訓練方式，強化戰備整備、聯合反登陸、濱海暨灘岸戰鬥、縱深防禦及持久作戰等聯合戰力整備，並以任務為基礎，能力需求為導向，執行各項訓練，提升聯合防衛戰力；另各項演習鑑測，係以聯合作戰計畫為核心，結合當前敵情威脅與區域情勢發展，執行聯戰整合演訓，本期已完成「漢光 40 號」實兵演習、「精準飛彈射擊」、「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海軍聯合截擊作戰訓練」、「空軍戰術總驗收」、「整體防空作戰計畫演練」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任務。此外，為充實國軍戰傷救護能量，降低戰時人員傷損，113 年已完成 192 期戰傷救護訓練，計 8,400 餘人次取得戰傷救護證照。
- (三)為精進現行指管系統效能，國軍積極整合軍、民通信資源，並透過雲端架構及通訊、衛星通聯等方式，建構多元化及機動化通網電作戰能力，且逐步導入資安零信任認證機制，強化軍事韌性與安全性，提升應對複雜戰場環境能力及決策速度，遂行聯合作戰任務。另針對中共認知作戰，國軍已就「反制中共軍事威懾」、「防制錯假訊息」、「國際戰略溝通」及「提升媒體識讀」等面向，採取多元反制作為，惟 114 年度政策宣導經費遭刪減 60%，減少文宣資源將影響反制量能。

七、強化義務役整體訓練，提升役男戰鬥職能

- (一)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1年期義務役男，截至12月底止，已徵集6,956員。配合入營服役人數，國軍已完成野戰服等14項服裝經理品與戰鬥個裝籌補，以及化學防護面具等27項一般裝備調撥；另完成凌雲崗營區等8處「興安專案」新建兵舍及龍門營區等23處營舍優化，完備接訓配套作業。
- (二)役男依入伍、駐地訓練、基地訓測及聯合演訓等階段實施完整訓練，113年度迄12月底入伍訓練已完訓23梯次近5,996員，達「合格戰鬥兵」訓練目標，奠定後續部隊訓練基礎；役男分發至各部隊後，於113年9月至114年3月間進訓基地測考中心，完成各式武器(含火砲)實彈射擊及綜合戰鬥教練，並實施反裝甲火箭彈射擊與無人機等新式武器操作訓練，強化單兵戰鬥職能。另在期末鑑測階段，結合戰術位置實施作戰計畫演練，並與地方警消及民防團隊共同執行防情傳遞、防空疏散、民眾撤離等課目，以驗證守備部隊民防任務訓練成效，確保戰時社會持續運作。
- (三)檢討過去1年役男訓練成效，規劃自114年起，於8週入伍訓練課程增加手、機槍實彈射擊，以及無人機、反裝甲火箭與人攜式刺針飛彈操作等訓項，強化義務役單兵戰鬥職能，並奠定部隊訓練基礎。
- (四)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完成95年次徵兵及齡男子線上兵籍調查10萬3,575人；本期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3萬6,459人、分階段軍事訓練832人、常備兵2,853人、補充兵9,795人及替代役7,117人。
- (五)為強化替代役役男民防應變勤務執勤能力，持續精進替代役役男民防訓練課程，並規劃於114年納入防災士培訓，以強化役男自衛防護、緊急救護及防災避難等專業性民防工作執勤能力。113年度計1萬1,656人完成民防基礎訓練、1萬405人完成專業訓練、8,100人接受民防在職訓練、7,132人接受實作演練及測考。
- (六)為提升公務機關災害應變能力及培訓專業師資，內政部結合國防部全動署「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幹部巡迴講習」，本期計辦理民防通識班23場次、役政人員防災士培訓班7場次及役政教官培訓班4場次，共完訓1,565人。

八、落實國防自主，籌獲新式武器

- (一)國軍依「提升後備戰力、建構不對稱作戰、強化防衛韌性及厚植灰色地帶應處能量」等面向，檢視建軍範疇，持續籌獲各項先進武器及裝備。為因應未來作戰需求，同步尋求國內廠商採委製、研發及商購方式籌獲武器，並提升

自主修(維)護能量，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 1、國防科技研究：113 年審查通過 125 項國防先進科技研發案，核定執行預算 9 億 9,300 萬餘元，置重點於航太材料、水下偵知及高功率精密電子等領域，提升國防科技水準。
- 2、國機國造：目前執行新式高教機 66 架機生產，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交機 38 架，廣續依計畫節點管制執行，以維全案產製目標。
- 3、國艦國造：持續推動潛艦等 4 型艦籌建，高效能艦艇第 1 批(6 艘)及新型救難艦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及 10 月 23 日交艦，高效能艦艇第 2 批(5 艘)刻正建造中，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均按計畫節點管制建造，潛艦目前執行泊港測試作業，惟 114 年度潛艦預算遭凍結 50%，若無法及時順利解凍，除遲滯全案進度外，亦將影響國內廠商投資意願及增加裝備輸出許可無法如期取得之風險。
- 4、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執行「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等 8 類武器產製，均依年度產製節點及目標執行，將廣續落實專案管理及強化監督考核，以達成建軍目標。
- 5、無人機及反制系統：鑑於無人機在戰場環境中可發揮創新不對稱作戰效能，國軍持續採多元管道方式籌獲各類型無人機及反制無人機裝備，以強化整體作戰能力；惟無人機產業園區 114 年度預算遭凍結 50%，如未能及時解凍，將推遲無人機技術發展，不利作戰韌性及不對稱戰力形成。
- 6、自主修(維)護：持續強化三軍技術交流整合修護支援能量，113 年已完成飛彈、旋翼機等 153 項修能整合；另依國內維修技術發展需求，113 年籌建野戰及基地段修(維)護能量計 292 項，確保武器裝備妥善運作。

(二)國軍武器裝備之籌獲，以扶植國內產業為主，國內無法自製且短期內可獲得之裝備以外購方式籌獲，俾加速提升戰力。近期新型戰車、陸射劍二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高效能作戰艦艇及高級教練機等已陸續交裝，逐步充實防衛作戰之可恃戰力，惟 114 年度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遭刪減 15%，且不得流用，將影響新式武器換裝所需之接裝訓練，以及參與友盟軍事協訓及各項軍事交流活動之頻次與規模。

(三)國防部已於 113 年成立「國防創新小組」，主責評估及引進民間成熟產品，提升部隊防衛戰力。國防創新小組藉產業調查、商情分析等方式，瞭解國內外科技發展趨勢及新興科技應用，納為建案參考；另國防創新小組與國科會、經濟部、數發部等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共同研討以民間產業能量支持國防軍事發展，透過提供廠商補助，開發國軍所需技術與裝備，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九、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 (一)國防部全動署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規定，召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修次年度動員準備方案、分類及執行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至 8 月間納編部會代表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動員業務訪評，訪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民生必需品配售站及急救責任醫院等 300 餘處編管處所，查驗人、物力整備作為，並藉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主動發掘及研處問題，以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 (二)為提升後備戰力，113 年 14 天教召訓練增訓 7,900 餘員，依部隊分權指揮結合戰術地區報到、編成及施訓，並於周邊關鍵基礎設施及地區急救站(醫院)等實施演練；另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召計有 308 員，志願參加步槍射擊訓練計有 318 員，成效彰顯且深獲民意肯定。
- (三)為培育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動員職能，國防部全動署除於 113 年上半年辦理 8 梯次「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計完訓 335 員，9 月至 11 月間再辦理 23 場次「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計完訓 1,100 餘員，就政策說明、專題講演、現地參訪、動員工作概述及民防通識簡介等課程實施授課，以精進動員準備工作。
- (四)為持續深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動員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召開 12 次跨部會協調會，7,000 餘人次合署作業，檢視動員法規、整合動員資訊系統、精進動員演習、深化國際交流，並針對民力訓練及運用、物資盤點及配送、能源安全及維運、醫療收容及避難、資通數位及網絡等議題實施研討，各項精進作為均已納入動員計畫據以推動，以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十、精進退除役官兵關懷服務，發展醫養智慧照護

- (一)深化關懷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各榮民服務處作為社福資源服務平臺，運用數位行動網路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訪視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 60 萬 5,538 人次；建構區域服務網絡，將現有榮欣志工 3,180 人，編成 112 隊，服務 31 萬 4,334 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 6,157 人；提高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由 4 萬元調高為 5 萬元，嘉惠 889 人次。另為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輔導會 112 年甫奉准在華府派駐專人，推動美國退伍軍人事務聯繫、榮僑服務。114 年原編出國旅費 473 萬元經統刪 60%(減列 284 萬元)，僅剩 189 萬元，因經費不足，將影響原預劃與歐洲及第一島鏈反共國家之退協交流與互動。
- (二)創新智慧照護，優化榮民醫養環境：強化各級榮院教研量能，推動智慧全人

照護，致力精準及再生醫療，籌設質子及硼中子治療中心等癌症診療設備。建置「居家照護管理平臺」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ABC)平臺」，以建構醫養整合資訊系統，完善連續性全人照護與品質。本期公費就養榮民計 2 萬 6,961 人，16 所榮家床位總數 8,785 床，其中約 2 成約 1,700 餘床資源共享，提供在地一般民眾長照需求者入住，目前收住已逾 8 成，床位數顯著提升，114 年預算刪減水電費 10%將影響榮家正常運作，降低住民生活品質。

-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透過「厚植學力、打造技能、促進就業」等三大面向，鼓勵退除役官兵朝多元就業發展，本期辦理就學進修補助 3,296 人、職業訓練及補助 3,349 人，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 5,591 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3,032 人。另為協助官兵運用軍職專長順利轉銜民間職場，自 113 年起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規劃，已初步針對退伍人數較多之步兵、砲兵及裝甲兵等 3 項軍職專長辦理模擬對照表作業，並經驗證可行，114 年將委商建立 743 項軍職專長與民間職業轉銜對照表，以及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臺。
- (四)覈實退除給與發放、照顧榮民退後生活：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本期計核發 198 萬 123 人次，並持續、周密之辦理查驗比對工作，針對不符領取資格人員辦理追繳返還溢發俸金，計返還 1,176 人、追繳金額 1 億 817 萬 3,107 元。

十一、研判中共對臺政策作為，維護國家主權與臺海和平

- (一)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一貫，堅守「四個堅持」、「四個不變」，積極落實「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強化臺灣國防、經濟安全、供應鏈和社會韌性，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自由，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 (二)掌握兩岸文教情勢動態發展，持續推動兩岸文教健康有序交流，多元傳播臺灣民主自由核心價值；提升青年學生對中國大陸及兩岸關係識讀能力。
- (三)因應國際及中國大陸政經新情勢，穩健推動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持續依最新情勢評估陸客申請「小三通」旅行等交流活動及重啟雙邊對等觀光旅遊；審慎應對陸方對臺經貿脅迫及融合統戰作為，協助臺商多元布局，提升臺灣經濟安全韌性及國際競爭力。
- (四)盱衡整體局勢發展，持續滾動檢討兩岸法令及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管理機制，強化相關措施，健全民主防衛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 (五)密切關注港澳情勢發展強化風險預警，完善法制規範建構有序交流，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維持港澳駐館服務效能，務實推動與港澳良性互動，確保民眾權益與福祉；關懷在臺港澳人士，協助融入臺灣社會，踐行民主人權價值。

參、經濟及農業

一、落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邁向經濟日不落國

(一)總體經濟情勢：隨全球經貿延續穩定擴張態勢，標普全球(S&P Global)最新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較 2024 年之 2.7%為低，主因係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美中戰略競爭加劇、烏俄戰爭及中東地緣衝突等經濟風險仍存。我國受益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不減，不僅有效挹注出口及生產動能，同時帶動民間投資表現好轉，加上勞動市場穩健，內需消費可望維繫。主計總處最新預估 202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4.27%，2025 年亦可逾 3%以上，將連 2 年優於全球平均值。面對當前詭譎多變之國際局勢，政府將積極強化國內產業之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落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均衡臺灣及健康臺灣等施政藍圖，並在 AI 時代中深耕我國成為全球永續共榮之重要支柱，逐步打造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二)創新驅動永續韌性，鞏固國際多元鏈結：政府將全面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期透過創新驅動促進百工百業發展，打造護國科技力並營造永續韌性發展環境；另一方面將化外在挑戰為轉機，除因勢利導持續精進引導境外資金及臺商回流投資，同時藉由結合外交、產業經貿及科技創新等複合策略，鞏固臺灣民主供應鏈關鍵角色，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3 日止，已有 1,648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5,031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5 萬 9,903 人。
- 2、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為進一步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爰政府已啟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透過推進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投入公共建設投融資條件、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等三大策略主軸，並藉由設立院層級促參專案會議及逐步建立提案平臺機制，期引導 3 兆元至 4 兆元資金投資臺灣，公私協力推動國家建設。
- 3、鬆綁法規，營造更友善之產業發展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11 月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並提供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新創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2,126 項，如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籌資環境、鬆綁外籍人士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條件及放寬有限合夥得適用研發租稅優惠等，促使臺灣經商

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 (三)積極協助各部會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落實賴總統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之「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精神：持續辨識受淨零轉型影響之族群，確保個人、產業與群體享有相同之發展機會；完善淨零轉型爭議處理機制，包括職訓與就業輔導、金融支持、產業協助及區域治理；化氣候變遷為區域發展契機，以超越補助或照顧弱勢之思維致力創造區域及城鄉平權。
- (四)為加速產業創新轉型，配合賴總統政見於 116 年達到每年 1,500 億元之新創投資金額目標，國發基金加碼主題式投資，如 AI、文創、智慧醫療及綠色淨零等，提供新創發展所需資金，同時亦將與大學合作成立校友基金，擴大對新創及創投之投資，另結合民間資金成立「企業再造基金」，翻轉弱勢產業；運用 114 年度已編列投資預算 128 億元，預計將帶動民間投資新創資金逾 256 億元，以協助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活絡投資生態系。
- (五)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為落實「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及「包容成長」等政策目標，本院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遴聘產官學研各領域貢獻卓著，並兼顧產業實戰經驗和專業研究實績之經濟顧問近 60 人，透過政府內部組織加乘外部專家提出國家經濟發展建言。113 年共計召開 1 場顧問會議，3 場委員會議，就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青年多元發展、雙就業與雙照顧、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對策、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均衡臺灣重大建設等議題，達成 9 項重要決議。本委員會已於 12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以「均衡臺灣」為主題縮小城鄉與貧富差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已針對各地方在地特色及資源，規劃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桃竹苗「桃竹苗大矽谷」、中彰投雲「精密智慧新核心」、嘉南高屏「大南方新矽谷」、宜花東屏南「東部慢活城鄉」、金馬澎「低碳樂活離島」等六大區域產業與生活圈，並規劃在各縣市推動包括軌道、公路、醫療、居住、農業、水資源、文化及觀光等超過 140 項重要建設。另第 1 次顧問會議已於 9 月 3 日召開，由產官學研共同合作，為國家經濟發展方向、願景、策略及關鍵興革事項，提出許多具體建議與務實可行作法，共同為國家之長遠發展及國人幸福努力。

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站穩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並提升各項基礎建設水準，需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

特別預算，目前編列 703 億元，除延續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等建設計畫外，針對地方政府需求殷切、計畫成效顯著，以及數位產業發展、AI、資安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等均將持續推動，並將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提升整體韌性等相關計畫與政策。

(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為站穩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及把握地緣政治變化帶來之商機，積極發展半導體、AI、軍事工業、安全監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期使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中不可或缺且受信賴之夥伴，並透過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同時強化國家安全及韌性，推動重點如下：

1、半導體產業：

- (1)透過「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推動 IC 設計業者布局先進製程：藉由推動「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鼓勵 IC 設計業者發展先進、高值及創新應用等優勢晶片。113 年補助名單經相關技術審查及與國科會召開雙首長會議討論，已公告核定共計 27 案，總補助金額 16.1 億元。
- (2)推動半導體設備、材料自主化：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第 2 期設備補助計畫 10 案次之第二次進度查核，各案均符合進度；第 2 期材料補助計畫 8 案次，已於年底導入終端產線，完成品質驗證。
- (3)打造客製化海外攬才模式，擴增半導體人才庫：為建立我國半導體業者與海外大學直接對接管道，已於 113 年 5 月、9 月至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實地招攬人才，共計 14 家半導體業者及臺成清交等 8 家大學共同參與，與當地理工學生進行人才面試，截至 12 月底止，國際人才延攬人數 317 人。

2、AI 產業：

- (1)「推動各產業導入生成式 AI 先期計畫」係以工具機為先期示範案例，為解決機械製造數位化不足，產品設計時間長，老師傅經驗難以傳承且訂單少量多樣之產業痛點，由產學研合作成立機械業 AI 賦能應用服務共享聯盟，透過所開發電腦輔助設計(CAD)/電腦輔助製造(CAM)生成式 AI 模型，協助新手工程師善用 AI 工具於產品設計與製程加工中，兼具創新思維與老師傅經驗傳承。
- (2)推動 AI 技術應用普及：114 年仍將透過軟體基盤化、應用規模化、生態商業化與合作國際化之策略，以及每年持續培育產業所需 AI 人才，建構臺灣成為 AI 技術試煉場，將成果推廣至全世界。同時透過技術與資

服業者，促成各行各業普及應用 AI 技術，期提升目前企業導入應用 AI 之普及率數發部「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獲國發基金管理會會議同意匡列 100 億元，投資國內 AI 新創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企業，促成 AI 產業生態系成形，並建立 AI 算力平臺，支援國內資服業者與新創業者深化 AI 技術，發展智慧化應用服務，加速 AI 相關應用落地普及。

(3)強化 AI 暨物聯網應用與海外輸出：藉由參與國際展會，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服務業者爭取海外商機，113 年在經濟部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架構下，配合辦理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等四國「智慧城市分論壇」，與各國政府單位及民間重要協會進行數位產業交流，並協助國內業者發展合作機會，成功促成 4 案 MOU 簽署；輔導國內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評比，3 縣市皆入圍全球前 21 名智慧城市，其中雲林縣更榮獲全球前 7 名佳績，將臺灣數位創新影響力擴散至全世界；透過 2024 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WSIC)、商機媒合活動(Taiwan digital day)，促成國內業者簽署 11 項國際 MOU，協助鏈結海外商機。

3、軍工產業：軍用商規無人機獲選廠商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原型機交機作業，10 月完成驗測與資安檢測，並協助業者爭取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量產採購，共計 4 家業者取得標案。此外，為提升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並強化我國無人機國防自主能量，經濟部透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補助「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協助廠商建置軍用軍規及軍用商規無人機關鍵模組與應用服務技術，113 年總計完成計畫審議 13 案通過。

4、安全監控產業：

(1)發展資安前瞻技術，強化產業能量：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研發後量子密碼晶片公版平臺，輔導 5 家業者透過公版平臺開發國產後量子密碼應用產品；研發結合 AI 技術之資安防護工具並技術轉移予 6 家廠商，強化本土資安研發能量；於臺灣資安大會設置臺灣資安館，輔導 48 家國內資安業者參展，深化品牌形象；輔導資安業者參與國際重要資安展覽或媒合會，促成我國資安廠商與荷蘭、日本等企業組織簽署 MOU。

(2)強化如半導體、軍工等產業資安韌性：推動國際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SEMI E187)，促成我國企業如友達將 SEMI E187 合規納入設備採購建議項目；推動晶片安全檢測實驗室通過國際驗證機構(Trust CB)認證，提供國際晶片安全檢測服務，邁向在地檢測、全球通行；補助業者開發軍民通用資安技術 16 案次，促進資安產業強化國防資安防護，輔導 7 家

廠商完成美國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CMMC)評估，協助我國企業打入國際國防供應鏈、搶得全球市場商機。

5、次世代通訊產業：

(1) 5G/6G：

- A、以法人科專研發「衛星與 5G 通用軟體調適基地臺技術」，與聯發科、中華電信，以及系統整合商明泰、緯穎合作，提供低延遲、高覆蓋、高容量及高傳輸之無線接取解決方案，實現陸海空全覆蓋之通訊需求，並榮獲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 R&D 100 肯定。
- B、促成臺歐首個 6G 實驗網研發合作計畫：推動法人科專團隊與國內廠商(明基、光寶、稜研及円通等)成功加入「歐盟」(EU)Horizon Europe 支持之全球最大 6G SANDBOX 實驗網計畫，與國際通訊大廠與電信營運商合作，114 年將於西班牙建置我國自主 6G 雛型系統。

(2) 低軌衛星技術開發：

- A、以業界科專助攻國產自主化業者取得國際衛星大廠(OneWeb)地面設備訂單，並由法人科專團隊與國內 3 家系統廠業者(攸泰、鐳洋及仁寶)合作地面設備整機雛型研製，加速地面設備商品化與試量產，推動關鍵技術落地，協助衛星通訊地面設備產業建立量產與整合能力，加速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 B、帶領臺廠元件廠商切入兩大低軌衛星供應鏈：經濟部協助臺廠參與國際展會拓展海外商機，累計促成 46 家臺廠元件切入國際前二大低軌衛星營運商關鍵零組件與次系統供應鏈，並透過主題式研發補助，輔導國內業者投入家用、車載、海事及航空等應用情境終端設備整合，提高國產化地面設備供應實力與產製量能。

(三)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上超前部署，期使臺灣成為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之關鍵力量，推動重點如下：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 (1)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110 年與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TIP)合作打造「5G 開放網路驗測平臺」，使臺廠可在臺就近驗測並取得國際標章，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與爭取國際訂單機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輔導 27 家臺廠投入 5G 開放網路國際互通驗測，並成功協助其中 10 家取得 TIP 國際標章 26 面，獲得包括國內電信商臺灣大哥大在內之國際電信及系統整合商等青睞或採用。其他 5G 供應鏈合作成果如下：
 - A、優達科技基站傳輸路由器，成功打入美國電信商 AT&T 供應鏈，取得

- 10 億元訂單商機。
- B、雲達科技電信網路伺服器，成功打入日本電信商樂天電信供應鏈，取得 2 億元訂單商機。
- (2) 建構 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環境，協助國產 5G 設備進行驗測，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21 家國產設備廠商參與驗測，並發出 9 張 O-RAN 設備認證證書。
- (3) 擴散產業創新應用 5G 專頻專網：數發部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累計審查通過 114 案，並選出 13 家公協會組成 5G 應用推動小組。
- (4) 推動 AI on chip：
- A、開發全球首創 3D 整合平民版高頻寬記憶體(HBM)與 AI 晶片，運算能耗減少 90%，應用於 AI PC 及邊緣伺服器。獲頒 2024 R&D 大獎，已導入力積電，獲美系處理器大廠採用。
- B、開發 1200W 浸沒式液冷晶片冷卻技術，超越國際水準(900W)，技轉一銓及其陽等業者，並導入美系 AI 伺服器。
- (5) 化合物半導體：
- A、高功率、高頻元件自主化：開發符合車規可靠度之 1.7kV 高功率碳化矽元件及模組，技轉國內電源系統廠進入通用汽車電動貨卡供應鏈；研發高頻氮化鎵 8 吋製程，效能超越國際頂尖研究機構 imec，協助合晶及環球晶轉型供應氮化鎵晶圓；穩懋及稜研氮化鎵元件及模組切入低軌衛星市場。
- B、先進晶錠切割設備自主化：開發國內首座 8 吋碳化矽晶錠雷射切割設備，突破日系大廠專利封鎖，填補國內基板製造設備缺口。協助長晶業者於碳化矽生產基地打造 6 吋基板製造產線，預計 114 年 6 月底進入 β -site 驗證。與終端業者合作 6 吋晶錠雷切驗證，預計 114 年進入 8 吋測試驗證。
- C、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自主化：於臺南成立「化合物半導體粉體製程及晶體驗證實驗室」，開發長晶用高純半絕緣碳化矽粉體技術，純度達 99.9998%。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4 家粉體及長晶業者進駐高雄「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先進粉體研發中心」，投入粉體開發與長晶驗證，形成碳化矽長晶材料產業平臺；協助擴充產線並促成廠商投資。
- (6) 推動下一個十年所需之半導體前瞻元件與材料、先進製程檢測，以及量子計算次系統技術先期布局，目標包括推進材料與檢測技術至奈米以下

尺度；挑戰次奈米元件與晶片技術極限，研發低溫 CMOS 量子位元操控/讀取電路晶片。自推動起至 113 年 12 月止，補助學研團隊共 17 群，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77 件，培育博碩士生 784 人。

- (7) 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並扣合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帶動南部新創生態圈鏈結國際，加速在地新創及優勢產業轉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輔導廠商進駐 48 家，進駐率達 92.8%。

2、資安卓越產業：

- (1) 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建置資安示範場域擴散資安意識：數發部與臺灣國防及航太等 9 家公協會合作，協助 108 家各領域企業進行資安評級及提供外部曝險分析，輔導我國企業掌握資安現況並提供其改善建議；補助 6 家企業進行紅隊演練，驗證公司資安防護能量，藉此提升產業資安韌性，帶動整體資安產業供應鏈發展與資安意識提升；維運臺南沙崙資安服務基地，提供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訓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 1,898 家次廠商與 3,642 人次參加資安相關培訓，協助產業全面提升資安意識。
- (2) 自 110 年起補助國內學研團隊執行先期資安研究專案，並自 112 年起推動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專案，深耕資安關鍵技術。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累計培育高階資安技術研發人才 1,082 人；另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 67 場，共 3,463 人次參與。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1) 為提高我國太陽光電產品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內業者進行技術升級，已透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計畫推動中美晶等 5 家業者投入 N 型大尺寸高效率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技術，113 年已完成期中委員訪視審查。參與業者共投入 7.3 億元建置 M10 產線與 N 型產線，現業者已可供應 N 型大尺寸高效率產品。
- (2) 成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及開設國際風能組織認證培訓課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培訓 2,994 人次，逐步促成離岸風電人才在地化。
- (3) 高壓電力轉換器與高壓碳化矽功率模組封裝技術國產策略：為實現國內高壓大功率電力轉換器(PCS)與電網介接之相關技術發展，開發 3.3kV/2.5MW 三相電力轉換及其功率半導體關鍵零組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3kV/2.5MW 三相電力轉換之次系統建置與容量/功能驗證，高壓大功率三相電力轉換系統開發及併網系統整合驗證測試；並完成 3.3kV/600A 高壓功率半導體碳化矽模組封裝及可靠度測試。

- (4) 太陽光電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累計設置量達 13.93GW，為 10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之 11.2 倍，預計 113 年底累積裝置容量達 14.22GW；離岸風電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約 2.96GW。
- (5) 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自 107 年起至 113 年，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整體離岸風電產業自 107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止，累計在地投資 894.32 億元，簽訂供應合約 1,208.88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1,069.91 億元。
- (6) 完備綠電交易平臺：推動多元措施強化媒合綠電交易，辦理「綠市集」為供需雙方建立交流管道。另推動綠色租賃措施，協助沒有電號之用戶取得綠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與協助 380 家用戶取得綠電憑證，其中中小企業(含自然人)占比近 2 成。
- (7) 為服務國內產業需求，落實在地檢測，於 113 年底完成國內首座儲能電池系統安全檢測試驗室及節能輪胎能效試驗室，預計自 114 年起提供業界檢測驗證服務，提高產業競爭力。

4、國防及戰略產業：

- (1) 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 110 年已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7 億元，建立我國航太產業各項系統維修及產製能量。113 年 F16 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漢翔公司已整合國內 20 家業者，依據空軍需求完成全數 371 品項維修能量籌建。
- (2) 加強軍民合作：113 年度持續精進 112 年度所產出之高硬度鋼板、高防護性陶瓷及高解析度熱像晶片等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產品，扶植國內業者建立大尺寸高硬度厚鋼板連續銲接達 700mm、輕量化高防護陶瓷試量產良率提升至 90%以上及高解析度室溫熱像晶片提升畫素達 640*480 等級等 3 項關鍵技術，藉由技術移轉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建構國防產業供應鏈，突破國際高階軍品出口管制限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達 3,600 萬元以上，技術移轉(含權利金)達 2,000 萬元以上。
- (3) 高級教練機釋商與量產：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高教機已累計交付 40 架，預計於 115 年全數完成交機。
- (4) 國機國造之系統件自研自製：為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並確保國防航太自主能力及產業結構優化，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研擬「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開發國防

- 航太飛機系統件自主關鍵技術，已於 113 年完成計畫審議，計 11 案通過。
- (5) 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設計：國防部與海委會海巡署提出 192 艘艦艇造艦需求，全數由國內造船業者承造，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 133 艘艦艇交船，預計於 120 年底完成全數交艦。
 - (6) 精進遙測衛星技術：福衛八號第一顆衛星已完成光學遙測酬載原型飛行體(PFM)全部組裝與驗證測試，並遞交組裝於衛星本體上，持續進行衛星層級整合測試之完整功能驗證與環境測試；福衛九號通過初步設計審查(PDR)，確認衛星系統/次系統、自主衛星元件與酬載、衛星操控等資料處理三大地面系統發展符合規劃；實驗型超高解析度智慧遙測衛星完成任務定義審查(MDR)，訂定衛星任務相關架構及需求，持續精進衛星構型設計。
 - (7) 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衛星本體完成系統與結構驗證體組裝振動測試，並調整衛星為更適合通訊任務之構型設計；通訊酬載透過自製與外購雙軌並行，縮短學習曲線並加速我國通訊衛星產業發展，其中外購通訊酬載已於 113 年 10 月底完成決標，而自製通訊酬載完成第三次天線 IC 製程，良率符合標準，可實現較高之通訊性能及效率。
 - (8) 推動補助學研中心計畫，投入包含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先進系統工程研究、先進船艦及水下載具、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等七大主題領域中心科研智庫研究，進行關鍵技術科研藍圖規劃、前瞻技術科技研發探索、整合及培育人才。另推動國防科技探索計畫，探索於未來 10 年至 30 年有機會獲得具體實現之尖端技術，並與學研中心之能量及任務相結合，以深化國防科技關鍵技術。
-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 (1) 為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鼓勵電池廠商與電動巴士業者共同投入高電壓模組開發，自 113 年 7 月起至 12 月止，已協助媒合電池廠與電巴業者合作開發 1 案次；另鼓勵具競爭力之電芯廠擴大投入，鴻海已於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設立年產能 1GWh 之磷酸鋰鐵電池工廠，目標 114 年第 1 季開始進行投料生產。另台塑已於彰濱工業區設立年產能 5GWh 之磷酸鋰鐵電池芯及電池模組工廠，第一期產能 2.1GWh，113 年 11 月中下旬已開始量產。台泥已於高雄小港設立年產能 1.8GWh 鋰三元電池芯廠，第 1 期已於 112 年 6 月投產，產能達 0.9GWh，第 2 期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投產。
 - (2) 中油公司積極推動電池材料研發，鈦酸鋰(LTO)具壽命長、可快充、安全且耐高/低溫等特性，適合大型儲能系統或電動巴士之電池關鍵材料。可

年產千噸 LTO 負極材料，試量產工場於 113 年 9 月完成建置及投產，並於 114 年 1 月正式生產。中油公司為目前唯一可供應商業化 LTO 材料之業者，將為國內利基型電池市場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負極材料，強化國內電池產業鏈。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 (1) 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220 家公司及 556 項產品(其中 94 項產品通過上市審核)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資格審定，享有研發、機械設備、人才及股東投資租稅優惠。
- (2) 創新生物醫藥委託製造(CDMO)：已於 113 年 7 月啟用位於南港之製程實驗室(PAD Lab)，提供業界早期臨床前藥物開發及少量多樣試產等服務。
- (3) 開發全球第一個整合微創手術、超音波影像與演算法之智慧射頻熱消融系統，技轉資通訊(ICT)大廠。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取得臺灣、美國及馬來西亞上市許可，並已納入健保給付(電極直針 1 萬 8,800 點)，完成 5 案成功病例。
- (4) 自主研發醫用可控降解鎂合金技術，推動醫材產業鏈升級：建立具生物安全性及可控制均勻降解之醫用鎂合金材料技術，以提升治療效果。技轉 4 家廠商，發展可降解之止血夾、骨釘、骨填補物及植入式感測器等可降解植入醫材，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帶動廠商促投 1.5 億元。
- (5) 發展新藥多元技術平臺，加速我國新藥產品上市進程：開發降眼壓成效優、副作用低之雙標靶青光眼藥物及眼滴劑型黃斑部病變眼藥水，110 年 12 月技轉廠商，簽約金合計 2.4 億元，113 年已執行臨床二期試驗中；開發可提升標靶抗癌藥物藥效之小分子藥物複合體(DBPR115)，已技轉廠商，113 年完成臨床一期試驗收案，促成廠商後續投資約 2.4 億元；開發精準癌症治療小分子口服藥物，為高活性且專一之 FLT3 激酶抑制劑，有效抑制 FLT3 變異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癌細胞之生長且具備口服吸收性，已技轉廠商，技轉金逾 1 億元。已於 113 年底完成優良實驗室操作(GLP)大鼠毒理試驗，預估 114 年進入人體臨床試驗(IND)。
- (6) 保障我國用藥安全：「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2 法案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可強化再生醫療技術與製劑管理，確保再生醫療之安全、品質及有效性。衛福部食藥署於 8

- 月 19 日預告訂定「再生醫療製劑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草案，保障我國用藥安全，強化藥商持續審視再生醫療製劑於臨床使用之安全監視責任。
- (7) 健康大數據基磐建置及標準化：推動「台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台」，整合促進大數據之資料治理與研究取用，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超過 7 萬人次瀏覽。另補助 8 家醫學中心蒐集國人重要疾病之生物資料，截至 12 月底止，收案數達 7,397 例(達成率 100.83%)，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格式，持續擴展資料集數據豐富性及應用性，供後續研究加值運用。
- (8) 開發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以臨床需求出發，主導醫學中心與資通訊(ICT)廠商媒合，共同開發出多項輔助疾病診斷及醫療管理相關之智慧醫療技術及工具，已獲得國內外產品上市許可證 6 張。提供國產 AI/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服務，加速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超過 40 件成功上市。
- (9) 公私協力推升精準醫療發展：由「癌症精準醫療及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合作示範計畫」串連 17 家醫院及 5 家國際大藥廠，針對 6 種末期癌症蒐集 2,000 例病患之基因與醫療大數據，透過平臺供外界使用。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送檢測超過 2,400 例，實際成功完成報告超過 1,900 例，透過癌症精準醫療臨床小組定期開會，實際提出申請贈藥逾 190 人次，造福患者成效良好。
- (10) 病毒資料庫建立及精準防疫產品開發：為加速對新型冠狀病毒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成因之瞭解，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檢體收件數超過 1,400 件，完成基因數據庫計超過 250 件。另透過高防護 BSL-3 實驗室，協助防疫產品/技術開發驗證，加速產品落地應用，至今培育高防護 BSL-3 實驗室專業人才逾 280 人次。
- (11) 國際鏈結及拓展商機：透過技術輔導、國際洽商媒合、數位行銷及建立海外據點等作法，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國際拓銷。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促成 7.55 億元投資於生理量測裝置開發、睡眠醫療 AI 解決方案開發及醫療系統設備研發製造等。
- (四) 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 90.2 億元保證專款，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及服務、儲能、購電及重大公共建設等業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機制已通過 13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203.22 億元，保證總額 121.93 億元。

(五)產業 AI 化：

- 1、推動產業 AI 導入規劃：運用現有開源大語言模型，結合臺灣產業特有資料，如製程資訊及領域知識等，發展臺灣專屬 AI 核心技術，打造中小企業 AI 創新應用。
- 2、發展 AI 應用服務示範案例：
 - (1)提升文稿與報告生產力：文件撰寫者僅須透過描述需求即生成文件。已與政府單位、產業顧問及金控產業洽談合作，其中在金融保險領域，已於 113 年 6 月蒐集約 1 億個字之繁中語料，生成約 20 萬題問答題之微調資料，進行模型微調，模型在該領域之應用表現顯著提升，問答準確性及專業性更符實務需求，並採用檢索擴增生成(Retrieval Augmented Generation, RAG)處理模型未學習到之最新資訊，提升回答準確度。
 - (2)行銷/會展文案設計與生成：協助中小型企業依客層及商品特性，快速生成在地化商品廣告圖文及短影音等宣傳文案，提升企業行銷成效，已與會展業及廣告企劃業等進行洽談合作，取得會展業 200 萬筆資料進行模型訓練，業於 113 年 10 月臺灣五金展協助參展廠商媒合，共 223 間廠商使用實證。
 - (3)虛實風格化互動影音 AI 偶像生成：研發一站式擬真臉部 3D 模型生成與肢體控制系統，解決產製過程冗長與展演即時互動之控制需求。於 113 年 10 月「桃園鐵玫瑰音樂節演唱會」之虛擬人物驗證演出、11 月「HLF 高峰會與陳又工作室」實證真人與 3D 虛擬人物共演。
 - (4)人機協作之生成式客服助理：協助產業發展特定領域客服服務，更精準理解語意及回饋。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商業案例，成功簽約 TAIPEI 101 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並預計於 114 年完成中英文智慧客服系統建置，進一步增強服務能力與多語言能力。

(六)推動「晶創臺灣方案」：

- 1、前瞻晶片技術開發：研發小晶片異質整合及矽光子等先進半導體關鍵技術，推動新創 IC 設計公司開發 CoWoS 晶片高速傳輸設計，導入美系 AI 伺服器。建置半導體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試量產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25 家中小型及新創小量試產/驗證。
- 2、補助 IC 設計業者技術研發：推動我國 IC 設計業者使用 7nm 以下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開發下世代通訊及 AI 晶片等領域之國際領先晶片。113 年度公告核定申請通過 11 案，補助 57.6 億元。帶動衍生投資 4,084 億元，增加產值 1,783 億元。

3、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開發高階醫材核心晶片、骨科暨外科醫療用晶片與系統及體外生醫感測晶片，已串接國內生技及光電 4 家廠商進行關鍵元件試製與先期投入，促進投資達 6 億元；農業方面已進行農、漁、畜關鍵感測晶片模組雛型開發。

(七)推動外商來臺設立研發中心：為落實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及 AI 之重大政策，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布局前瞻技術並引進國際人才來臺，結合我國廠商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力。自 110 年 5 月迄今，已促成美光及輝達 2 家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階記憶體研發中心、亞太首座 AI 研發中心，並建置國內算力最大之 AI 超級電腦 Taipei-1，新增研發投資 480 億元、高階研發人才就業機會 1,100 名，與臺廠技術合作 150 案，帶動採購及投資 3,526 億元，與大學合作培育半導體及 AI 人才達 9,100 名。

(八)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維持產業成長動能，本院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112 年至 115 年維持政策穩定，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113 年已補助電動機車逾 6.8 萬輛，同時依產業需求修正上開計畫報院審查。另為提高政策誘因，經濟部將針對所屬南部 4 個產業園區先行提供汰舊換新電動機車碳權煤合加碼補助，最高補助 4,000 元，其中老舊機車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收購(補助 2,000 元)於 11 月公告實施。

(九)引導產業掌握未來成長動力，打造數位經濟產業成為新兆元產業：數發部透過普及 AI 技術應用、強化產業資安與個資保護、建構軟體基盤及拓展國際輸出等策略，加強輔導及投資數位產業，期使 AI、資安及軟體等數位經濟產業在 2026 年成為新的兆元產業。

三、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新創及中小企業競爭力

(一)擴大內需市場，吸引國外消費：

- 1、形塑時尚享購環境，吸引國際客來臺消費：推廣臺灣美食、食補及養生保健服務，並於 9 大國際會展提供交通接駁及美食地圖等配套服務，讓參(觀)展國際人士於洽公之餘順道消費及享用臺灣特色美食，帶動百貨、商圈及周邊店家營業額成長。113 年於國際半導體展、臺北國際電子聯展及臺灣醫療科技展等 3 展，展前、展中搭配提供美食地圖、百貨優惠及交通接駁等資訊及服務，促進參展商務人士消費提升。
- 2、促進我國健康產業串連，發展健康商機：協助我國健康產業相關服務領域業者合作，逐步發展大健康生態圈，將健康服務概念結合至食衣住行育樂

各方面，發展適合國外遊客或商務人士之大健康產業市場。

- 3、推動商圈雙軸轉型，創造高值化觀光遊憩場域：透過跨商圈廊帶型輔導，以「低碳化」及「智慧化」協助商圈特色化發展，並串聯鄰近商圈形成觀光場域，整合資源共同行銷推廣，型塑商圈優質品牌形象及提供友善服務體驗，吸引國內外旅客遊逛消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商圈分級輔導、遊程廊帶串聯、低碳商品開發、綠色包裝設計、店家經營智慧化及環境品質提升等，並以系列主題活動導引民眾至各地商圈旅遊消費，帶動地方商圈及周邊店家觀光人潮與經濟活力。
- 4、推動夜市美學升級與攤鋪位改造：113 年推動市場夜市美學升級 30 處、攤鋪位改造優化 150 家，提升市集質感、打造市集品牌並示範帶動更多攤鋪優化；輔導市場夜市環境品質改善 29 處，包含建築物外觀老舊，內部採光不足、通風不良及動線規劃不當等狀況。共帶動整體營業額逾 16 億元，參與店家逾 1 萬家次，創造商圈來客數近 880 萬人次。

(二)推動服務業品牌國際布局：

- 1、推動服務品牌輸出：以「Taiwan Select」意象向國際推廣我國優良品牌，搭配供應鏈布局及品牌以大帶小等方式進軍海外市場，打造完整生態圈並帶動關鍵上中下游產業同步成長，強化我商海外拓展能力，輔以國際參展、商機媒合、國際論壇及海外成功企業參訪交流等活動，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國際能見度及拓展實力，使臺灣品牌立足全球。
- 2、提升海外拓展營運能力：驅動我國商業服務業邁向國際化與高值化成長，打造國際拓展體系，加速品牌國際落地發展。針對不同階段之企業發展目標與重點需求，協助企業適地化調整後勤管理、營運流程及商業模式之海外布建對接，策略性規劃國際拓展方針，應用智慧工具強化優質總部管理服務，提升商業服務業企業營運效能，擴大營業規模與經營成效，並達到海外成功落地之目標。
- 3、透過國際參展、合作拜會及商機媒合等活動，協助連鎖加盟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使服務品牌立足全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赴德國、泰國及英國參與國際連鎖加盟展及辦理商機媒合等，共簽署 105 份合作意向書，預估將創造逾 3 億 9,600 萬元商機。

(三)推動商業智慧化、低碳化雙軸轉型：

1、智慧化：

- (1)發展智慧商業流通服務方案，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運用 AIoT 等科技，結合過去營運數據與銷售經驗，優化各通路商品儲運分配、店內設施(備)

與貨架之布局陳列、銷售預測與行銷推播等，發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優化商品流通效率與服務品質，提升顧客購物意願與整體營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325 個據點導入智慧科技，促成 15 億元營收。

- (2) 協助中大型數位能力較強之商業服務業者，透過以大帶小及跨業整合之方式，帶領中小型合作店家導入客製化之智慧科技及 AI 等工具，透過蒐集、分析及共享有效營運數據，掌握產品庫存、商品銷售、消費者需求及偏好與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店家供補貨預測、改善流程、引流導購及精準行銷等，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提升服務效率及拓展市場通路，開發新型態商業模式，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帶動 4,719 家上中下游合作店家共同數位轉型。
- (3) 協助中小型店家導入通用型之雲端解決方案，如線上點餐、數位支付、雲端進銷存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工具，強化店家數位營運力。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協助 2,618 家申請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2、低碳化：

- (1) 推動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鼓勵企業使用具有一級能效及節能標章之燈具、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瓦斯爐及熱泵熱水器等設備，並提供企業專業輔導諮詢與結合系統化補助，落實整合型改善專案，降低企業能源使用量及碳排放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設備汰換已完成 2 萬案，系統節能專案已核准 64 案，預估節電量達 2 億 1,506 萬度、減碳量 10 萬 7,332 噸。
- (2) 輔導業者碳盤查、減量及自願減量專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62 家商業服務業掌握能源及碳排放熱點，建立盤查能量，包含提供營運據點契約容量 800kW 以下商業服務業提供技術輔導診斷，協助企業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或碳足跡並完成排放清冊，輔導業者推動用戶自願減量專案，協助企業掌握主要碳排放情形及熱點，調整節能作為，以及取得減碳額度，113 年增加碳中和計畫輔導，協助企業擬訂短中長期減碳規劃。
- (3) 協助發展低碳經營模式：建立商業服務業示範服務場域與循環回收使用機制，透過標竿案例擴散效益，加速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發展回收循環再利用創造循環經濟效益，促進減碳效益。

(四) 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為促進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及持續成長，本計畫經本院 113 年 11 月 7 日院會報告准予備查，114 年將投入 116 億元經費，透過「3 策略、3 配套、1 窗口」，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

發展國內外通路，並提供貸款、租稅優惠及額外信保誘因等措施作為配套，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提供中小微企業最簡便、最直接之協助。

- 2、針對 30 人以下之中小微企業，提供數位、淨零及通路等 3 個策略發展方向之「普惠貸款」；另提供數位轉型協助方案，補助單一企業最高 10 萬元，培訓員工學習數位技能，以提升中小微企業生產力。
- 3、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675 件，核定通過 119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1.35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07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675 人。
- 4、協助中小微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解決方案，達成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服務創新目的。依照企業需求導入社群、行銷、營運及顧客等各面向解決方案，提升企業營運效能；搭配數位能力提升系列課程及數位教練陪伴學習，透過課程、實體分組討論及實作等，協助企業提升數位能力及培育數位人才。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3,876 家小微企業導入數位工具等，包含使用數位工具 2,843 家、數位支付 1,051 家及新增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2,040 家，培育 1 萬 4,508 人次提升基礎數位知能，加速小微企業數位優化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 2050 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協助中小型企業掌握淨零排放趨勢，並掌握可運用之政府資源，如能源技術服務(ESCO)及綠電媒合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13 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並推動減碳服務團提供節能診斷輔導，協助 1,062 家中小企業瞭解自身碳排放輪廓及規劃減碳策略。
- 2、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承保 2 萬 2,685 件，融資金額 1,380 億元。

(六)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健全創育產業，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113 年補助 26 家創育機構，截至 12 月底止，共培育中小企業 542 家，其中包含 478 家新創企業。
-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

已辦理逾 1,200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逾 6.8 萬人次參與。

- 3、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提供新創實證場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431 家團隊進駐；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聚焦 5G 與 AIoT 領域，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 121 家次新創團隊及加速器進駐，包含美國、新加坡、泰國、德國、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及印尼等 9 國新創進駐。

(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低於 2.22%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融資優惠。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090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5,306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3 萬 9,571 人。
- 2、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1 萬 2,064 件，融資金額逾 927 億元。
-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26 萬 1,040 件，保證金額 4,304 億元，融資金額逾 5,198 億元。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打造優質產業園區，建構創新驅動產業發展基地：

- 1、推動「境外關內」，協助臺灣產業全球布局：因應全球經貿挑戰及臺灣半導體業者投資布局策略，推動「境外關內」政策，將優勢產業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共同向海外國家爭取行政便捷及租稅優惠，協助產業供應鏈之中小企業海外布局，讓臺商形成產業聚落，以延伸臺灣經濟國力，成就「經濟日不落國」願景。113 年 12 月 19 日「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於捷克揭牌，協助臺商布局歐洲市場。
- 2、加速新增產業空間，促進加碼投資臺灣：
 - (1)經濟部推動五大產業園區及四個科技園區，並新建「亞灣智慧科技大樓」與「楠梓創新產業大樓」，新增 356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768 億元產值及 2 萬個就業機會。配合本院「六大區域產業與生活圈」，盤點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7 處，約可提供 80.1 公頃產業用地，支持發展科技創新；中彰投雲「精密智慧新核心」之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21 處，約可提供 1,468.3 公頃產業用地，擴大產業效益，形成科技聚落。

- (2)積極推動新開發區招商作業，並輔導既有區內廠商持續加碼投資。截至113年12月底止，已促進243家廠商辦理投(增)資計畫，累積投資額約達2,781億元，預計增加產值約2,054億元、創造就業1萬1,547人。
- 3、輔導園區廠商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
- (1)智慧化：113年已透過共創實證機制，計培育53位轉型人才，帶動數位投資1.3億元，衍生產值3.24億元；透過學研能量訪廠1,653家次，協助爭取研發補助89案，計促進投資3.2億元、增加產值6.2億元。
- (2)低碳化：113年已透過「一站式低碳輔導服務平臺」，計輔導廠商減碳逾9,000噸、促進綠色投資逾2.8億元、增加低碳產值逾8.3億元；已完成園區用電800kw以下用戶之全面盤查，後續將積極媒合推動深度節能輔導，預計可節電2,600萬度/年。
- 4、精進園區安全防護，營造安心永續投資環境：輔導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落實危險品申報及管理作業，113年業依「盤、管、查、練」機制針對410家工廠進行聯合稽查。
- (二)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強化出口拓銷商機：
- 1、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加強出口拓銷全球市場：協助受美中貿易摩擦造成供應鏈重組及俄烏戰爭影響之出口業者拓銷國際市場，113年度已辦理逾111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包括加強拓展新興及新南向潛力市場，協助我商前往越南、泰國、中南美洲、印度及澳洲等市場拓銷我國資通訊產品、健康照護用品及電動車等產品，持續規劃辦理智慧新應用合作大會，邀請電動車、醫療器材、智慧城市及智慧工廠買主來臺洽談；服務我商逾7.3萬家次、邀請買主來臺逾3,059家次。
- 2、強化會展產業，擴大洽邀買主：
- (1)協助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持續推廣我國產業並協助業者開發海外商機，洽邀含括我國機械、資通訊及汽機車零配件等重要產業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113年已洽邀4,863位買主。
- (2)補助國際商務人士來臺順道觀光：為鼓勵國際商務客來臺參加會展活動並延長在臺停留時間順道觀光，進而帶動對美食、醫美及健檢等需求之消費，113年重啟順道觀光補助，計受理16案，皆已執行完畢。
- 3、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另為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113年已辦理逾20場次宣導會。
- (三)我對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及投資均持續成長：113年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

貿易總額約 1,715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12.8%；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1,035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14.8%；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680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9.8%。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644 件、投(增)資金額約 4.87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326 件、投(增)資金額約 87.26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57.42%。相關成果如下：

- 1、健康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113 年除透過採購洽談會、拓銷團及參加醫療專業展等活動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並將依業者拓銷需求鎖定適銷產品加強推廣，如越南注重牙齒保健，可鎖定牙材等相關具優勢產品，透過醫師培訓推廣及與連鎖牙醫診所合作，5 月印尼臺灣形象展及 11 月泰國臺灣形象展中設置健康產業形象館，吸引逾 1,300 位買主，後續商機逾 2,500 萬美元。
- 2、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及短期東南亞語言課程 113 年共辦理 13 班次，累積培訓共 204 人次；另辦理新南向市場經商講座，參加人次約 300 人次，總計參加逾 500 人次。
- 3、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拓銷新南向市場：
 - (1)新南向臺灣形象展：113 年 5 月辦理印尼臺灣形象展、7 月印度臺灣形象展及 11 月泰國臺灣形象展及系列活動，瞄準印尼製造 4.0、清真經濟及電動車政策等 3 大產業政策，聚焦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淨零碳排、清真及智慧樂活等 5 大展覽主軸，邀請臺灣優勢產業參展，並輔以產業交流論壇及買主媒合洽談會等周邊活動，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共計服務我商 420 家次、接洽買主 4,107 家次、爭取商機 2 億 5,657 萬美元。
 - (2)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 VR 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113 年計服務 2 萬 5,375 家次廠商，辦理新南向視訊洽談 152 案，另透過數位行銷累計導入 30 萬 4,100 電商平臺瀏覽人次。
 - (3)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113 年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139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馬來西亞、印度及新加坡。
 - (4)維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 8 個新南向國家，專人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

詢及引介媒合服務，113 年目標 1,500 件，截至 12 月底止，已服務 1,597 件，達成率 106%。

4、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113 年已受理保險 5,833 件(承保金額約 241.09 億元)及利息補貼 62 件(承貸金額 52.97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442.53 億元。

(2)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113 年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275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諮詢內容多以協助廠商聚焦適切之銷售目標，分析主要進口需求市場及潛在競爭對手之競爭品差異，以釐清我商產品定位，建立差異化區隔，並提供買主開發管道及洽商技巧。尤其貿易數位化趨勢及 AI 當道，業適時提醒業者優化官網及數位行銷管道，增加數位搜尋及導流量，以觸及潛在客群、提升產品能見度。

(四)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1、臺美經濟合作：

(1)「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雙方另於 112 年 8 月啟動第 2 階段談判，續就農業、勞動與環境等議題進行諮商，我方亦積極爭取臺灣農產品(如鳳梨、茶葉)及加工食品(如香腸)輸銷美國貿易機會，提升出口商機。

(2)第 5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實體及視訊混合方式在臺北及華府同時舉行，雙方分別由經濟部郭部長智輝、外交部陳次長立國及美國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及環境之次卿費南德茲(Jose W. Fernandez)主談；國務院經濟商業局副助卿 Robert Garverick 率團來臺實體與會。本次會議就因應經濟脅迫、運輸、供應鏈與投資安全及能源轉型等共同關切議題進行深度討論；雙方另就與第三國合作、開拓未來合作領域及加強資訊共享等面向廣泛交換意見。

(3)於「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下，113 年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就下世代通訊、半導體、電動車及再生能源等議題共同辦理 25 場研討會。我國亦透過 TTIC 架構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之經貿關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與美國 11 個州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

2、臺歐盟經貿合作：

(1)113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7 屆臺捷克經技諮商」會議，就貿易促進、投資、產業合作、經濟安全及供應鏈合作等議題深入交流。10 月 16 日召

開「臺瑞典經貿對話」會議，雙方就永續旅遊、半導體、再生能源、智慧健康照護及電競產業合作等經貿議題進行深入交流。11月11日召開臺德經貿政策對話會議，就經濟安全、供應鏈韌性、能源、電動車及半導體等領域深入交流。12月12日召開「第12屆臺波蘭經貿諮商會議」並簽署認證評鑑合作備忘錄。12月16日召開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就產業合作、機器人、中小企業國際化及循環經濟等議題交換意見。12月17日召開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會議，就經濟安全、供應鏈韌性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議題深入交流。

- (2)本期透過與波蘭、丹麥、奧地利、捷克、瑞典及德國等國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聚焦討論半導體供應鏈、產業園區、淨零碳排、綠色轉型、智慧製造、智慧城市、智慧永續醫療及永續城市等議題。

3、臺日經貿合作：

- (1)第47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於113年6月召開，雙方在臺日共拓第三國市場、農產品市場開放及貨品技術性貿易障礙等議題取得進展；第48屆臺日經貿會議業於12月19日於東京舉辦，續就臺日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 (2)113年度臺日共拓第三國市場計畫將配合各國當地專業展覽或我拓銷活動，整合貿協、日本JETRO及臺日在第三國商會等單位資源，於泰(形象展)、印度(形象展)等國舉辦3場臺日拓展第三國市場專案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擴大及深化臺日於東南亞及南亞等第三國之商機人脈與網絡。113年已成功媒合13案，促成雙方於汽車零配件、扣件業及智慧移動等供應鏈合作。

4、與邦交國經貿合作：

- (1)第1屆臺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ECA)架構下之技術及經濟合作委員會於113年10月4日召開，雙方就促進人才培訓及出口拓銷與發展等合作議題進行交流。臺貝(里斯)ECA第1號決議文-行政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於12月28日正式生效，有助推動深化雙邊工作。
- (2)第26屆臺史(瓦帝尼)經技合作會議於113年11月21日召開，雙方就數位商務、科學園區、會展、紡織、標準檢驗及碳權能力等議題進行交流。

(五)推動加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 1、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113年APEC會議由秘魯主辦，經濟部積極透過提案等方式，結合我國新創及數位科技等優勢，分享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作法及最佳實踐方式，例如於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及其他次級論壇分享我透過數位創新協助中小企業綠色轉型、婦女經濟賦權及協助

微中小型企業參與全球供應鏈等措施，並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包容永續成長等優先議題領域之討論。

2、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1)持續接洽 CPTPP 成員爭取支持：政府持續透過 APEC 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多邊場域，以及我國與各 CPTPP 成員之雙邊對話管道，表達我國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之意願與決心。另透過駐外館處與訪團，與各 CPTPP 成員之國會、企業、智庫及媒體交流，為我國入會案之推進創造有利條件。

(2)推動與個別 CPTPP 成員強化雙邊貿易投資關係：政府積極推動與 CPTPP 成員建立強化貿易投資之雙邊經貿架構，如 112 年 11 月與英國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及 12 月與加拿大簽署「投資促進與保障協議」，以加強與成員國之實質經貿往來，為我國入會申請案取得全體成員之正面共識創造更有利條件，爭取我國之入會工作小組早日成立。

(六)提升臺灣品牌形象：

1、參與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本次世博會將於 114 年 4 月至 10 月舉辦，我方獲日本邀請以企業館參展，經濟部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共同推動。我國將藉由本次展覽，向全世界展示我國科技、創新、文化及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強化我國與各國鏈結，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能見度及整體形象。我展館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開工，刻進行展演及營運規劃，將持續監督執行團隊進度，以如期於 114 年 4 月 13 日開幕。

2、臺灣食品共同品牌國際行銷：經濟部推動以 Taiwan Select 作為臺灣食品共同品牌，以國家品牌概念於全球行銷及拓展商機，將以統一識別 Logo 推廣，於全球華人較多之國家超市通路建置專區並辦理行銷活動。11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於馬來西亞 AEON 超市設置 Taiwan Select 專區及辦理主題式促銷活動，推廣臺灣飲食健康美味之優質形象。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積極發展多元綠能

(一)穩定供電：

1、供電情勢評估：114 年台電公司大潭新燃氣 7 號機、興達新燃氣 1、2 號機及台中新燃氣 1 號機組持續趕工，再生能源亦持續增長，搭配新時間電價及新需量反應等措施，預期 114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

2、強韌配電系統：依人口成長、用電成長及設備老化三大風險因子並納入高敏感用戶，盤點出高風險紅區，短期以紅色熱區優先投入人力辦理改善，

工作項目包括紅外線測溫、樹竹修剪、電纜耐壓測試及裸露處包覆等預防性措施，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中長期以汰換老舊纜線、汰換老舊設備及二次變電所主變壓器、汰換 69kV 裸露設備及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等方式辦理改善，預計 116 年 12 月前完成。另因應工業及民生發展用電需求持續增加，規劃增設變電所，以維供電安全。

-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精進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方案，開放更多元及彈性之方案，鼓勵用戶參與(如日選時段開放連續 2、4 及 6 小時)。113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55 萬瓩，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301 萬瓩。
- 4、運用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113 年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1,295 次，其中臺中及興達燃煤電廠 113 年用煤量 1,320 萬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211 萬公噸(減幅 48%)。
- 5、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儲能業者多以調頻及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E-dReg)參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90 個併網型儲能案場已上線，交易容量合計約為 123.1 萬瓩。

(二)推動深度節能：

- 1、深度節能除擴大能源技術服務(ESCO)推動能量外，亦採取公營事業率先帶頭節能之作法，以實績建立民間企業之投入信心。
- 2、經濟部、環境部及金管會成立跨部會平臺及 ESCO 輔導顧問團，協助產業用戶及公營事業節能診斷，落實節能改善。推動三階段行動方案，輔導公民營事業導入 ESCO 以落實節能減碳，113 年共輔導 577 家。
- 3、已完成法規公告，提高大用戶(1 萬瓩)節電目標由 1%提高至 1.5%，並將節能設備納入企業投資抵減項目。
- 4、113 年起成立 ESCO 專案信保 50 億元額度，協助 ESCO 取得融資及擴大營運規模，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保 1.18 億元。
- 5、自 113 年 1 月起延長辦理家電汰舊補助，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已投入經費 101 億元，累計補助 322.8 萬臺，促進住宅節電 19.3 億度，減碳 95.3 萬噸。

(三)發展多元綠能：

- 1、我國能源政策延續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多元綠能，除現有光電及風電外，積極擴大發展地熱、生質能、海洋能、氫能及小水力等能源。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20.69GW，其中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

量達 13.93GW，另預計 113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4.22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4GW；水力發電(含小水力)累計裝置容量約 2.12GW。

- 2、地熱為具有基載特性之再生能源，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6 案，累計設置 7.49MW，114 年目標建置 20MW。經濟部已成立地熱推動小組，透過國營事業帶頭導入國際先進技術及鑽井量能，中油公司已於 10 月於宜蘭員山開鑽第一口 4,000 公尺深井，並規劃建置增強型地熱系統(EGS)先進地熱案場供民間業者複製成功經驗。
- 3、我國推動氫能以減碳為主，目前發展朝氫能應用、基礎設施與氫氣供給等三面向布局與發展，台電公司已進行 5%混氫發電示範，中油公司刻正建置我國首座加氫站。
-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574 萬 7,506 張(57.47 億度綠電)。

(四)智慧電網建設：

- 1、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完成約 340.3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達成「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13 年度 300 萬戶目標。
- 2、台電公司 113 年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為 2,850 具，業達成年度目標 1,500 具，累計監控數達 3 萬 5,146 具。114 年新增目標亦為 1,500 具，建置工程已辦理設備產製測試中，將陸續辦理安裝作業。

(五)擘劃淨零排放：產業部門淨零策略，主要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進行推動，並透過要求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如中油與中鋼鋼化聯產)，以及依循以大帶小模式(如台積電及台達電低碳供應鏈)逐步減碳。推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透過同業以大帶小方式，由領頭企業分享國際大廠作法，率先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自 111 年 7 月起已有 105 家企業宣示淨零目標，並與鋼鐵、水泥、石化、電子、造紙、紡織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業累計 102 場。經濟部亦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共同於 1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號召超過 103 個產業公會加入碳中和聯盟成員，涵蓋會員廠商數已超過 3.8 萬家，透過此公協會平臺媒合政府資源，推動以大帶小淨零轉型，並於 10 月 7 日假福華飯店舉辦「百大產業淨零大會」，展現產業界持續推動淨零之行動力。

六、強化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完善「礦業法」配套

(一)確保穩定供水：持續辦理「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工作，並強化水資源管理。相關作為如下：

1、因地制宜開發多元水源：

- (1)開發人工湖：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業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 (2)持續開發伏流水：荖濃溪(里嶺)伏流水、大安溪伏流水、油羅溪伏流水及烏溪伏流水二、三期均正施工中。
- (3)趕辦海淡廠建設：新竹及臺南一期各 10 萬噸海淡廠均已發包，正辦理設計作業中；嘉義及高雄海淡廠辦理可行性規劃、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提報環評審查之前置作業中。
- (4)加速推動再生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桃北、水湳、永康、安平、鳳山及臨海等再生水廠總計可供應每日 16.42 萬噸再生水。

2、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珍珠串計畫」：

- (1)北部：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南送新竹市區工程於 113 年 8 月底通水，可從桃園支援新竹每日 20 萬噸水量中調配 9 萬噸供應新竹市區；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已進場施工；「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正辦理工程前置作業中。
- (2)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持續趕辦中；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各標工程持續施工中。
- (3)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試通水，並於 7 月達成雙向備援功能，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臺南山上淨水場至南科專管於 113 年 7 月通水，輸水能力達每日 10 萬噸。

3、辦理防淤工程增加蓄水空間：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辦理水庫清淤，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2,512 萬立方公尺；為提升水庫清淤效率，趕辦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霧社水庫防淤工程亦已開工。

4、改善供水系統，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漏水情形：

- (1)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113 年)」，113 年完成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188 件，並完成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計畫公告，以及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 13 件，全臺自來水普及率 6 月底已達 95.81%。
- (2)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113 年完成 6 處社區改善，受益民眾 6,400 戶以上，保障民眾用水安全及避免水資源浪費。
- (3)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13 年漏水率降至 11.99%，完成改善後，每年約可節約 2.64 億噸水量(相較計畫開始前)；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19 處社區改

善，受益民眾 1 萬 2,981 戶，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

5、核定重大計畫：113 年 7 月 5 日核定基隆地區長期穩定供水先期規劃、7 月 15 日核定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 2 次修正)、9 月 23 日核定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 3 次修正)、11 月 18 日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二)增加水環境承洪韌性：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威脅，除持續辦理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外，亦加強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及系統性治水，強化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以提升防洪減災能力，降低災害衝擊。

1、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113 年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 42.40 公里、土地調適及海岸補償 6.90 公里等改善工程，包含新北市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三標)、大漢溪左岸樹林堤防(7K+400 至 10K+400)改善工程、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臺南市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9K+090 至 9K+693 護岸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及嘉義縣八掌溪斷面 47 至斷面 69 緊急河道工程等。

(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113 年增加保護面積 75.12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50.28 公里，下水道改善 12.57 公里，都市滯洪量增加 6.33 萬立方公尺，河川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預期可控制土砂量 87.60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9.2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9 座，上游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已處理國有林崩塌地面積 6.6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 20.2 萬立方公尺，養殖排水保護面積 1.65 平方公里，包含雲林縣客子厝大排(第二期)治理工程、嘉義縣六腳排水後朴子腳橋下游段治理工程、臺南市鹽水區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二期、屏東縣官埔抽水站及導水路工程等。

(3)水環境改善：113 年完成新北市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第二期)、臺中市軟埤仔溪水環境改善工程、雲林縣四番地生態水岸園區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高雄市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及屏東縣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後續)計畫等水環境亮點共 11 處，營造親水空間約 36.75 公頃。

(4)113 年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後之重要措施：復建工程計有 26 件，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23 件工程發包，全部復建工程將管控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工或達計畫洪水位以上；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已累計執

行 1,277 萬立方公尺；山陀兒颱風淹水救助每戶加發 2 萬元部分，已核撥地方政府 2,614 萬元。

2、加強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提升智慧防災效能：

- (1) 建置淹水預警系統，爭取應變時間：運用多元管道發送全臺各鄉鎮區淹水警戒，如媒體播放、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GOOGLE MAP 示警、簡訊及市話免費發送、APP 及網路公告等，另針對 2,500 多家社福弱勢機構自動電話通知告警。
- (2) 進行災前風險評估，加強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與地方政府盤點防汛熱點，截至 113 年底止，全臺已透過物聯網(IOT)佈設 2,072 處淹水感測器、介接逾 9,000 支 CCTV 運用 AI 影像辨識，即時掌握災情與應變。
- (3) 推動全民防災，強化自救、互救能力：截至 113 年底止，共成立 54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 1,477 位防汛護水志工，災害期間透過 Line 機器人主動推播氣象情資、預警及災情資訊，協助社區降低災損。

3、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完成曾文溪排水及鹿港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以及 17 條中央管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核定出流管制計畫 523 件，核定滯洪池 1,649 座，滯洪體積達 1,258 萬立方公尺。

4、推動系統性治水：

- (1)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極端降雨發生機率增加，需以系統性概念進行整體治理策略，從五大面向全面精進，包括政策面持續推動承洪韌性與流域調適措施，提升防洪軟硬體設施；法規面進一步檢討出流管制門檻，減少開發帶來之淹水風險；制度面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整合跨部會資源；計畫面擬定下階段治水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推動治水；執行面加強淹水預警系統等科技防災，並持續精進工程品質。
- (2) 持續投入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針對颱風受災地區亦於 8 月 30 日增加核定系統性治水工程以加速改善淹水情形，及早完善相關設施。
- (3) 為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系統性治水，刻正審議下一階段治水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20 年)」，評估適當地點設置第二道防線或村落圍堤減少水淹入家門、在中下游重要地區設置蒐集水路及加大抽排加速退水，持續提升縣市管流域基礎設施，均衡臺灣各區域基礎建設。
- (4) 工程設施保護程度有其極限，若發生超過工程設計標準之極端降雨，仍有產生災害之風險，未來將加強災前預警、災中保護、災後迅速復原，

提升防災韌性。

5、推行在地滯洪：

- (1)利用雲林縣有才寮排水鄰近之 1,150 公頃台糖農地推行在地滯洪。113 年凱米颱風褒忠(2)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45 毫米，較 106 年 0601 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 410 毫米大；惟 106 年褒忠鄉有才寮地區之有才村村落及道路有淹水情形，淹水深度約 30 公分，而 113 年凱米颱風有才村尚無淹水情形發生。
- (2)高雄市美濃溪上游 113 年推動 100 公頃在地滯洪。凱米颱風美濃(2)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709 毫米，較 98 年莫拉克颱風 24 小時累積雨量 519 毫米大；惟莫拉克颱風淹水面積約 150 公頃，深度約 2 公尺，而凱米颱風淹水面積已降至約 46 公頃，深度約 1.7 公尺。
- (3)針對 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於中南部及北部地區造成淹水災情地區，將持續盤點適當地區擴大推動。

6、核定重大計畫：113 年 7 月 1 日核定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8 月 30 日核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

(三)完善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 1、完善下水道基礎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以每年接管 13 萬戶為目標，113 年已接管 15 萬 5,769 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污水處理廠計 83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8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98%，並持續強化雲端大數據及 AI 智慧化管理。
- 2、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因應極端降雨致災性風險，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486 案、209 億 4,636 萬元，其中 390 案已完工。
- 3、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水截流設施及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等水質改善工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57 案、43 億 1,500 萬元，其中 55 案已完工，1 案設計中，另 1 案已發包。
- 4、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3 年度核定 3 億 5,000 萬元，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規劃，精進治水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計完成建置都市水情監測計畫建置 460 站，協助各地方政府即時掌控防災資訊。
- 5、廣續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由內政部統籌執行，經濟部媒合供需及障礙協調，推動 16 案再生水建設，其中高雄鳳山及臨海、臺南安平及永康、臺中水湳及桃園桃北等 6 案已供水，每日可供給 16.42 萬噸再生水，16 座再生水廠全數完成後，每日產水量可達 62.81 萬噸。

(四)持續完善「礦業法」配套措施：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經濟部於 112 年 7 月起就「礦業法」修(新)訂 25 項配套法令，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4 項發布；另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者計有 72 礦，已全數啟動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其中已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者計有 28 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中者計有 44 礦；著手建置礦業資訊公開平臺，循序漸進促使礦業合理及永續發展。

七、疫後振興經濟，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一)製造業(10 人以上)轉型輔導補助：

- 1、依據個別業者需求，指派法人或學界專家顧問，赴廠提供智慧化與低碳化諮詢、診斷，並研提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及碳盤查報告共 3 份報告，協助業者做出改善與實質升級轉型。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5,328 案申請、核定 5,029 案。
- 2、補助企業加速智慧化、低碳化升級轉型：以「個案補助」及「以大帶小」模式，提供業者導入低碳化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以大帶小為 1 家中心廠帶領供應鏈或中小型業者共同參與補助，可有效將大廠經驗、資源及成果分享予中小型業者，加速其轉型力道。補助措施說明如下：
 - (1)個案補助：由單一業者提出申請，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540 家廠商申請，核定 1,078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70.72 億元(政府經費 27.97 億元、廠商自籌 42.75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31.65 億元。
 - (2)以大帶小：鼓勵中心工廠帶動供應鏈，由多家業者聯合提出申請，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247 家廠商申請，核定 1,516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1.2 億元(政府經費 37.85 億元、廠商自籌 83.35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23.59 億元。
- 3、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辦理培訓課程，提升製造業在職員工專業能力及穩定就業，並協助企業留住關鍵人才，辦理 CEO 班(高階主管)、講習班(中階主管)、種子班(碳盤查)、進階班(計算碳足跡)、數位轉型班及 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精修班等班別。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包含低碳化 CEO 班、1 日班、2 日班、3 日班、智慧化課程、iPAS 精修班等計 1,042 班 3 萬

3,776 人次(包含低碳化課程 717 班 2 萬 4,423 人次、智慧化課程 215 班 5,883 人次及 iPAS 精修班 110 班 3,470 人次)。

(二)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升級轉型補助：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低碳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政府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 50%，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318 案，補助金額 4 億 7,478.5 萬元。

(三)貸款補活水：

1、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供利息補貼及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辦理 9 萬 4,224 件，核准金額 5,885 億 1,526 萬元。

2、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或獲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化經營，提供利息補貼及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辦理 2 萬 650 件，核准金額 2,978 億 114 萬元。

(四)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減碳：113 年進一步深化各服務措施，以強化業者出口量能，包含擴大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強化我商產品減碳形象，並透過海外展覽強化拓銷能量；協助加工食品業者透過海外國際展覽、海外參訪媒合團及快閃活動擴大海外採購商機；又因應全球數位化潮流，113 年持續提升我商智慧化與數位化行銷能力，擴大數位科技輔導措施方案。此外，亦持續輔導會展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並輔導業者導入國際認證，以落實減碳工作。113 年總計服務企業 6,100 家次，其中包含深度輔導 1,528 家次。

(五)中小企業新創輔導獎勵：聚焦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需求，由中小企業出題，鼓勵具創新解決方案之新創解題，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智慧化與低碳化轉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收 60 案出題、35 案解題，獎勵新創企業實證 8 案，預估帶動商機達 2.2 億元。

(六)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透過顧問到場諮詢輔導，協助業者完善、落實工廠改善計畫書內容，取得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與特定工廠登記，以及協助取得特定工廠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用地計畫，早日邁向合法化經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於全國辦理說明會 58 場次，出席人數總計 7,149 人次，並辦理 1 萬 3,199 廠輔導訪視，已完成輔導 1 萬 389 家，協助未登記工廠加快工廠改善及用地合法化進程。

八、精進農業施政，打造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之農業

- (一)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採異業合作模式建構農漁會物流網絡，達農漁會間產品貨暢其流。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正式啟動營運，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217 家農漁會完成簽約，農漁會間訂單件數達 1 萬 5,573 件；消費者透過農漁會服務據點寄件數 6 萬 4,197 件，取件數 37 萬 3,074 件。
- (二)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及低經營風險之農業，累計成立 11 個示範智農聯盟及 5 個智慧農業生態系，協助農產業提升產值逾 21 億元，並建立 390 個示範場域。
- (三)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包括輔導設置加強型溫網室累計 2,530 公頃，建立農業氣象站 196 個，並與交通部氣象署合作建置農業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客製化氣象預報服務點位。
- (四)推動農業淨零措施，包括推動農業剩餘資源資源化、材料化及能源化，發展跨域與高值化應用技術，113 年已促成 18 家業者投資循環農業產業達 8.8 億元，強化產學研鏈結及推動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使用節能農機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6 月 11 日農業部修正「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納入汰換既有增氧設備為高效率增氧設備(節能水車)，加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截至 12 月底止，已推動汰舊換新節能水車 891 臺(本項減量效益達 1,111.2 公噸 CO₂e)，電動農機 11 臺。另加強森林、土壤及海洋濕地管理，建立負碳農法等，增加自然碳匯量；針對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部分，已於 113 年將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改進農業土地管理、紅樹林植林及海草復育等 5 項方法學草案送環境部審定，其中加強森林經營及竹林經營業於 10 月 28 日通過環境部審查，改進農業土地管理已辦理 3 次審議會，紅樹林植林、海草復育已辦理 2 次審議會。
- (五)推動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之糧食政策，持續辦理基期年農地稻作 4 選 3 措施，113 年預估稻作面積為 24.2 萬公頃，合理調減稻作面積平衡供需、提振產地穀價，並自 114 年起提高公糧輔導收購價格每公斤 1.5 元，並在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收購及輔導收購數量，調整後繳交公糧農民收入每年約增加 2 萬元/公頃(2 個期作合計)；同時推動「1 集、2 轉、3 加 3」政策，藉由精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加強輔導轉早作，平穩市場供需，穩健稻米產業發展，預期推動 3 年後每公斤產地乾穀價格將提升 3 元。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112 年雜糧種植面積 8 萬 1,485 公頃，相較計畫推動前一年(104 年)增加 7,052 公頃(增幅約 10%)，提高國產雜糧供應量能，並持續強化多元

- 加工、通路行銷與食農教育推廣，擴大市場需求以帶動雜糧生產。
- (六)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3 年度申報轉(契)作面積 14.9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8.1 萬公頃。另為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解除基期年限限制，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 34.8 萬公頃。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 10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113 年補助 18 縣市執行，涵蓋 151 個鄉鎮，已累計友善農地及棲地執行面積約 3,047.55 公頃。
- (七)為加速天然災害之勘災救助效率，以利農民災後復耕降低損失，建置「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提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發之佐證，並持續至各縣市辦理推廣。113 年已辦理高雄市及嘉義縣等縣市 16 場次教育訓練，下載達 6 萬 2,063 次，累計上傳照片超過 101 萬 2,000 張。優化林火風險評估機制，於全臺設置 40 座自動林火危險度觀測站，運用全球預報系統衛星氣象資訊，建立高解析度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並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推播林火風險資訊。
- (八)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分散農民營農風險，推動農業保險，113 年投保 26.9 萬件、23.3 萬公頃，覆蓋率 53.63%；自 104 年推動以來，已開發 28 品項、44 張保單，總計投保 89.2 萬件，持續精進保單內容，貼近農民需求。
- (九)為保障實際從農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權益，113 年 11 月 22 日鬆綁農保戶籍與農地之區域限制，達一定經營規模之實際從農者，不論耕作土地為自有、承租或口頭約定，經農地坐落之改良場審認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即不受毗鄰規定限制，可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113 年 1 月起調整老農津貼至每月 8,110 元，發放老農津貼計 502 億元，逾 54 萬人受惠。
- (十)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1,179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1,082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投保人數 34.6 萬人。以 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受僱人力者計 41.3 萬人，加保率逾 83.8%；113 年 9 月 1 日提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水準，參照勞工職災保險，前 2 個月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00%發給，第 3 個月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發給，最長以 2 年為限。
- (十一)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益人數合計逾 10.9 萬人。
- (十二)推動農塘活化工作，改善淤砂、滲漏問題，並強化農塘灌溉及滯洪功效，本期提供灌溉面積 245 公頃及蓄水滯洪量 32 萬立方公尺。另針對小規模之農塘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 768 座，增加蓄水量 3.84 萬立方公尺；113 年

農田水利埤塘清淤共 14 萬立方公尺。

- (十三)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等 5 項工程，已完成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兩污水下水道及港區整體景觀改善等，預計 114 年底全數完工，預估每年服務遠洋漁船約 300 艘次、船員約 1.5 萬人次。另輔導漁民遵守國際規範，協助遠洋產業適正經營，並精進海洋漁業急難救助，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起，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落海失蹤及死亡之船員慰問金，自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並自 11 月 30 日起，將本國籍漁民海上遭難死亡救助金額自 15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
- (十四)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產製國土保育空間規劃圖資，包含 44 個關注區域、45 條區域保育軸帶及其空間策略，並據以建立區域與全國之跨單位合作平臺。辦理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 14 家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整合林地經營，面積合計達 2,487 公頃。推動適地林下經濟，公告林下經濟之品項為「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及「天仙果」等 7 項；共計核准 86 件，面積 20.77 公頃，提升周邊綠色經濟產值逾 4,600 萬元。
- (十五)為加強綠鬣蜥監控與移除，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成立綠鬣蜥防治應變小組，整合相關單位資源，由通報、監測與捕捉三大層面，透過啟動農業部跨機關因應及資源整合機制，將有效控制野外綠鬣蜥族群數量並降低潛在農作危害。
- (十六)推動農村空間規劃機制，依農村區域特性，以跨縣市或跨鄉鎮之空間尺度及多元發展主軸，整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營造宜居宜業宜遊新農村。113 年推動全國 35 區亮點計畫，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工程 401 件，軟體活化實施計畫 348 案，投入資源改善 356 村里，後續將建構全國層級及縣市層級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提出農村發展願景藍圖、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及公共建設需求，整合資源投入農村整體發展，打造共榮生活環境。

九、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擴大食農教育

- (一)農業部與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DEFRA)達成雙邊有機同等性共識，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雙方代表簽署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促進貿易合作、深化農業交流。截至 12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2 萬 304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708 公頃，合計面積逾 2.7 萬公頃，占國內耕地達 3.47%，於亞太國家中名列前茅。
-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達 10 萬 8,756 公頃，輔導

臺北(2處)、新北(2處)、桃園、臺中(2處)、高雄及屏東轄內共 9 處果菜批發市場落實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或設置交易專區。

- (三)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3 年加強推動使用驗證農產品，推動小白菜等 12 項短期葉菜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截至 12 月底止，學校午餐食材使用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覆蓋率平均為 98.7%；另推動供應國軍副食採用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標章之國產可溯源蔬菜，截至 12 月底止，供應達 50.1%。
- (四)擴大生產端集團經營模式並打造農產業生態鏈，113 年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3 萬 5,320 公頃；建置果樹集團產區 67 處、2,651 公頃；蔬菜輔導集團產區 41 處、面積 1,818 公頃；輔導雜糧集團產區 89 處、面積 5,665 公頃；形成聚落型集團產區，有助以品牌化策略行銷國內外消費市場。
- (五)打造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重要工作包含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
- (六)豐富與優化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陸續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資源與食農教育法規、活動、教材、教案及場域等相關資訊，並彙集 132 項在地特色農產品、2,479 項學習資源，以及 370 處食農體驗場域資訊，建立地產地消專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積逾 290 萬瀏覽人次。

十、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優化從農環境

-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培育人數累計 2 萬 4,659 人；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已輔導 732 位新進青農領取，前 2 年最高給予 36 萬元或 72 萬元；將於 114 年 9 月開放申請第 3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
- (二)穩定農業勞動力，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招募本國 1,577 人，上工逾 22 萬人日，引進農業移工 1 萬 3,089 人；輔導青農機械耕作，累計耕作服務面積逾 2,800 公頃。
- (三)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補助農民購置農機約 2.3 萬臺，提供機械化省工效益達 20 萬人日，提升農耕效率，並增(擴)設稻穀與雜糧等採後乾燥機械量能約 5 萬公噸，增進國產糧食品質。另透過建構機械自動化區域型農業中介服務體系，成立農糧機械農事團 22 團。
- (四)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貸放 332 億元，累計逾 2.3 萬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20 種，累計逾 136 萬戶業者受益。此

外，為協助壯年農民持續從農，規劃調降壯農貸款利率比照青農，由現行 1.665%調降為 1.415%，自 8 月 20 日起生效適用。

十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加速畜禽產業轉型升級

- (一)為推動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植物診療師法」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施行，以更高位階之法律及專業人員進行國內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及提供植物診療服務，減少農藥使用風險，提供消費者更安全之農產品。
- (二)為精進動物保護管理，經參採國內外管理現況與召開多次會議後，針對「動物保護法」通盤檢討，112 年 4 月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並以預告修正草案為基礎，就具社會高度共識部分優先推動，再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9 條，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加強飼主責任、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強化動物保護、精進寵物產業管理及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賦權五大面向，本院業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依決議調整草案內容。另推動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受理案件 10 萬 2,063 件。此外，為維護實驗動物福利，113 年完成 60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113 年查核評核結果為優良級機構計 24 家。7 月 29 日修正發布「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強化展演動物許可審查、加強展演業者管理及優化評鑑方式，同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明確規範保育類動物之展演不得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以增進展演動物福利。
- (三)為加強寵物管理，推動寵物身分證上線，自 113 年起，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新增「飼主專區」，民眾可於該專區查詢「寵物身分證」相關資訊；寵物身分證已整合寵物資訊，載明寵物溯源履歷，杜絕非法繁殖及走私行為，以保障動物福利。另為強化犬貓源頭管理，已於 8 月 7 日預告修正「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預告期間至 9 月 6 日止，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名稱並修正為「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以強化飼主責任與管理；另為強化寵物食品管理體系，業於 113 年 9 月 5 日預告「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預計於 114 年函送本院審查。
- (四)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3-116 年)，健全酪農生產環境，透過泌乳牛計畫性生產，獎勵淘汰低產乳牛 1.2 萬頭，調節生乳產量。強化國產乳品溯源，加強推動驗證制度，區隔國產與進口乳品；另推出「臺灣鮮乳」新版鮮乳標章，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全面流通；整合行銷國產乳品，提升乳品供應，開拓多元化應用通路。未來將持續鼓勵連鎖現調飲料業者使用國產鮮乳

及標示、推動農村長者營養供應等。

- (五)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防檢疫措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棄置箱、快遞、郵包及貨運查獲違規豬肉製品，採樣檢測非洲豬瘟核酸共 8,066 件，計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831 件。
- (六)113 年度輔導養禽場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預計補助 564 場，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輔導產銷業者及蛋品加工廠等增設冷藏運輸車廂 22 輛、增設冷藏設施(備)30 間及蛋箱清洗機 10 件，提升蛋品品質與庫存量調度彈性，促進家禽產業升級。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鼓勵業者採用洗選鮮蛋，提升蛋品衛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同時開發雞蛋資訊調查 APP，期於最短時間內取得蛋雞畜牧場生產數據，據以評估雞蛋供應現況，精確產銷資訊分析。

十二、加強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提升外銷市場競爭力

- (一)臺灣優質水果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再獲重大突破，日本農林水產省 113 年 6 月 5 日正式公告我國三角柱屬整屬紅龍果，包含紅肉、紫紅肉及雜交種皆可輸入。紅肉紅龍果首櫃於 7 月 3 日輸銷日本，該櫃 4.8 公噸亦於 7 月 11 日順利於日本通關；截至 12 月 8 日止，已輸銷 15 公噸，成為日本紅龍果鮮果實第 2 大供應國。臺灣龍虎斑成功開通拓日本市場，日本厚生勞動省 10 月 30 日正式公告我國養殖龍虎斑獲准輸銷日本。
- (二)持續拓展臺灣豬肉產品推向國際市場，菲律賓於 112 年初開放臺灣之生鮮豬肉進口，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臺灣生鮮豬肉至菲律賓出口量 430 公噸，為 112 年之 18 倍。新加坡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宣布臺灣生鮮豬肉進口，後續將與星方持續協商，擴大我國出口場數。日本關西地區知名連鎖品牌松源超市於 11 月 30 日正式推出期間限定「臺灣排骨便當」，限量販售 5,000 份。
- (三)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達 49.45 億美元，相較 112 年成長 1.1%，其中加拿大(2.2%)、新加坡(7.6%)、越南(12.6%)、泰國(3.6%)及菲律賓(5.2%)等市場，出口金額均有明顯提升。
- (四)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14 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2 處，以及鏈結區域大學建構北中南東 4 處加工區域聯盟，已提供農民諮詢 1 萬 5,314 人次及農產加工打樣服務 5,860 件，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逾 4 億元。
- (五)推動農業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引進食物、畜禽、生物農

藥及肥料等 118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72 億元，創造約 2,800 個就業機會，年營業額約 60 億元。

- (六)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因應生產基地擴充需要，規劃進行 120 公頃擴區建設，將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及智慧生產等元素，並積極開拓國際布局，推動蘭花園區轉型為花卉產業創新園區。園區共有 68 家業者進駐，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止，民間投資金額約 21.3 億元(含溫室興建及管銷投資)，年營業額約 20 億元。

十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一)查處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積極查辦事業聯合哄抬價格行為，計有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圖書經銷業者合意維持與下游通路之交易條件、台中市鎖匙裝修職業工會訂定開鎖及配鎖參考價目表等 9 案；另嚴予查處誤導消費者之不實廣告計 33 案，其中建案不實廣告為公平會重點查察項目，計裁罰大方無隅股份有限公司等 6 案，並就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宥宜企業社不當銷售美容商品等 5 案；另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處分元真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4 案。此外，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本期就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持有或取得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應於結合前提出申報而未申報案予以裁罰。另審查結合申報案計 31 案，其中重大案件包括禁止 UberEats 與 foodpanda 兩大外送平臺結合案；不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不禁止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捷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CAS)與德商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GmbH 之結合案。
-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113 年 7 月「第 19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6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8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 12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等會議，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瞭解國際執法作為，並強化執法合作關係。另於 11 月在臺北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結合研討會」，同月與巴拉圭國家競爭委員會在臺北簽署競爭法適用協定，強化兩國執法交流合作；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減列公平會國外旅費 60%，勢將大幅減少甚或無法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將影響與外國執

法機關之雙邊交流，並因此未能即時掌握國際趨勢，不利執法效率與品質之提升。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中秋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蒐集產品漲價輿情將適時提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秋季大會(美國)及「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研討會(比利時)，加強與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及國際組織交流，並持續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 2、協調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請金管會將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規定指定為金融服務業納管；另請研議訂定金保法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經濟部會商內政部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研議電動車充換電站之用電與消防安全等具體規劃。
- 3、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辦理「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研修(訂)事宜。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倒閉案」、「歌詩達郵輪案」及「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倒閉案」等重大消費事件。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辦理「113年度第1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113年度第2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市售平板電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兒童牙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兒童椅及凳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紙類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嬰幼兒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責任險查核」、「健身中心聯合查核(第2次)」及「市售筆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11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嚴守財政紀律籌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近年政府施政帶動經濟成長並廣續推動開源節流，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持續維持穩健，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連續 7 年歲入歲出產生賸餘。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並於恪遵「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以均衡臺灣基礎建設、創新淨零轉型、完備社會安全體系、投資未來世代、打造健康臺灣及強化國防安全。
- (二)113 年 4 月標普(Standard & Poor' s)宣布維持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穆迪(Moody' s)亦指出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 Aa3，展望為穩定；惠譽(Fitch)8 月維持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顯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均肯定我國穩健財政管理及堅實財政韌性。
- (三)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2 年底 28.1%，113 年底債務比率實際數 25.8%，預算數比率為 29.1%。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2 年度 3.7%，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8%，預算數比率為 3.7%。未來將廣續強化債務管理，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 (四)113 年度中央廣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支援地方建設，達成「均衡臺灣」目標。另亦強化地方財政輔導及協助開闢自治財源，增進其財務效能。
- (五)113 年度業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0403 震災、0423 震災、4 月豪雨災害、6 月豪雨災害、凱米風災、9 月豪雨災害、山陀兒風災、1027 震災、康芮風災及 1122 震災等救災所需不足經費，以促使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啟動，並強化管控後續復建作業之執行，俾利地方各項救災工作之遂行及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優化稅制稅政，落實簡政便民

-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依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及產業主管機關需要，

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1、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 (1)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牛肉等 16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小麥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
- (2)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8%降為 4%，以及烘焙用奶粉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2、機動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 (1)汽油及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及 37.6%。
 - (2)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機動免徵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 (二)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延長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等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部分，刪除啟動門檻並提高薪資費用加成率，以及增僱員工適用範圍修正為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有助鼓勵中小企業增僱青年與高齡員工及加薪留用人才。
- (三)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照顧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人士行的需求，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措施施行期間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 (四)為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促進市場穩定發展及降低不確定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4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按 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措施續延長 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土地稅法」第 54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

第 30 條、第 31 條修正草案，修正裁罰規定，該等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六)為因應經濟社會環境改變及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與競技比賽需要，同時維持地方財政自主，參據地方政府意見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娛樂稅；另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法定稅率上限，該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函送貴院審議。
- (七)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擬調整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自 114 年度起，符合 GMT 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為 15%；非屬上開情形者徵收率維持 12%，財政部爰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函報本院審查。
- (八)調高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 21 萬元，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約有 208 萬戶受惠，增加可支配所得 26 億元。
- (九)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高 114 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課稅級距金額，稅收影響數約 8.77 億元。
- (十)為持續延伸地方稅線上繳稅服務觸角，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新增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補徵稅目線上查繳服務，經身分認證後，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或至四大超商利用互動式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小白單臨櫃繳納稅款。
- (十一)為達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及節能減碳，113 年 9 月至 12 月每期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獎 100 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 萬 6,000 組、800 元獎 10 萬組及 500 元獎 245 萬組(總組數為 256 萬 6,030 組)，以鼓勵民眾索取雲端發票，落實雲端發票政策。
- (十二)調增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及銷售勞務業別分別提高為 10 萬元、5 萬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約有 12 萬家營業人受惠，減稅利益約 10.68 億元。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為推動綠能、社會住宅及長照政策，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提供國有不動產情形如下：

- 1、供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與興辦：

- (1)以撥用、捐贈、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 90.15 公頃國有土地，以及以撥用或捐贈方式提供 200 筆國有建物。
 - (2)保留 136.09 公頃國有土地及 21 筆國有建物。
 - 2、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1)以標租、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 71 案，面積 661.46 公頃。
 - (2)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且存續有效者計 161 案，面積 1,671 公頃。
 - 3、供各級政府或相關機構設置長照設施：以撥用或出租方式提供 36 處國有土地及 9 處國有房地，面積 14.85 公頃。
-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 69 件，民間投資金額 384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54 件，民間投資金額 965 億元，總計民參案件簽約 12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349 億元。契約期間總計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741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532 億元，創造逾 2.3 萬個就業機會，有助平衡政府財政支出及增益稅收。
- (三)113 年 7 月 29 日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履約管理及民間自行規劃促參部分)，依實務需求綜整各項促參法令規範及行政指導，以協助主辦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案件。
- (四)為媒合促參商機，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 113 年招商大會，提供機關及投資業者面對面交流機會，公開 20 個機關總計 76 件商機案源，預計民間投資規模約 1,326 億元。
- (五)為獎勵提供優質公共服務，113 年 11 月 29 日舉辦「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表揚民間機構及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具卓越貢獻政府機關，並透過獲獎案件分享發揮示範作用，以利各主辦機關複製成功經驗。
- (六)為增加促參履約爭議解決管道，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並正式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 13 件促參案提出申請，其中 3 件調解成立、3 件調解不成立、4 件調解中、3 件未符調解辦法規定不予受理。
- (七)依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含社會住宅)及「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包含長照機構)5 類公共建設類別之政策評估。通過政策評估之公共建設，得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以提升投資是類公共建設個案誘因，擴展民間投資案源。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8,975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627 億元。其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3 兆 318 億元。保險業部分，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餘額為 1 兆 7,254 億元，相較於基期 111 年 6 月底增加約 2,780 億元。
-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9 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10 兆 2,668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004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48 萬 5,181 戶。
- (三)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 1、導引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或再生能源產業：俟未來基金架構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推出後，各級政府可將基礎/公共建設等不動產證券化，擴大民間參與。另配合環境部成立綠色金融創新基金，將協助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經濟活動及關鍵戰略產業等。
 - 2、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擴大適用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並滾動檢討既有經濟活動之相關指標，金管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與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公告第二版指引內容。
 - 3、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發行 238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6,811 億元，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 4、建置碳權交易平臺：臺灣碳權交易所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臺，並配合環境部碳交易機制整體規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啟動國內碳權減量額度交易。
 - 5、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評鑑：金管會自 112 年起辦理金融機構永續金融評鑑，第二、三屆(113 及 114 年度)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已分別於 113 年 1 月及 10 月發布，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公布第二屆評鑑結果。
- (四)推動上市公司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目標，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第 1 階段上市櫃公司(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計 169 家，已於 113 年完成揭露盤查及確信情形。
- (五)研訂 IFRS S2「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揭露範例及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指引：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櫃公司自 115 年起依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

續揭露準則。為協助企業順利接軌，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研擬上開揭露範例及範疇三盤查指引，於 114 年 1 月底前提供企業參考。

(六)持續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運作，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0 家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其中 22 家已掛牌、1 家通過審查。另為使多層次資本市場更為簡明並促進中小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戰略新板自 113 年度起與興櫃一般板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板塊，另自 114 年 1 月起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

(七)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8,204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349 億元。
- 2、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113 年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承保金額約 341.01 億元。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韌性，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一)加大金融創新領域，提供業者發展數位金融之指引及促進生態系發展：

- 1、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為加大金融創新領域，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上開要點，大幅放寬試辦業務與申請金融業者之範圍、建立普惠金融優先審查機制，並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
- 2、成立「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 RWA)代幣化小組」：為探討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之推動情形，金管會協力金融科技共創平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召集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 6 家金融機構成立 RWA 代幣化小組，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啟動會議，研析代幣化之方式及資產保管及交易等，目標由參與機構提出概念性驗證、業務試辦或創新實驗申請，以提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
- 3、推動「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為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之虛擬資產保管服務，並支持國內金融創新發展，金管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業務試辦之說明資料及問答集，協助申請業者瞭解相關辦理

原則及業務範圍，以及申請文件中應提供之資訊等，並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正式受理業者申請。

4、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為滿足金融科技創新、永續金融、市場新發展機會與法規鬆綁等需求，金管會已辦理員額請增，規劃預算編列、辦公場所配置及資訊設備等，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設立。

(二)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臺」：因應未來環境與國際競爭，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建置法規調適平臺，下設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科技創新等 4 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常態性對監理政策進行溝通。學者及業者可隨時提出有關金融政策及法規之意見，由金管會加速評估、快速回應，即時感測金融市場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效果。

(三)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資安風險及資安事件，提升資安檢查強度。本期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並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驗證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

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一)強化融資租賃事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租賃公司加強管理，並協助租賃公會訂定完成中古車輛貸款及先買後付(BNPL)業務之自律規範，另已督導銀行公會訂定對租賃業之授信實務作法。刻正研議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及研議訂定融資公司專法。

(二)因應 0403 震災之金融協助措施及辦理情形：

1、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規定，災區受災民眾得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 日止，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及受災證明文件等，向原貸款之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到 5 年，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

2、經統計金融機構受理 0403 花蓮震災債務展延情形，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已受理 490 件，貸款餘額逾 10.57 億元。

(三)循序漸進推動納管國內虛擬資產業者(VASP)：

1、第一階段：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 VASP。上開辦法並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辦法」。目前業依該辦法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國內 VASP 業者計 26 家，並將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情形列入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協助業者健全相關內控機制並落實執行。

- 2、第二階段：VASP 同業公會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成立，金管會積極督導該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並加入罰則以強化自律。
- 3、第三階段：於「洗錢防制法」增訂 VASP 登記制、明確 VASP 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相關授權子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對登記之 VASP 業者依業務複雜程度採差異化管理，並將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及錢包管理機制，納入登記制子法之範圍。
- 4、第四階段：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 VASP 產業健全發展。金管會已研提虛擬資產管理專法草案，後續將辦理公聽會及法規預告蒐集外界意見，預計於 114 年 6 月前將該草案函報本院審查。

(四)持續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為督導金融機構強化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金管會將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形列入 113 年度一般金融檢查重點，如發現業者有重大異常、不符法規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等情事，將適時辦理專案檢查。

七、提升金融韌性及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1、打造資產管理專區：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提供在地優惠，吸引金融機構形成聚落，並透過擴大私人銀行業務及家族辦公室功能、鼓勵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及培育資產管理人才等，促進財富管理市場發展。
- 2、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為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金管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刪除業者所管理之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單一公司股份 10%之限制。
- 3、發展多元商品：為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金管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並預計於 114 年第 1 季完成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放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全權委託交易屬經董事

會重度決議後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且不計入關係人交易總餘額之項目，鼓勵保險業透過全權委託交易方式將資產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業進行交易。

4、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1)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保險業整體運用於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金額(含不動產地上權及有價證券等各類投資管道)約 6,196 億元。

(2)為鼓勵保險業於國內投資，金管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修正 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保險業直接及透過私募股權基金 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投資期間得適用 1.28%之風險係數；12 月 13 日再度修正上揭手冊，將保險業透過創業投資事業 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比照適用 1.28%之風險係數，並自 113 年度適用。另於 9 月 26 日令釋保險業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俾利業者遵循。

(二)積極協助保險業者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配合我國 115 年實施 IFRS17,金管會陸續於 112 年底前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多項法規，並於 113 年上半年完成上述法規之相關函令檢討與修正，訂自 115 年實施。

(三)穩健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1、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於 115 年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經衡酌國際規範、鄰近國家具體作法、國內保險市場現況與保險業者意見，於 112 年 7 月 25 日、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16、12 月 31 日發布四階段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如給予高利率保單 50bps 貼水、投資國內股市、不動產、政策性公共建設部位、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給予在地化風險係數、將 112 年前既有之可贖回債納入適格資產、訂定利率風險、新興風險、淨資產過渡措施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

2、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強化體質情形，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及「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提升永續經營韌性。

(四)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

1、強化保險業流動性管理，新增現金流量情形評估表：為強化壽險業者流動性管理能力，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有關流動性監理議題文件，將現金流量活動拆分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監控期間推展預估至未來 3 個月，以利持續監控壽險業資金之流動性。

2、強化壽險業長期資本健全性，推動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在符合壽險業經營特性下，提供新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採個別公司申請制)，使壽險業者之匯率風險管理更具彈性，藉由提高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比率，達到強化資本韌性及財務穩健性之目的。

(五)推動多元化期貨商品：為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之契約規模選擇，使交易更靈活及精準，金管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推出微型臺指期貨和小型 ETF 期貨，並於 12 月 9 日推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一)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 113 年以來國內通膨率大致維持緩步回降走勢，且 114 年可望續降至 2%以下；全球經濟雖潛藏下行風險，惟在內需支撐下，預期 114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仍屬溫和。113 年 12 月 19 日央行理事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及 4.25%。

(二)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113 年 6 月 13 日及 9 月 19 日，央行理事會決議調升新臺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 0.25%，分別自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實施，期透過加強貨幣信用之數量管理，以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有助進一步減緩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

(三)央行自 109 年 12 月至 113 年 6 月已六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因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居高，銀行信用資源向不動產部門傾斜情勢較歷史高點更加嚴峻，央行於 113 年 8 月採取道德勸說，請銀行自主管理未來 1 年不動產貸款總量，並於 113 年 9 月第七度調整管制措施內容，新增下列規範：全國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調降為 5 成，並擴大實施地區至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及餘屋貸款之最高成數上限均調降為 3 成。未來央行將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之可能影響，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四)113 年 12 月 31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2.781，較 6 月底之 32.450 貶值 1.01%；同期間「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6 月 28 日之 101.19 下降至 12 月 31 日之 101.10，貶值 0.09%，表現相對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建構安心樂養幼教環境，多元均質照顧每個兒少

- (一)實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透過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之推動，提供約 50.9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發放育兒津貼，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
- (二)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自 113 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家長繳費後不足之開辦經費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經費協助；113 年暑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率均逾九成，參加人數約 6 萬人。自 113 年 8 月起，補助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家長採定額繳費，113 學年度補助 54 園試辦。
- (三)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逐步調整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師生比至「1:12」；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先行辦理，113 學年度達成率約 86%，至 114 學年度達標；準公共幼兒園自 114 學年度起漸進實施，至 115 學年度達標；私立幼兒園採鼓勵方式辦理，自 114 學年度起尊重各園意願申請加入。
- (四)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114 年度至 117 年度)」，偕同各地方政府確認改善標的，逐步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
- (五)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育儲蓄戶、兒童課後照顧班：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輔人次約 23.7 萬；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 3,684 所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已約 9.6 萬件獲捐助，累計捐款金額達 19.8 億元；國民中小學課後照顧班 113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約 8 萬 6,752 人次。
- (六)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和均質化，深化區域內各高中職資源共享：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協助學校課程優化、辦理教師培力增能、提升學校行政效能，使學校發展學校特色，並鼓勵學校與區域內學校相互分享教學經驗，113 學年度共補助 452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考量地理環境、地緣及生活圈，將全國分為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強化教學共享，提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機會，113 學年度共補助 277 校。
- (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

校全面免學費政策」，對就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制學生，給予學費補助。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受益人數為 44 萬 2,941 人。

- (八)完善教育人員權益：修訂代理教師敘薪規範，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研修相關法規，保障代理教師權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對偏遠地區校長及教師久任且表現優良者，增給獎勵久任獎金，除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對象，教育部得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本獎金，逐年編列預算因應；維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休假及其他相關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達成合理員額、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訂定正式專任教師留任年限等；規劃偏遠地區學分班開班，113 學年度核定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教育 2 班、國民小學教育 1 班。
- (九)推動美感教育：持續推動美感教育第三期計畫，藉由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與體驗活動，將美感經驗融入教學元素，以跨領域、跨教育階段、結合校園環境、課程學習、教職培力構成美感教育網絡。113 年辦理 301 場相關研習與增能活動、成立 220 個美感社群；另 344 校參與美感課程；4,107 校次參與美感體驗活動；協助 16 校完成學習環境改造。

二、發展產學技術專業人才，追求創新綜效高等教育

- (一)精進學生實作能力：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務知識及技能，補助實習材料費及證照考試輔導費等，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212 校、24 萬 6,307 人次；推動「3+2 新五專」模式，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學校及產業特性共構銜接性實作課程，培養學生就業即戰力；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跨部會資源，鼓勵企業及學校依需求規劃契合式課程，共育產業中階人才；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配合五大信賴產業所需人才，自 114 年度起補助技專校院充實教學設備、課程或師資等，培育包含半導體、人工智慧，或結合重點產業之跨領域技術應用人才。
-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培養關鍵能力，引導學校發展微學程、微學分、以學院為核心、課程模組化等，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整體學士班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為 27.29%；鼓勵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依公私立大學、各學制班

別，採取不同擴充比率，114 學年度核定擴充大專校院名額為 6,424 名(含大專學校院 4,127 名、技專校院 2,297 名)。

- (三)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鼓勵系所與產業鏈結，協助畢業生能順利銜接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推動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人數 1,246 人，共計 3.42 億元；產業碩士專班計畫，促進學用合一，鼓勵企業及學校依據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共同申請辦理產業碩士專班，114 年春季班暨秋季班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金融、服務、生醫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計核定 21 校 45 班招生名額 621 人。
- (四)推動各級學校 AI 教育及大專校院資源共享，培育職場所需人才：113 學年度試辦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由大學教師與高中學校合作開課，提供高中學生透過生活議題學習 AI 原理與實作 AI 應用；113 年第 1 學期首次辦理「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113 學年度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14 所大學電資與非電資系所開設系列課程 31 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40 名學生修課，以及舉辦全國性 AI 專業領域競賽(AI CUP)，並與玉山銀行合辦人工智慧挑戰賽，共計 1,420 隊參賽。
- (五)110 學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之願景計畫，預計提供 5,000 名日間學士班外加名額，以每年 1,000 名(一般大學約 700 名及科技大學約 300 名)為原則，讓國家重點領域學系，透過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等多元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114 學年度核定 16 所國立大學(包括 5 所科技大學)辦理，名額總計 1,011 名。
- (六)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迄今已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包括半導體、智慧製造、人工智慧等 7 個領域，共同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於 111 年至 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訊安全、無人機、離岸風電等 20 座人才培育基地，114 年度將配合政府產業 AI 化政策方向，擴充各基地人工智慧應用所需教學設備及課程。
- (七)高中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配合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需求，核定國立大學 1 所辦理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於 114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招收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公費生。
- (八)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希減輕學生家長負擔，讓學生得適性選擇校系，落實教育平

權；其中方案主軸－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113 年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約有 72.7 萬人次受益、政府補貼金額約 120.4 億元。

(九)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5,000 元/學期為原則，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7,000 元/學期為原則，112 學年度下學期已補助 21 萬名學生。

三、打造友善堅韌校園環境，培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

(一)落實反毒反霸凌，全面檢視校園內外治安死角：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各項校園反毒工作，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防制網路霸凌事件；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及 1.5 版(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並規劃 2.0 版(114 年至 115 年)，持續強化識詐教育宣導；結合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及強化聯繫，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消弭校園危險角落。

(二)推動「學生輔導法」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8 日公布，修正重點為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統合力量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輔導品質與成效。

(三)深化性別平等教育：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子法，並與全國大專校院相關人員進行增能交流、辦理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研討會，以及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113 年 10 月 11 日辦理「2024 臺灣女孩日：教育部 X 女性影展」，並於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全臺巡迴影片放映活動。

(四)強化身心健康與輔導諮詢措施：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 129 校；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身心調適假 127 校，8 月 16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委託辦理「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總藍圖先導計畫，研議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

(五)優化特殊教育，充實教學設備：113 年補助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計 19 個地方政府、93 校，並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經費；補助增置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之縣市獎勵金，全國增加約 2,550 名特殊教育教師；設置職業轉銜及輔導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諮詢，113 年分 26 區，進用 32 位職業輔導員、服務 73 校；113 年 8 月 1 日起月薪制助理員薪資由 3 萬 1,725 元調整至 3 萬 7,800 元，依考核成績晉薪，時薪制薪資依「勞動基本法」基本工資支給；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輔導身心

障礙學生及提升特教輔導人員專業與待遇計 150 校、1 萬 4,512 人；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 100 校；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 60 校、8,793 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及汰換藝術才能班所需教學設備、辦理教學成果聯合展演及國際交流；鼓勵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及優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相關業務。

- (六)落實轉型正義教育及促進社會溝通：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培進修、透過國教輔導團及資源中心開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材料；鼓勵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多元推廣、強化精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補助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多元參與；維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以加速系統化推動。
- (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 8 月發布教師、校長及家長 3 份數位教學與學習之指引，納入使用生成式 AI 注意事項及 AI 融入課程與教學之應用示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累計公告 339 家業者、3,300 項產品；完成中小學教師基礎培訓並持續推動進階課程，計 6.7 萬名教師完成數位素養增能線上研習；提供「入校入班(手把手)服務」，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
- (八)落實數位平權，建立全民 AI 素養：成立 AI 教育應用工作圈持續優化政策；於數位學習平臺導入生成式 AI 學習，「教育部因材網」人工智慧學習夥伴自 113 年 9 月開放全國師生使用，截至 12 月底止，達 339 萬人次使用；規劃國中小學生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活動，鼓勵偏鄉師生參與，提升 AI 解決問題能力。

四、推展國家語言傳承，優化族群共榮與終身學習環境

- (一)發展國家語言教育：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3 年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計 809 場，提升國民對各語言之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落實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開課班數 9 萬 7,544 班。持續充實各國家語言教學人員，113 學年度各國家語言教學人員計有 2 萬 8,353 人；擴充教學及學習資源，113 年各年級學生用書及教師教學指引均已完成，並透過直播共學計畫拍攝影片，置於網站供本土語文教學參考使用。
- (二)穩健推動雙語政策：持續推動第 2 階段「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補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1,772 校次、締結國外姐妹校 1,001 校次、高中雙語實驗班 245 校次，並培育 1 萬 184 名雙語師資、

選送 2,775 名教師跨國短期進修；引進國際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提升 6,000 名公務人員及 258 名國際傳播人才英語力，本期培訓公務人員 1,500 名；113 年持續製作優質英語課程 22 堂，累計達 72 堂，免費提供公務人員及全民學習，113 年逾 13.8 萬人次使用，另將熱門時事製成多元英語學習資源，113 年完成 149 項素材，觸及逾 488 萬人次；辦理培育雙語人才補助計畫，如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及建置全民英檢「英語聽讀說寫能力 AI 數位診斷回饋平臺」、支持夜市與商圈(如寧夏夜市與大稻埕商圈)公私協力營造友善雙語環境等。

- (三)豐富樂齡學習資源：113 年度全國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課程達 11 萬 5,896 場次，共計 294 萬 3,770 人次參與，核定辦理 85 所樂齡大學，補助 243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計 3,731 人參與；將自 114 學年度起試辦第三人生大學及續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優化中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
- (四)完善終身學習網絡，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113 年 10 月舉辦「第 2 屆終身學習節暨 2024 年媒體素養教育週」活動，鼓勵全民終身學習；持續推行「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累計提供 684 項學習資源。
- (五)優化智慧服務社教機構：辦理「第 2 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優化設施環境，落實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之創新應用，並透過「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節能計畫」協助社教機構提升設備使用效率；113 年 11 月辦理第 5 屆臺灣科學節，結合教育部所屬 5 大科學博物館及 23 所科普基地資源，計約 40 萬人次參與。
- (六)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精進原住民族教育：持續推動第 3 期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年至 116 年)，促進族群共榮適性發展，另 113 學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國中小計 1,528 所，共 9,353 班、1 萬 9,532 名學生；核定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公費生計 58 名；核定 9 校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開設 12 族 20 個課程模組；核定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2 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2 班；113 年度遴選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族潛力優秀運動選手共 150 名進行培訓。

五、扶植青年自信圓夢，增進國際優秀人才留用

- (一)規劃與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分為築夢工場組與海外翱翔組，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

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海外翱翔組則結合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提供青年至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114 年設定旗艦計畫主題為環境永續，呼應政府淨零排碳目標。

- (二)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規劃以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政策為架構，邀請青年及跨部會參與，擘劃支持青年發展之執行方案；建構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平臺，召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提供青年政策參與管道；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管道，深化地方青年民主素養；推動「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113 年辦理 39 場公共討論及活動、2,040 人次參與。
- (三)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協助生涯探索：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3 年補助 56 校 72 案，協助 18 萬餘人次青年職涯發展；組成職涯輔導專業顧問團，設置分區召集學校，提高教職員職涯輔導專業知能；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擴大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媒合 1,772 人次參與體驗；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公私合力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3 年共計關懷輔導 2,889 位青少年。
- (四)海外招生基地，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3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開設新型專班，另已完成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及據點設置，提供免費華語先修課程；113 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共計錄取 26 校、69 班、580 人。
- (五)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擴大培育及留用僑外生：113 年起，除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外，亦持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以期延攬及留用更多國內外優秀之教研人員；對焦產業需求，強化大專校院僑外生就業輔導措施，113 學年度補助 76 所大專校院建立校內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營造僑外生在臺友善學習環境，辦理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僑外生分區訪視活動，並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服務諮詢專線與線上意見信箱，由專人及時回復處理，強化在臺僑外生生活與學習輔導體系。
- (六)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彈性措施，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註冊人數為 972 人、國際專修部為 3,745 人。

六、全力推升運動量能，用運動壯大臺灣

- (一)運動部籌辦進度及規劃：自 113 年 5 月迄今已積極籌備中，組織架構採新思

維設計，規劃 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及相關法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14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期於 114 年下半年正式揭牌。

- (二)臺灣勇奪世界棒球 12 強冠軍，廣續推動黃金計畫 3.0：113 年我國代表隊出戰「第 3 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奪得首次冠軍，成功創造歷史；持續落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黃金計畫 3.0），以客製化專案培訓及科技導入運動訓練，銜續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加速擴大運動科學支援人才培育，強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協力模式，全面提供運動員完善後勤及運科支援。
- (三)建立臺灣品牌國際級運動賽事：推動輔導在臺舉辦國際賽事，鼓勵賽事冠名臺灣或城市名稱，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協助提升我國辦賽層級及規模，結合地方特色帶動周邊經濟效益，經由國際級運動賽事，讓世界看見臺灣。
- (四)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推動運動產業跨域資源整合，發展賽事媒體、運動文物典藏與展示、運動觀光等；驅動運動產業研發創新，提升運動科技增值應用，改善運動事業財務體質；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拓展職業及業餘運動，完善運動彩券制度；鼓勵運動消費及參與，帶動產業周邊經濟，促進產業永續經營。
- (五)推展全民運動：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族群運動推廣計畫，規劃辦理各層級運動認證，教育部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與 22 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簽署校園開放宣言書，鼓勵學校與社區共享運動休閒空間。
- (六)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事宜，113 學年高中組甄審 245 名、甄試 159 名、單獨招生 3,074 名；國中組甄審 3 名、甄試 45 名、單獨招生 839 名；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113 學年度計 180 校 183 名運動防護員辦理巡迴工作，指導選手健康評估及運動傷害處理；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廣續開發運動選手多元職涯發展管道及就業機會選擇；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國際運動競賽成績優良之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
- (七)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多元運動社團發展，優化公共運動場域，活絡多元賽事，推廣校園運動設施開放，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輔導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達到提升運動參

與人口及不同年齡層參與之目標；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營造友善環境及擴大參與。

七、致力文化向下扎根，奠定文化基地養分

- (一)擴大「文化禮金」發放對象至 16 歲至 22 歲，使用期限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領取人數 128.9 萬人，領取率 86%、消費金額 15.08 億元，領取使用率 97%。另自 114 年 1 月繼續發予 16 歲至 22 歲，同步推動 13 歲至 15 歲試辦計畫，整體受益人數約 206 萬人。
- (二)支持公視成立兒少專屬頻道「小公視/PTS xs」，113 年 8 月 20 日正式播出；公視辦理兒少節目公開徵件計 10 案進入製作；兒少節目孵育計畫計 2 案進入製作；兒少戲劇孵育計畫計 5 組團隊入選，將和公視共同孵育劇本；推動「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第一次徵件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截止，申請案達 900 件，預計每年培育 30 位繪本及圖文書新秀創作者。
- (三)推動 100 個文化基地，加強文化根基保存：在社區營造 30 年後，以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支持之再造歷史現場及地方藝文館所為基礎，整合政府和民間累積之成果，打造 100 個文化基地，「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徵選」業自 113 年 12 月 3 日正式啟動，截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徵件數已破 1,000 件，完成評選後亟需與部會、縣市及民間協力推廣行銷，以提升各文化基地能見度。建構地方知識，113 年 10 月辦理「路徑·入境」臺灣文化路徑特展，製作前導形象影片及推廣動畫共 2 部，另建置臺灣文化路徑主題網站，補助「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19 案，辦理跨單位整合及共識會議、工作坊、導覽人員培訓、展演推廣等計 62 場次、535 人次參與。
- (四)為促進各國家語言之使用及主流化，核定 16 個地方政府完成 858 場說故事爸媽活動及 166 場研習課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共計 138 案；支持製作臺語網路影音及 Podcast 46 件，並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召開「2024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正式大會」，探討國家語言之未來。

八、豐厚文化內容，發展臺流經濟

- (一)影視產業：辦理「國際臺劇徵案」，推動「投補機制」、「政府與民間合流」等策略，捲動資金投入產製，鼓勵製作具國際市場性之臺流戲劇，113 年第一梯次共 10 件獲選案，國際合作對象橫跨亞洲(如日、韓、新加坡)、歐洲等；辦理「國產電影長片海外戲院商業映演行銷造勢補助」，如補助「青春 18x2 通往有你的旅程」前往日本、韓國進行商業映演造勢，已累積超過 60 萬海外

- 人次觀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輔導我國影視內容製作業者計 558 家次業者攜帶 1,347 部次(含企劃案)影視作品參加國際影視展會。
- (二)流行音樂：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 IP 之活化與應用，以經典流行金曲為核心內容，結合指標流行音樂據點推廣展演，113 年計支持 12 縣市 16 案；辦理「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 5 案，透過補助、選薦等方式拓展國際市場，113 年累計補助 44 組音樂人或樂團赴海外演出。
- (三)出版產業：「第 48 屆金鼎獎」頒獎典禮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舉行，共計 33 件得獎作品；「2024 臺灣文學獎金典獎」贈獎典禮已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舉行，共計 11 件得獎作品；辦理「創新書市·庄頭書展」，113 年共核定獎勵 31 案，本期辦理超過 40 天書市、200 場以上之走讀及其他閱讀推廣活動；優化 20 縣市公共圖書館圖書採購，推動公部門圖書採購時圖書費應不低於圖書總定價 70%，並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逾 570 萬人次；「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2.0 計畫」已徵選各類型圖書 220 本製作試譯本，並參與韓國、泰國、德國重要書展，支持國外出版社翻譯、出版臺書，累計已出版逾 300 本，涵蓋 36 語種，由楊双子著、金翎英譯之「臺灣漫遊錄」，113 年獲頒美國「2024 年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類大獎，臺灣文學作品首度獲此殊榮。
- (四)動畫與漫畫：推動「文化黑潮之 T-Comics 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補助創作團隊或具市場發展性之漫畫作品，113 年已核定補助 17 案，補助金額共計 6,766 萬元；「第 15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 113 年 10 月 24 日舉行，共計 10 件得獎作品，另 10 月起於總統府辦理「超！台！漫！—漫畫裡的臺灣百味」特展；積極推動國際交流，113 年 7 月參與「聖地牙哥國際漫畫展」，將臺灣原創角色 IP 作品推進此盛會，並首次進駐藝術家專區，拓展臺灣動漫海外授權與出版市場；113 年 10 月於角川武藏野博物館與安利美特池袋本店，串連日本漫畫產業，盛大舉辦「—BLOSSOM—台漫滿開·百花繚亂」展出成果。
- (五)文創與文化科技：113 年策辦「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打造文創展售平臺，以「寶島百面」為主題，總計逾 574 個品牌參展、參觀人數超過 62 萬人次；113 年辦理「臺北時裝週」，辦理動態秀 25 場、靜態展 2 場，以及選品店、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等，超過 50 個品牌參與；支持青年及新銳藝術家進行實驗創作，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以「實驗基地」、「產業培力中心」、「文化平臺」及「國際結盟」等四大主軸策略推動，已累計支持 114 組創作者，辦理各式大型展演及公眾推廣活動 3,021 場；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7 日舉辦「2024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以「FUTURE AT PLAY」

為主題，整合經濟部、數發部、文策院、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等跨域資源，合作推出 3 大核心展、8 項主題，超過 70 件作品與節目、12 場國際論壇及 226 場產業交流活動，吸引約 93 萬人次參與；補助 XR 沉浸式影像創作 38 件，包含臺灣文化元素、文學、視覺及表演藝術之跨域合作，目前已有河床劇團「寂靜」、狼劇場「放開你的頭腦」入圍威尼斯影展等亮點成果；補助 5G 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 10 件，包含以 5G 科技技術結合臺灣本土影視音文化、節目產製、漫畫等多元內容。

九、促進「藝術振興」，發揚國家軟實力

- (一)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包括美術、音樂、文學、影視聽及工藝等領域，113 年購藏重要作品 20 件，徵集檔案史料超過 3,000 件，修復作品及文物史料逾 2,500 件，出版、紀錄臺灣藝術家身影 48 件，辦理超過 10 場美術、文學、音樂重要經典展演，達成超過 150 萬人次之推廣。
- (二)辦理「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及「親子劇場—兒童歌仔戲匯演」，創造學童欣賞傳統戲曲機會及對國家語言之認識，113 年補助 29 個傳統演藝團體，逾 200 所學校參與，參與兒童達 5 萬 3,000 人次；為推展傳統戲曲並鼓勵臺灣本土文化創作，113 年啟動輔導金補助機制，已扶植 14 個民間團隊投入傳統戲曲青創新編、製作本土題材旗艦節目、提升外臺展演品質；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門陣趣活動，吸引近 6 萬人次參與；持續辦理「文化平權巡演—庄頭劇場·藝日限定」大型展演活動，已完成 10 場巡演，邀集 70 個表演團隊及 53 組街頭藝人參與演出，累積 22.7 萬參與人次。
- (三)辦理 2024 外亞維儂藝術節臺灣主題國系列節目，選送「曉劇場」等 4 團隊各演出 18 場，逾 5,000 人次參與；以「臺灣季」專案參與 2024 愛丁堡藝穗節，總計吸引逾 3,700 人次；113 年獲補助臺灣品牌團隊共計 6 團，辦理國內年度製作展演、落實藝文扎根回饋等活動約 760 場次；前往紐西蘭奧克蘭藝術節、法國蒙彼里耶舞蹈節、羅馬尼亞、加拿大及美國等地巡演，共計約 70 場。
- (四)「2024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計畫，遴選 8 位(組)藝術家參與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之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 189 件作品，成交 62 件；拓展中壯世代藝術家(40 歲至 70 歲)國際能見度，已推介超過 150 位藝術家至國際知名展覽、藝術節參展，或與國際知名策展人、重要館舍聯盟合作。
- (五)持續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北部院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已落成揭牌；114 年逢故宮

「百歲院慶」暨外雙溪館舍落成揭幕對外開放 60 年，以「故宮 100+」為主題，籌備精彩展覽及院慶活動，113 年 8 月 6 日並舉行院慶 LOGO 設計競賽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故宮與臺灣維基媒體協會 113 年 9 月 26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廣故宮開放資料(Open Data)加值運用，未來將透過各類文化科技，讓全球學者、研究人員及民眾共享，並為後續各式 AI 應用奠定基礎。

(六)故宮攜手巴黎裝飾藝術博物館、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主辦「大美不言」特展，113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於北部院區展出，114 年 1 月 23 日至 4 月 20 日將移至南部院區展出三方館藏精粹計 96 組件故宮藏品、80 件裝飾藝術博物館藏品與 85 件梵克雅寶典藏珍品；故宮南部院區「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新展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登場，以「古代書畫中的朋友」為主題，國寶文物蘇軾「致道源尺牘」、元人「畫寒山拾得像」、明代張靈「赤壁」及清代李鱣「牡丹」等，首次於南部院區亮相，計書畫精品 25 件。

十、拓展多元巡展據點，臺灣文化走向世界

(一)與捷克風車出版社(Větrné mlýny)合作辦理「2024 捷克作家閱讀月—主題國：臺灣」，薦送 31 位臺灣作家出席，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間，巡迴捷克布爾諾、奧斯特拉瓦、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科希策，以及普雷紹夫等 5 個城市，辦理朗讀與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促進與捷克之文學交流。

(二)11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文化奧運期間共邀集 24 組團隊及 122 名藝術家呈現 57 場演出，累積逾 7 萬人次造訪，法國「世界報」評論「臺灣希望在奧運期間受到壓制的身份及文化，透過臺灣館之文化展演，能夠在奧運結束後獲得勝利」；支持我國藝術作品赴北美巡迴展演，由文化部北美據點推辦推廣活動，如支持黃翊工作室赴美演出「黃翊與庫卡」與「墨」、雲門舞集赴美加演出「十三聲」與「毛月亮」、推辦英譯文學作品「來自清水的孩子」及「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美國巡迴講座等。

(三)推動博物館合作交流，並持續推動與亞太區美術館及藝文機構合作，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東京國立近代美術館及輕井澤安東美術館合作，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8 日舉辦「他者·他方：常玉與旅法藝術家的巴黎跫音」特展；與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合作「大廳委託創作：董陽孜—對話」展覽等；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8 日於東京之文化部駐日臺灣文化中心展出「搭火車，品台灣：台灣鐵路便當物語」特展，做為後續與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合作策劃「和風·台味~台灣鐵路食事~」展覽(114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之前導展；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

會、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山口縣立美術館等合作，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至 114 年 5 月 11 日舉辦「走揣·咱的所在－陳澄波百三特展」。

十一、完善科技治理與資源整合，發展前瞻關鍵科技

(一)推展跨域科技治理，整合國家科技資源：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召開第十二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以「智慧創新、民主韌性，打造均衡臺灣」為推動方向，規劃「智慧科技」、「創新經濟」、「均衡社會」及「淨零永續」四大主軸，針對科技與社會當前之挑戰提出具體策略及措施，完成 3 場跨部會討論會議、8 場議題小組會議及 4 場北中南東分區預備會議，廣泛徵集產學研界專家及各地區民眾之意見；持續進行跨部會、跨產學研之溝通，以利國家科技政策之規劃、審議及資源分配，有效運用科技預算資源。113 年 8 月 26 至 28 日跨部會召開「2024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BTC)會議」，邀集 BTC 委員、產學研醫專家等，聚焦「智慧創新」、「生醫永續」、「健康臺灣」3 大主軸，推動自主創新之研發成果落地，打造臺灣品牌全球布局，研擬生醫產業政策推動措施；11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衛星通訊產業策略(SRB)會議」，聚焦「衛星通訊服務與應用」、「衛星通訊技術發展」、「臺灣衛星通訊系統產業生態系建構」主軸，探討全球衛星通訊技術迅速演進之趨勢及如何發展臺灣衛星通訊科技與產業鏈，依會議結論進行太空三期計畫修訂與研擬「次世代通訊科技發展方案」。

(二)先期布局前瞻科研，推動關鍵領域技術研發：

- 1、推動「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原核定之「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參考桃竹苗大矽谷強化配套措施與生態系統，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2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協助方案修正會議。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暨AI創新應用大樓招商」啟動典禮，同日召開第 1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將跨部會研商合作以共同推動AI產業。
- 2、營造友善AI發展及民眾可信賴之AI發展環境：國科會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相關作用法經本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確定法制框架，並針對具急迫性議題之作用法，包括風險分類框架與促進資料應用等，要求相關法規主管機關配合推動法規調適。
- 3、發展具臺灣特色繁體中文可信任AI對話引擎(TAIDE)：113 年 4 月下旬起陸續於開源社群平臺(如Huggingface)釋出TAIDE模型，截至 12 月底止，已超過 17.97 萬次下載，並由業者以TAIDE模型為基礎，發展臺/英語學習應用，協助學生學習外語並推廣臺語文化。

- 4、跨部會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國科會投入永續及前瞻能源、負碳相關技術及目標導向型之人社領域研究；經濟部支持中下游產業所需減碳創新技術研發與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農業部投入於負碳(以自然碳匯為主)與循環領域；環境部投入資源循環減碳技術、相關淨零平臺及綠生活之推動。
 - 5、推動晶片方案：投入 16/7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之高算力晶片、高頻、高功率、高節能電路與模組等研發，電子設計自動化雲 2.0(EDA Cloud 2.0)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服務；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與比利時微電子中心(imec)及歐洲IC實作中心(Europractice)共同舉辦「臺歐晶片創新技術論壇」；經濟部推動「IC設計攻頂補助計畫」、「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鼓勵IC設計產業投入發展領先技術及晶片；舉辦晶創臺灣全球徵案啟動大會，發掘國內外IC設計潛力新創，第 1 梯次徵案遴選 6 家國際優秀團隊，於 2024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出，產業媒合 120 場。
 - 6、推動臺灣太空產業：福衛八號第一顆衛星已完成第一階段衛星層級全功能測試，並完成光學遙測酬載及關鍵元件安裝至衛星本體，預訂 114 年第 4 季發射，將進行國產自製關鍵元件在軌驗證，以取得飛行履歷；實驗型超高解析度智慧遙測衛星已具備人工智慧邊緣計算(Edge Computing)設計，目前遙測影像中對油槽與船隻之AI辨識已有初步成果。
 - 7、發展量子科技：量子國家隊共 22 個產學研團隊，亮點成果包括成功建立低溫電路元件模型與設計出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控制與讀取電路模型、以中華電信商用光纖實現跨縣市(>10 km)量子通訊，驗證可行性，未來配合先前發表之「星狀網路」技術，可架設全國性之量子通訊網路，並用於「金鑰」或「機密資料」之遠端傳送、研發出高積體單晶片，將有助於達成系統晶片化、功能積體化之高效能量子計算晶片等。
- (三)鞏固基礎科學研究，奠定國家自主研發量能：運用量子計算推導高溫超導體超導性之來源，成功解釋「高溫超導體為何能在高溫下具備超導性」之物理難題，榮登國際知名期刊「Science」；結合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建構巨量材料基因學資料庫，推展數位化先進工程材料研發，加速高性能材料之開發；發現顫抖症之核心機轉及治療契機，緩解病患顫抖症狀。
- (四)整合尖端科研資源，發揮核心設施共享效益：推動臺灣天文觀測設施平臺、大氣科學觀測儀器平臺、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平臺、地球科學儀器共用平臺、新海洋研究船共用平臺、核心計算資源服務等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用平臺累計服務逾 7 萬人次；推動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專業且一站式之客製化技術服務予全國產、學、研界使用者，服務逾 6,500 件次，支援科研人

員所需之核磁共振儀及腦磁波儀服務，提供逾 4,600 小時服務；最新一代科學工程領域專用超級電腦—創進一號於 113 年 7 月開放服務，挹注前瞻科研模擬所需運算資源；推動「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計畫」，兩階段建置人工智慧專用超級電腦，113 年 12 月已進行第 1 階段主機之驗測及試用，並輔導新創及中小企業應用 AI 技術，建立示範案例 5 件，並持續精進系統效能，提升 AI 模型訓練與應用成效。

十二、充實跨域科研人才，深化國際科技交流

(一)提升本土人培環境，吸納海外菁英，建構優質人才生態系：

- 1、科普扎根，啟發對STEM領域之興趣：113 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串聯全臺 32 個站點之科學實驗，活動參與總人數約 2.4 萬人；「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匯聚產官學研能量，45 個新場域加入，113 年 10 月陸續開放全臺 126 個科研場域，舉辦活動逾 300 場次，探索科學樂趣。
- 2、擴大培育及延攬跨世代卓越人才：充實關鍵領域科研人才，113 年核定在學博士生獲國科會獎學金約 2,000 名；核定補助 206 人次及 15 個研究團隊，赴美歐等國之頂尖大學或機構研習；建構外籍科研人才至臺灣學研機構實習之媒合平臺，共吸引超過 40 個國家計 571 位外籍大學生、碩博士生來臺實習；延攬優秀科技人才，核定補助 2,670 人次，其中共 800 名外國籍博士級研究人才來臺；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鏈結 56 家廠商提供產業實務訓練，培訓 57 名博士級人才；推動「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X Talent)」遴選學員赴海外培訓，聚焦重點新興產業之創新創業人才培育；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審查通過 229 件。
- 3、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鼓勵女性從事科研計畫核定 144 件，推動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支持措施補助 96 案。

(二)拓展重點科研領域交流，深化國際科研夥伴關係：113 年 8 月於布拉格與捷克科研創新部部長馬雷克·澤尼謝克(Marek Zeníšek)進行部長級雙邊會談；113 年 9 月於柏林與德國聯邦教育暨研究部(BMBWF)共同召開首次臺德雙邊科技合作會議；113 年 11 月於臺北召開第 9 屆臺菲次長級聯合科技委員會，推動四大主軸計畫以深化臺菲雙邊科研合作；113 年 11 月於巴黎與法國法蘭西自然科學院共同頒發第 26 屆臺法科技獎，表彰臺法學者科研合作成果，辦理「臺法科技大獎協議」續約儀式，促進臺法合作。

十三、擴展科研成果應用，加速創新創業合作

- (一)強化產學研鏈結，加速科研成果擴散效益：以產學合作方式鼓勵學術界對接企業需求，投入產業應用研究，113年核定補助647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2.62億元；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113年核定補助16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3.86億元，另藉由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鼓勵學研界以聯盟形式提供產業多元技術服務方案，113年核定補助62件計畫，截至113年12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1,692家，吸引產業投入6.78億元；加速促進科研成果應用發展，推動科研產業化平臺計畫，113年補助7案47校跨校參與，促成來自企業之技轉實收及會費收入達3.22億元。
- (二)孵育潛力新創團隊，營造豐饒創業沃土：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之技術，推動補助進行商業化孵化新創案源，截至113年12月底止，累計探勘科研潛力案源逾千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194家，總募資額達103.88億元；透過國際級加速器輔導170家新創團隊，並率領新創團隊參加重要國際新創展會，如CES、Viva Tech、GITEX等，打造臺灣國際新創品牌。
- (三)融合人文精神，實現普惠科技回應社會：與環境部共同公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持續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截至113年12月底止，累積資料服務件數計4,848件；完成臺北至高雄骨幹光纖線路建置並試營運，提升我國網路韌性與數位服務能量；持續精進可信賴之生成式AI語言模型之運算服務效能，促進我國生成式AI自主開發能量，為未來多領域之應用服務奠基；推動「創新醫材精準診斷與治療」，提供醫療輔助創新技術，提升國人醫療診斷與照護品質；長期投入新興感染症研究，強化未來新興疫情之防疫韌性，以及推動「精準健康之新世代農業」，開發個人化需求之健康機能及營養調節補充品，支援國人健康與營養補充需求；「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已有多項研發成果，並協助菁英選手於2024巴黎奧運奪得3面銅牌。

十四、促進產創聚落增值，強化園區服務質量

- (一)產業聚落增值擴散，介接國際創新供應鏈：推動「精準健康跨域產業推升計畫」，113年度共核定12案，跨域鏈結共44個單位，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5,182萬元，聚焦精準醫療與診斷領域之新興產品設計開發、人工智慧輔助應用等，預計拓銷至美、日、韓、德、新加坡等國際市場；協助園區廠商認證，113年提出申請3案及取得認證2案；113年結合園區19家廠商

- 參加「日本 CPHI 製藥原料展」、「日本 BARRIER FREE 國際慢性疾病長照醫療、老人介護保健器材設備展」、「2024 澳洲生技展」及「德國醫療器材展 (MEDICA)」4 個國外展會，並尋求合作機會；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3 年度核定補助 27 件，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達 1 億 3,874 萬元。
- (二)優化全方位服務質量，形塑均衡永續園區：持續強化單一窗口服務並積極招商，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科學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58 家，11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3 兆 8,139 億元，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推動已核定之竹科寶山二期、X 基地、中科臺中園區擴建二期、南科橋頭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嘉義、屏東及楠梓園區等 8 處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計畫，並持續推動龍潭園區擴建案，儲備產業用地，滿足產業創新轉型需求；推動廢棄物循環再利用，鼓勵廠商源頭減量與製程內循環回收使用，積極鏈結跨園區廠商形成資源循環產業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三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4%。

十五、落實核電安全監督，整合原子能科技應用

- (一)落實核電廠機組安全及除役管制：辦理核一、二廠及核三廠 1 號機除役視察及安全管制作業；監督核三廠 2 號機運轉安全；執行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熱測試作業安全管制及室內乾貯先期管制；完成核一廠低放貯存庫建照申請案審查，發給建造執照；同意核一廠新核子燃料貯存庫解除除役管制，活化除役作業空間；嚴密管制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國原院六氟化鈾運送作業安全。
-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 1、落實臺灣海域輻射安全：113 年 7 月完成建置 3 間「生物氬檢測分析實驗室」，擴大漁獲物及食品生物氬取樣及送實驗室分析；113 年完成海域樣本取樣分析逾 4,500 件，各項分析結果均無輻射異常；主動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公開 28 則我國因應日本含氬廢水排放作業配套措施進度說明，並依實際日本排放作業與真實洋流情形，呈現綜整排放超過 1 年擴散濃度及分布結果，強化資訊公開。
 - 2、持續監督輻射安全，提升核災應變韌性：完成國內 102 家醫院現場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提升醫院輻射安全管理能力，另赴護理學校辦理 10 場次醫護輻射安全防護教育訓練，為未來將投身護理專業之學生，於職前建立正確之輻射防護觀念；辦理核安第 30 號演習，驗證除役電廠因應日本能登半島地震情境及軍事威脅之應變能力，以及落實廠外核災應變能量準備；引進國際最新核子保安與整備應變管制技術，廣續提升核子

保安文化及意識，以強化核電廠安全防衛韌性。

(三)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研發：穩定國內核醫藥物生產與供應，滿足用藥需求，創新研發鎳 68-多蕾克鎳肝功能造影劑，榮獲 2024 紐倫堡發明展銀牌獎，並完成一、二期臨床試驗，造福國內肝病患者；跨入核融合領域，奠基核融合技術與培育人才；應用量化風險評估技術，完成建置我國電網視覺化電網脆弱度分析工具，強化電網韌性與供電穩定；發展太陽電池及晶片抗輻射關鍵技術，布局全球低軌道衛星市場。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推動軌道運輸發展，加強公路系統建設

(一)加強軌道運輸設施，致力軌道產業發展：

- 1、優化高鐵臺鐵及改善東部運輸：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計畫之鳳鳴臨時站 113 年 11 月 30 日啟用，另因物價上漲、缺工缺料、配合鐵路臨軌施工安全設施強化、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求，與平鎮端南延 1.2 公里案等因素影響，刻正辦理修正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因物價上漲等不可抗力影響，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並賡續辦理施工作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14 年 1 月辦理先期工程開工，因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刻正辦理修正計畫，期於 118 年通車；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之山線及海線計畫、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辦理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及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可行性研究已陳報本院審查中。
- 2、促進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0 月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計 41 項測試認證；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度持續辦理嘉義站及臺南站產專區土地之招商事宜；113 年 9 月 30 日頒布「智慧鐵道系統資訊與通訊技術規範」，推動智慧鐵道。
- 3、都市推動捷運：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本院審查中；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段、新北輕軌五股泰山線、泰山板橋輕軌、深坑輕軌、八里輕軌、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新竹縣捷運整體路網、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屯區環線、嘉義捷運藍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紅線、高雄捷運紫線、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等案，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中。

(二)升級公路系統：

- 1、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683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 232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0 縣市 157 座停車場，總工程經費為 582.49 億元，中央補助 257.08 億元，已完工 94 處停車場，提供 66 格大型車停車位、2 萬 6,814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 萬 861 格機車停車位。
- 2、國道新建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

流道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先行通車，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工；113 年 10 月 14 日「國 3 大溪交流道南出銜接台 66 系統匝道」通車；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進度 48.95%，預計 116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進度 60.76%，預計 115 年完工；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進度 18.97%，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進度 37.59%，預計 115 年底完工；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進度 16.76%，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非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比例達 98%；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辦理設計與用地取得作業中；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將配合於高雄市政府取得用地及管線遷移完成後發包施工；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於 113 年 9 月、11 月、12 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 2 場公聽會(計 24 場次)，俟事業計畫陳報交通部並經確定路權後，即展開測設路權界樁、地上物查估及變更都市計畫等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建設計畫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國道 2 號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建設計畫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環差報告經環境部 113 年 12 月 11 日審查修正通過，建設計畫本院審查中；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於 113 年 9 月 25 日陳報本院審查。

- 3、省道新建計畫：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改線工程，實際計畫進度 63.79%，預計 115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實際計畫進度 51.82%，預計 116 年完工，臺東段實際計畫進度 11.06%，預計 116 年完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 85.56%，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期程展延至 115 年 2 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進度 15.49%，預計 117 年完工；台 27 甲線新威大橋延伸至國 10 里港交流道工程，進度 11.99%，預計 118 年完工；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進度 63.86%，預計 114 年完工。

(三)推動智慧運輸：

- 1、於建立人本且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目標下，補助地方政府建設智慧交控中心並推動號誌智慧化相關計畫，以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行車安全，相關工作如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主要幹道號誌智慧化、易肇事路段如通學巷弄、山區彎道及非號誌化路口等之智慧安全警示設施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及弱勢用路人友善交通輔助等。
 - 2、發展智慧應用，強化路口安全警示：精進AI號誌控制多任務強化學習模式，惟 114 年計畫部分預算遭刪減將無法執行「都市交通控制通訊協定 3.5 版初稿內容確認與驗測試作」工作，恐影響交通部頒布都市交通控制通訊協定 3.5 版之目標，以及各縣市政府導入新版通訊協定之時程。另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智慧運輸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補助推動智慧交通管理、建置智慧交控中心、應用AI影像辨識協助分析，以及優化智慧路廊；推廣非號誌化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偵測潛在衝突來車，以資訊可變標誌(CMS)給予用路人警示提醒，降低意外發生風險。
- (四)落實綠運輸，朝向淨零轉型：推動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 年至 117 年)、高鐵票價多元優惠與臺鐵票務優化計畫等具體行動；完備自行車騎乘友善環境，刻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 年至 116 年)」，於 113 年完成「自行車路線完工檢視表」、「臺鐵兩鐵車站導覽圖樣板(修正版)」及「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前後路段之替代路線研議」等規劃。
- (五)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 22 縣市、監理所、該部觀光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武陵農場、5 所觀光型國立大學等，計設置慢充 4,124 槍、快充 741 槍，以因應電動車之電力補充；為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政策，本院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提報 113 年至 119 年之「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 643.27 億元(包含交通部 450.84 億元及環境部 192.43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國內電動大客車總計達 3,568 輛，並有 670 輛已核定補助打造中，總計將達 2,581 輛，將持續增加電動大客車數量，促進淨零轉型；高速公路為我國重要運輸幹道，交通部高公局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全數服務區電動車充電站之建置，計有 23 站、154 個充電車位，全面串連國道充電路網。
- (六)因應 0403 花蓮地震及後續颱風侵襲，加速復原花蓮地區鐵路及公路運輸：臺鐵小清水溪橋改建，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提前完工恢復雙向通車；台 9 線蘇花公路下清水橋重建，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恢復雙向通行，刻辦理

「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預計 121 年完工通車；交通部刻正進行宜花東鐵路風險邊坡及橋梁檢查，並評估改善工程，降低極端氣候影響。

二、優化機場建設，完備空運設施

-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持續辦理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自願優先搬遷計 2,992 棟，完成搬遷比例達 74.7%；為妥善安置拆遷戶民眾，刻正興建機場園區安置住宅，總戶數計 1,067 戶供拆遷戶優先選購，並於第 1 批次民眾選屋作業完成後，於 113 年 11 月與民眾完成簽約；另於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2 日受理機場園區第 2 批次民眾申請，刻正辦理簽約相關作業；安置土地持續進行五大管線及聯外道路等工項，刻正陸續點交供民眾自行興建住宅。
- (二)優化機場服務設施：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本院 113 年 8 月核定建設計畫，刻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113 年 4 月本院核定第 1 期建設計畫，委由臺灣港務公司代辦圍堤及開挖造地等兩項工程；積極推動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其中東側立體停車場前期工程於 113 年 6 月動工，預計 114 年 3 月主體工程動工、A 滑行道北移工程 113 年 9 月決標，預計 114 年 4 月動工、新航廈工程於 113 年 7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議，12 月完成細部設計標決標，預計 116 年動工；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於 113 年 9 月完工；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分二標辦理招標，其中蘭嶼、綠島機場於 113 年 7 月決標，12 月開工；七美、望安機場預計 114 年完成工程發包及開工。
- (三)完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全區開發：「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興建期程共分 2 階段，其中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CDEF 棟加值廠房、冷鏈物流及物流中心擴建)已分別於 95 年及 112 年啟用，已啟用之廠房持續吸引不同態樣之國際知名企業進駐，貿易值再創新高，113 年貿易值達 2.38 兆元(貨量 3.43 萬噸)，並較 112 年成長 77%(貨量成長 28%)。而營運機構(遠雄公司)在歷經 20 餘年之開發興建期程後，預計於 114 年啟用最後一棟加值廠房(H 棟)，屆時「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將完成全區開發，有望再帶動區內商機、就業機會、航空貨運量及進出口貿易值提升。

三、擴展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促進港埠提高服務量能

- (一)配合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

- 年至 116 年)」，啟動離岸風場航道 VTS 中心搬遷至 VTS 大樓之系統建置，辦理 4 座雷達站選址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啟動用地協調作業及系統開發工作、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新航道 VTS 系統監控彰化風場航道範圍、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新航道 VTS 新增監控西側海域航行空間並試運作；東莒島及漁翁島 2 座國定古蹟燈塔之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於 114 年修復完成，展開安平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提供助航服務。
- (二)提升離島海運服務，補助臺東縣汰換 2 艘民船—「天王星 21 號」及「凱旋 9 號」，分別預計於 114 年 3 月及 4 月交船營運。
- (三)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113 年度持續完善「商港海氣象資訊系統」監測設備，提升港口水域安全；113 年完成「港群橋梁監測系統」規劃方案，預計 115 年完成系統上線，強化橋梁設施結構物安全管理；113 年底完成臺灣港群營運總部「港區動態監控中心」雛型建置，逐步導入智慧科技，全方位監控港口關鍵基礎設施，以強化港口安全，增加預警與應變能力。
- (四)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修正「引水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實施引水人登船前酒測作業、督導引水人執勤安全自主管理作為、強化航政主管機關業務監督、明確引水人相關行政責任；辦理檢討我國之引水船整體規格及營運管理模式、引水人工時規範與疲勞管理機制、在職訓練機制、體檢標準建議及指引文件、引水作業風險評估流程、引水人安全管理制度指引手冊等工作，113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引水人在職訓練，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提出訓練機制、引水人工時規範及疲勞管理機制等建議草案，後續持續滾動檢討調修。
- (五)高雄港提供#75 碼頭後線土地、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及南星計畫區部分土地供業者從事海纜、水下基樁製造、組裝、堆儲及運輸調度使用，洲際貨櫃中心 A6 護岸新建重件碼頭及後線場地，預計 115 年底完工；安平港提供#10、#11、#17 及#18 碼頭及後線土地，辦理提供業者作為水下基礎裝卸儲運使用。
- (六)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已完成南碼頭區智慧車輛園區 59 公頃土地招商，規劃打造亞洲第一個 5G 智慧車輛(自駕車)、電動車增值運轉整合應用場域，預計 114 年底部分啟用營運，115 年第 2 季全數營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2 期造地工程已於 113 年底完成，刻正辦理第 3、4 期圍堤工程。
- (七)高雄港因應船舶大型化靠泊需求，續辦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113 年 11 月舉辦啟用典禮，第七貨櫃中心總計 149 公頃，有 5 座水深 18 米碼頭，可同時靠泊 4 艘全球最大 2.4 萬 TEU 級貨櫃船，年作業能量最高可達 650 萬 TEU 以上；另配合長榮海運搬遷至第七貨櫃中心，以及韓新遠洋和萬海航運承租第五貨櫃中心之契機，滾動調整碼頭與土地機能之配置，

並辦理第三及第五貨櫃中心碼頭加深整建工程，讓港口資源利用最大化。

- (八)基隆港為強化旅運設施服務功能，持續辦理西 4-6 碼頭與後線土地招商；安平港遊艇碼頭區 103 席遊艇泊位已完工營運，第 3 期飯店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另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規劃興建複合式商業設施，預計 114 年完成環評後分期開發；為利花蓮港推動海洋觀光遊憩，於 113 年 11 月提送都市計畫相關書圖文件請花蓮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充實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提升民眾交通安全

- (一)執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肇因並提出改善建議，以防範類似事故再發生，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發布帛琉籍天使貨櫃輪於高雄港外海沉沒及國道工程緩撞車被追撞事故之調查報告書；參與由日本主辦之「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並爭取該論壇 114 年在臺灣主辦；爭取「2025 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於 114 年在臺灣主辦；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人員來臺進行電動車及自駕車之技術交流；導入新式三維空間測繪光達與高精度手持式雷射掃描系統，可快速測繪事故現場及掃描關鍵組件殘骸，並加以數位建模，有助研判及分析運具及組件破壞原因。
- (二)推動各項提升臺鐵鐵路安全改善措施：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善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陸續上線監看並持續進行 AI 校調優化，另 38 處辦理防止車輛入侵實體阻隔工程，皆已決標並陸續開工。
- (三)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素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補助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民眾每人 1,300 元，113 年共 4 萬 4,547 人參訓；推廣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相關體驗始可預約考照，使用人數已達 367 萬 2,975 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74 萬 1,121 人完成辦理；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已 18 萬 1,079 人繳回；微型電動二輪車新車領牌數 6 萬 1,988 輛，使用中車輛領牌數 21 萬 6,084 輛；服務微電車車主就近辦理掛牌登記，到點服務 6,488 場次，服務人數 8 萬 9,292 人。
- (四)改善人車安全：提出 4 年(113 年至 116 年)4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已盤點出 799 處亟需改善路口，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784 處，尚有 15 處未完成(桃園市 5 處、彰化 9 處、屏東縣 1 處，刻正加速辦理中)；113 年已盤點出 18 種一般道路情境，並提出相應之設置圖例與運用說明，114 年繼續就複雜道路情境進行研擬，並辦理教育訓練予以推廣應用；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及「TPASS 行

政院通勤月票」(112年至114年)，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吸引民眾使用。

(五)強化橋梁安全管理：交通部所轄國、省道均定期辦理經常巡查，其中國道每日巡查1次、快速道路每週巡查2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1次，且每座橋梁每2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之定期檢測1次；屬特殊類型橋梁，則逐橋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加密檢測頻率；發生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亦進行特別檢測，定期檢測及特別檢測結果均輸入橋梁管理系統中管控，並依規定採取維修補強作為；港口及機場橋梁亦定期辦理巡查、檢測作業。

(六)飛航安全作業：

- 1、落實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19號附約及我國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訂定我國國家安全監理之整體安全指標及個別安全指標，以作為安全管理系統績效評量之準據；另就國際民航組織揭示之五大飛安風險，對我國飛航定期航班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所執行之風險管控作業訂定安全績效指標及其目標，以預防及消弭潛在之飛航安全風險。
- 2、汰新及升級飛航服務設備與系統：113年8月啟用汰換更新之蘭嶼機場13及31跑道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APAPI)、南竿機場03及21跑道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PAPI)、北竿機場03跑道APAPI及21跑道PAPI、臺中機場18跑道滑降臺(GP)及測距儀(DME)設備；另於113年12月完成大屯山歸航臺(NDB)、後龍NDB、綠島NDB、花蓮機場終端航管雷達等設備之汰換更新架設及驗收。
- 3、優化航空保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確保依規定落實執行保安控制措施；持續推動一站式保安，並導入智慧化安檢通關設備，以兼顧航空保安與旅運便捷。
- 4、遙控無人機之應用管理：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管理，交通部已於113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加有關資安檢測、商品檢驗、飛安檢驗及法人活動申請管理等事宜，並自113年12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另為協助業者瞭解相關規定，交通部民航局共辦理6場「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條文修正法規宣導說明會」及3場無人機檢驗工作坊；配合無人機產業發展之目標，已於嘉義縣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設立「無人機檢驗辦公室」，結合在地廠商需求，推動無人機檢驗工作。

五、加速整合運輸通勤優惠，推展臺灣觀光迎向國際

(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嘉惠民眾及通勤族群：由中央盤點全國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行銷推廣公共運輸；北中南三大生活圈通勤月

票上路後，目前全國已有 20 個縣市配合中央政策實施「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全國通勤月票自開始販售，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累計已有約 1,112.5 萬人次購買，約 8.35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含臺鐵 6,985 萬人次、捷運(含輕軌)4 億人次、公車(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3.23 億人次，以及其他運具(含公共自行車及渡輪)4,215 萬人次，有效促進運輸整合。

(二)加大吸客力道，全面引客來臺：推動入境觀光振興計畫，113 年陸續於孟買、雅加達、巴黎、溫哥華等市場設置臺灣觀光服務分處；發布臺灣觀光新品牌 3.0—「TAIWAN - 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並於 10 月 28 日發表全新臺灣觀光品牌國際宣傳影片，以 4 大主題「SHARE(分享)、DISCOVER(探索)、ENGAGE(連結)、ENJOY(享受)」於國際媒體及多元管道露出，傳達臺灣獨特魅力，113 年全年來臺旅客已逾 785 萬人次；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推出促進自由行旅客及團客來臺措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國內接待社已有約 3.7 萬團(旅客 66 萬人次)入境；訂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案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僱人員期間)，旅宿業者已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共計 2,874 人(房務人員 2,081 人、清潔人員 793 人)，有效提升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紓緩缺工問題；推動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台灣好行搭乘逾 564 萬人次，較 112 年同期成長 22.4%、台灣觀巴搭乘逾 11.5 萬人，較 112 年同期成長 133%。

(三)全力振興花東觀光，落實產業振興：補助旅宿業者協助受災民眾安置費用，提供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計畫截止日)，受災戶租房需求 1,052 戶，租屋補貼 921 戶，短期安置旅宿共有 103 戶，計 201 人完成簽約入住，尚符合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需求；積極獎勵旅行社組團前往花東地區旅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獎助花蓮團逾 2,200 團、臺東團逾 1,800 團，共計約 10 萬人次參團旅遊，並提供花蓮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以限量、限時、限地方式，整合臺鐵及台灣好行，推出國內外旅客適用之「Taiwan PASS—臺鐵版(花蓮振興方案)」，享 2 人同行 1 人免費優惠，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活動結束，累計銷售逾 8,656 份；訂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花蓮縣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實施要點」，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活動期間，補助花蓮縣境內之觀光遊樂業者「遠雄海洋公園」及「怡園渡假村」，對本國國民及外國人士提供票種原價 20%上限購票入園優惠，累計使用優惠入園 10 萬 2,283 人次。

(四)環島亮點捲動國旅，系列活動集客、導客：推動 6 大標竿活動轉型升級(「台

灣燈會」、「台灣仲夏節」、「台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台灣美食展」及「東海岸月光·海音樂會」)，並推廣「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其中台灣仲夏節系列活動，113年6月22日至23日於嘉義縣阿里山牛埔仔愛情大草原舉辦，總計吸引國內外超過670萬旅客人次，創造182億元觀光產值；全球最知名之環法自行車賽挑戰賽，首度於113年11月30日在CNN評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之日月潭舉行，計32國2,500名自行車友參與，讓臺灣自行車王國之淨零轉型永續旅遊揚名國際；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第12屆國際金旅獎評選」活動，113年度共遴選出95條金獎遊程；攜手22縣市共同推薦「台灣觀光100亮點」，自113年11月1日起透過各縣市輪流擔任主打星、電子集章抽獎、風格市集、亮點微策展、遊程規劃競賽、壯遊徵選等6大系列活動，吸引旅客每月逛亮點、遊活動、享優惠，體驗臺灣各區域四季風情，暢玩全臺一整年。

(五)跨域整合多元旅遊，打造區域旅遊亮點及廊帶：完成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龜山島聚落街區風貌形塑、隘門沙灘服務設施整建工程(第三期)等觀光前瞻工程；補助地方政府完成「宜蘭蘭海·鐵道·五漁村」、「屏東恆春半島走讀·尋訪琅嶠故事」及「嘉義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等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並有「南雅旅遊服務中心」及「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等2案獲得2024國家卓越建設獎肯定；以區域旅遊概念，串連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性之觀光資源，集結7個觀光區品牌旗下之18個觀光圈業者，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月24日，打造4場「觀光區市集日」活動，串聯區域特色發展擴大觀光品牌。

(六)推動觀光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113年9月13日辦理「2024台灣永續觀光高峰論壇」，凝聚「永續韌性x數位創新」雙軸轉型共識；推動「國家智慧景區」，擘劃「智慧景區」未來發展藍圖，優先導入6個示範景區，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三大面向，打造數位觀光旅遊新體驗；113年度辦理4場次旅行業永續旅遊教育訓練，計100家旅行業者參與，並輔導3家旅行業者申請綠色旅行標章(GTS)永續認證；辦理觀光產業相關人才培訓及建置數位學習平臺—觀光職能e學院，截至113年12月底止，逾3,000人次參訓；輔導183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678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鼓勵旅宿業者提供無障礙、穆斯林友善設施、建置自助式入住櫃臺及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等，共受理逾1,100件申請案，金額逾2.3億元；113年10月18日舉辦「玩轉科技交流站」媒合會，創建觀光業者與科技業者媒合交流平臺；舉辦「113年觀光盃Open Data黑客松」活動，以「觀光產業轉型」為主

題，吸引 46 隊報名、共 18 件作品進入決賽評選，並評選出前三名共 5 組、佳作 10 組，結合 AI、大數據、視覺辨識等技術，為觀光產業注入創新動能；113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2024 觀光產業數位博覽會」，共計 41 家企業參與展覽，展示包括 AI 自動販賣機、AI 拉麵機、自助入住系統與送餐機器人、AI 智慧多語導覽系統等共計 65 項智慧科技應用，吸引逾 5,600 人次參與，透過觀光產業健檢、協助媒合科技業者、辦理觀光科技論壇發表會，促業者交流。

六、升級天氣預警能力，推動智慧郵政及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113 年正式辦理溪流天氣預報及「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並依據縣市需求，透過持續合作與驗證每年滾動更新辦理點位；113 年 7 月 1 日起於颱風生成後新增「颱風暴風可能到達時間」、「颱風暴風可能最早到達時間」等 2 項資訊，讓政府與民眾提早進行風險管理及防災整備；自 113 年颱風季起，在颱風警報期間辦理地方政府視訊連線會議時，試辦新增沿海地區風力預報，強化精緻化颱風風力，並首次於 7 月 23 日凱米颱風視訊連線會議時提供，協助地方政府停班停課與防救災決策。
-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依 112 年 5 月 9 日交通部氣象署與農業部簽訂之「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協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提供 120 項次氣象觀測、預報及客製化產品應用，並完成 70 座農業氣象站之新建或升級，另提供農產業相關客製化精緻預報服務共 365 點位；依交通部氣象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簽訂之「氣象水利防減災與氣候變遷合作協議」，本期已進行水庫集水區歷史及即時雨量觀測資料檢核；降尺度預報技術發展方面，完成歐洲及美國模式展期(未來 1 週至 4 週)及中期(未來 1 日至 9 日)高解析格點降雨預報能力評估及評比等；產製 103 年至 104 年臺灣地區高解析度土壤溫度和濕度重分析資料，供乾旱、洪災及水資源管理等研究使用；持續精進全臺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雨量與入流量預報整合作業。
-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提升電腦運算能力，高速運算電腦於 113 年正式啟用，以 10 PFlops CPU(千兆浮點運算)及 2 PFlops GPU 運算量能，供交通部氣象署數值天氣預報作業及 AI 應用氣象業務發展研究；持續推動「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設」計畫申請，規劃第 7 至 9 代高速運算電腦建置及發展 AI 結合氣象技術，建置新世代氣象測報業務，提高預報精準度；強化海上觀測，建置 10 艘船舶氣象觀測站及 20 座沿海氣象觀測站，並持續進

行船舶氣象觀測儀器安裝採購作業，增加海面觀測資料蒐集；持續進行高密度沿岸海氣象觀測站(含離島)設置地點場勘作業，強化沿海天氣觀測與監測量能，本期已完成花蓮、富貴角、龜山島、新竹、小琉球等站之海氣象資料浮標年度布放作業；為普及地方氣象站深耕在地服務、強化氣象災防預警及落實氣象科普教育，雲林縣古坑氣象站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舉行完工啟用典禮，正式啟動雲林地區氣象資訊與科普教育服務。

- (四)促進氣象產業發展：交通部氣象署 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說明會」，11 月 25 日辦理「氣象事業人員培訓及管理辦法草案專家諮詢會議」，蒐整專家學者及產業界意見；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 2 班「氣候服務職能訓練－氣候資料在 TCFD 之應用」，共有 60 位學員，協助培訓企業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過程中，進行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評估；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海象圖資航港應用推廣會議」，推廣「海象環境資訊平臺」於航港應用之服務。
- (五)推展 AI 於氣象技術之應用：113 年 7 月之凱米颱風案例中，運用國際開源之各種 AI 模型產製颱風路徑預報，導入颱風預報作業中，做為路徑預報參考；113 年 9 月與學研界密切合作交流，蒐整臺灣鄰近區域之數值模式歷史分析作為訓練資料，進行區域高解析度 AI 天氣預報模型雛形之開發與評估工作；運用 AI 發展颱風決定性路徑預報，113 年 12 月完成基於此路徑產製區域模式系集颱風定量降水預報(ETQPF)產品，可提供颱風雨量預報作業參考。
- (六)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竣工：中華郵政公司於桃園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園區內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使用執照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取得，10 月 25 日竣工，11 月起辦理工程驗收作業；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導入自動化郵件處理設備，處理全臺約 70%郵件，提升國內、外郵件分揀正確性及處理效能；營運中心為物流園區行政核心，設置中央智慧監控中心，管控園區人、車、郵件、貨件、能源安全，另提供園區生活支援機能；郵政物流園區內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建築皆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創能及節能同步進行，朝淨零永續企業發展。

七、致力數位國際合作，開創便民智慧政府

- (一)推動數位國際合作，連結全球數位網絡：113 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IG)及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提案並分享我國推動打詐及數位經濟成果，並獲 APEC 多個經濟體成員支持我國申請隱私強化技術(PETs)專案；參與自由線上聯盟(FOC)國際組織活動，並邀請該組織來

臺參加 2024 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APrIGF)年會，積極爭取我國通過 FOC 成員審查作業，並強化數位同盟基礎；參與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談判，強化數位經濟實力；成功爭取全球數位人權大會(RightsCon)114 年至臺北市舉辦，推動國際見證臺灣數位發展。

- (二)規劃公民科技研發試驗場域，打造人民為本公共數位基礎建設：113 年與桃園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合作，攜手地方政府推動公私協力，優優化政府數位應用，預計 114 年將與更多地方政府合作；建置政府公共程式平臺，邀集產官學研共同研擬公共程式參考指引，推動公共程式規範調適，使現行制度有效導入公共程式；發布數位憑證皮夾設計規劃，陸續啟動包含系統建置、資安架構、法規調適、服務盤點及流程設計等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展開內部測試，114 年下半年規劃分階段開放試用。
- (三)推動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之雲端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7 處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軟體定義網路(SDN)節點，15 項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完成跨境公有雲加密與分持備份作業程序規劃及加密分持備份及回復至地端之試行演練；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 T-Road 介接政府業務，已介接 63 個機關(其中包含 44 個資安 A 級機關)逾 150 項資料，每月逾 180 萬筆傳輸量；推動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提升機關資料取用之安全性，防止未授權使用者存取機關內部重要資料。
- (四)推動可信任資料流通機制，引領資料創新應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逾 5 萬筆、瀏覽量達 1 億 4,273 萬次、下載量 2,139 萬人次；跨機關合作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集，已提出 8 大主題，開放資料集計 869 項，總瀏覽量逾 193 萬人次；MyData 平臺已提供 140 項資料下載、814 項線上服務及 133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
- (五)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政府入口網路申辦服務達 2,680 筆、會員累計 294.9 萬人、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 118 項；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達 724 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使用人次累積達 122 萬 2,000 人次；健康存摺累計使用達 4 億 6,495 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達 24 萬 4,323 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貿商線上申辦計達 243 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為 77 萬餘筆；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24 小時智慧服務使用達 5,501 人次；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智能客服累計使用人次達 6 萬人次；使用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智能客服達 7 萬 2,304 人次。

- (六)推展無障礙網路空間：加強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5,529 筆、人工檢測 3,449 件、身障人士檢測 1,246 件。
- (七)推動地方政府數位轉型：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數位服務，每年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工作；透過年度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暢通中央與地方政策交流管道，同時提供地方政府彼此分享成功推動案例之平臺，113 年度已完成 2 場次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活動。
- (八)強化政府數位韌性：113 年數發部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完成 16 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背景資料盤點，培訓 14 位數位韌性領航員、巡檢 25 個機關 39 個資訊系統，檢視機關前端韌性、備份與復原機制，提供系統韌性之具體建議，確保政府服務持續提供；近期及時發現臺南市政府「府城南籍圈」地政資訊整合系統 API 個資存取控制異常並協助完成修補，有效預防個資外洩風險；另提供交通部觀光署「遊台灣金福氣」網站優化建議，啟用伺服器 HTTP/2，明顯提升海外使用者之網頁瀏覽速度。
- (九)培育政府數位人才：辦理資訊人員專業核心職能及一般公務人員數位素養規劃工作，113 年已辦理 3 梯次中高階資訊主管訓練、1 梯次資訊職系新進公職訓練、2 梯次新知座談會及 67 班次實務操作課程；另為增加 AI 訓練量能及配合政府 AI 人力政策，於 113 年依「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偕同人事總處人力學院辦理各項 AI 知能訓練及相關工作坊，全面提升公務人員之 AI 應用及實戰能力，作為政府 AI 服務之根基。

八、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啟動數位韌性建設

- (一)落實「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建構信賴安全韌性社會：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與應變能量，113 年 10 月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盤點，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所管轄領域之提供者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啟動每 2 年指定及核定作業；推動各機關落實內外部稽核，以本院資通安全會報層級辦理逾 40 個重要機關(構)外部稽核作業，並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 90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邀集資安專家進行檢測政府機關所轄對外系統之資安防護能力，惟 114 年度，經貴院預算三讀刪減，演練對象將縮減為 70 個，恐影響我國政府機關資安防護能力；提升國家整體資安人力量能，113 年辦理北、中、南、東區計 16 場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逾 3,700 人參加，促進跨領域交流，精進政府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職能；113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新增資安考科，並於 113 年 11 月推動政府現職公務人員轉換資訊處理職系訓練課程，加速補實政府資安人力。

- (二)推動資安法制調適，深化我國聯防量能：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法規調適作業，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另為強化外部溝通、凝聚社會共識，相關子法修法作業同步於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北、中、南、東區 8 場次說明會；為深化資安聯防效率，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逾 68 萬件，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建議，並辦理「113 年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年末會議」，透過實作互動研析威脅趨勢及攻擊手法，強化聯防監控認知；113 年完成逾 60 場跨國交流會議，包括特定國家及邦交國家雙邊交流會議等活動，113 年 12 月舉行「前瞻資安探索會議」，邀請國際專家探討資安議題，並持續參與國際資安演練，深化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 (三)為促進我國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提升國際成熟衛星系統商參進我國市場意願，參考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RR)及國際衛星系統商主流使用頻段，擬開放 7 個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設置使用同步/非同步衛星行動通信，以及 12 個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設置使用同步/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於 113 年 11 月將「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陳報本院。
- (四)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發展，加速無人載具科技研發應用，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之預告，簡化頻率及電臺相關行政程序。
- (五)111 年 11 月 8 日起開放受理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 5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同意核配 5 家業者無線電頻率；受理核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核配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電頻率資源，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90 件有關 5G、非地面通訊、創新 ICT 應用、垂直場域技術及商業模式探索之技術實驗(PoC)案。
- (六)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國際組織：113 年已參加 ICANN 舉辦之 3 場會議，並代表我國積極爭取 ICANN 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內部重要職務，以拓展國際合作與政策交流。
- (七)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拓展數位外交，113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於臺北第 2 度舉辦「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會議期間舉行 37 場次分組座談，匯集超過 63 國、近千名網路專家，包括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公民團體及民間企業代表，探討網路安全、AI 及創新、網路韌性及內容治理等議題。
- (八)優化行動網路及偏鄉網路建設：推動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至 113 年)，113 年補助電信業者建置 1 萬 5,662 座 5G 基地臺，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90%以上；推動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新建或強化行動寬頻網路 441 案、

加速建置臺馬、臺金備援微波，以及於偏鄉設置 7 案 Gbps 等級寬頻網路，引導電信事業加速設置臺馬 4 號海纜，強化離島通訊網路韌性。

- (九)113 年底已完成布建 773 個非同步衛星站點，持續規劃衛星、微波、海纜、行動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等「多元異質」通訊系統相互協作，加強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滿足救災系統及政府指揮體系之基本通訊需求，提升通訊網路韌性。

九、建設優質電信產業環境，健全廣電及網路素養

(一)優化電信產業環境：

- 1、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系統經營者建置普及服務區域、提升Gbps等級寬頻網路、超高畫質數位機上盒、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及降低普及服務淨成本等 5 項業務，113 年通過 80 件補助案，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升級，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
- 2、本期受理 9,990 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其中請平臺業者協助移除共計 9,085 個商品網址，優化電信產業環境。
- 3、推動 5G 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通傳會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 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169 款及 5G 電信終端設備 650 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 5G 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使用。

- (二)健全廣電及網路內容環境：113 年於北、中、南、東部辦理 36 堂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宣導並強化業者遵守相關法規，並對一般大眾、銀髮族、兒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辦理 22 場培力課程，增進視聽眾媒體素養。本期發布 7 份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及 3 份傳播監理報告，促進社會瞭解廣電媒體表現；113 年 10 月 11 日通傳會獲同意以觀察員(observer)身分加入全球線上安全管制者網絡(GOSRN)，與該組織各國會員及觀察員交流線上安全相關措施，促進全球管制調和；113 年「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北、中、南、東部辦理 25 場次以上網路素養校園宣導；本期受理 1,547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800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十、精進公共工程計畫審議，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執行

-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113 年審議計 59 件；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復建，採分批提報、即報即審，113 年完成「0403 地震」、「0423 地震及豪雨」、「6 月豪雨」、

- 「7月凱米颱風」、「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1027地震及10月康芮颱風」及「1122地震」災後復建審議計5,466件，經費約259.72億元。
-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化：預告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事項之「技術」項目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預告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修正廠商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使機關評選優良廠商。
- (三)建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協處流標問題及採購爭議：107年迄今召開計349案次個案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檢討因應；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113年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為705件。
- (四)精進公共建設進度管控：113年列管經費約6,325億元，預估達成率93.63%；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約4,742億元，預估達成率93.5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列管經費約1,583億元，預估達成率93.89%。
- (五)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113年查核4,458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11.91%，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112年度同期之78.89%提升至81.13%；修正發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將綠覆率、具體減碳成效、再生材料、違反職安法令及逃逸移工項目納入評審考量；為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113年截至10月底止，公共工程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55萬公噸、氧化碓67萬公噸、轉爐石139萬公噸。
- (六)開發海外工程商機：113年於全球市場已得標46件，累計金額約332.28億元。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社會安全

(一)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 1、為落實本院五打七安政策，法務部責請檢察機關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最高檢察署召集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等機關共同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策劃「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自 113 年 6 月 25 日首波執行迄 12 月 31 日止，已查獲議長、議員等高階民意代表 4 人，鄉長 3 人，白手套 5 人，公務人員 13 人等，共 135 人，並羈押雲林縣議長等共 17 人，累計查扣金額 3,866 萬餘元、日幣 4 萬元、高級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展現政府整頓綠能產業發展環境之決心。
- 2、法務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各地方檢察署並主動訪問聯繫行政機關，各行政機關如發現異常情事，可即時通報地檢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查處。各地方檢察署亦召開企業座談會，建立廠商誠信治理信心，藉由橫向跨機關聯繫通報機制，強化查緝量能。
- 3、113 年各地方檢察署依臺高檢署頒布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召開會議、邀集綠能廠商座談，主動整合相關量能，共商如何查辦綠能犯罪。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170 案，羈押 38 人，起訴 114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 9,897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60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6,131 萬 2,999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車輛 5 輛、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臺高檢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召開「113 年度第 1 次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持續修正實施計畫，並討論「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策進作為」。
- 4、法務部調查局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6 日發動全國第 2 波同步偵辦「金融掃黑專案」，重點打擊「違法操縱股票市場」、「惡性金融詐貸」、「非法經營地下金融」、「惡意逃漏稅捐」及「虛增公司資本」等五大類不法案件，掃蕩干擾市場秩序之犯罪集團，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資本市場穩定運行，維持企業競爭公平環境，總計查緝 111 案、搜索 184 處及約談 434 人，查獲不法金額約 59 億 6,173 萬餘元，並查扣跑車等貴重物品 33 件及

現金 8,661 萬餘元。

- 5、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促進五打七安政策目標實現，就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類型，已進行前瞻規劃並展開相關研究，除聚焦當前防制犯罪重點方向，並結合 AI 科技創新發展，關注影響社會及人民生活重大犯罪議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陸續完成包括網路詐欺被害、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詐欺型組織犯罪、人頭帳戶防制、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毒品犯罪多元處遇方案評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等多項研究，提供政府循證政策建議，守護安定公義社會。
- 6、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認死刑之刑罰等規定雖不違憲，然仍有其他部分法律規定或個案適用之審理程序規定違背憲法意旨，故該等原因案件得依法進行救濟。最高檢察署於同日召集全體檢察官開會決定 5 點因應作為，並於同月 30 日就 37 位死刑判決確定待執行之受刑人，分案由各(主任)檢察官研議有無非常上訴事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5 案辯護人聲請並完成閱卷。

(二)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 1、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毒人數 10 年間增長 20%，本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及第二期，統合各部會力量打擊毒品，施用毒品人口數及新生人口數逐年下降，毒品施用人數已獲穩定控制。為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本院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未來 4 年(114-117 年)，將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 2、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守護國人健康及建立無毒家園，法務部及毒品審議委員會密切注意毒品情勢變化，滾動式檢討毒品品項及分級列管。鑑於施用「依托咪酯」類毒駕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員警殉職等事件，對社會安全危害甚鉅，法務部依據當前毒品情勢，蒐集最新數據資料，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會議，將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自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並自 11 月 27 日生效，六大緝毒系統將持續強力查緝，以壓制毒品犯罪擴散，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
- 3、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臺高檢署整合

六大緝毒系統，執行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1) 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12 人，施用人數計 387 人，持有人數 894 人，查獲重量計 225.6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76 座，煙彈 1 萬 586 顆，並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5 人，施用人數 22 人，持有人數 22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3 座，查扣彩虹菸 5,180 支。另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08 人，施用人數 95 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 12 座，查扣大麻重量 1,113 公斤、植株 498 株，有效降低供給。
- (2) 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2,313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088 人，羈押被告 218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 4,160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03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8,144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446 萬元、車輛 61 臺、3C 類產品 1,421 臺。

二、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 推動司法改革：

- 1、為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9 日公布，修法後將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提升偵查團隊打擊不法效能。
- 2、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恐嚇、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
- 3、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法務部研議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將修正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處務規程草案、編制表草案及改制計畫函報本院審查，該部復依人事總處 6 月 24 日之改制意見進行修正，修正

後於 8 月 26 日函復人事總處，本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 4、法務部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CT)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讓我國法醫鑑識品質能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並與時俱進，以精進兒虐等案件之偵查，已於北、中、南三區設置 CT 影像中心，自 113 年全國同步運行，113 年掃描案件計 547 件。
- 5、為延續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司法改革成效，法務部持續深化司法改革議題，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至高中校園，除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談重要司法改革議題外，更藉由參訪活動讓學生有機會深入瞭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工作之多樣及挑戰。113 年共辦理 10 場次「司改前進校園講座」。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規範意旨，確保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等不當對待，法務部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規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本院會審查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
- 2、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離婚法制)，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函報本院審查中。
- 3、為因應時空演變，避免法令適用產生窒礙，法務部就「行政程序法」進行通盤性之檢討及研修，以完備行政程序，以利機關遵循，使行政更加便民，並擴大人民參與為修正主軸，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報本院審查中。
- 4、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已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討論，法務部將續召開會議討論修正條文，期使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法務部於 113 年 8 月間因協助美方返還其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而獲美國司法部分享百分之五十計美金 700 萬餘元沒收款項，為我國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由我國協助

- 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美方後，美方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
- (二)法務部擔任歐洲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於 113 年 6 月及 11 月間派員赴比利時安特衛普、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聯繫窗口會議，並於 11 月間拜會歐洲檢察官組織，建立與歐洲國家之聯絡管道，深化雙方交流，以利日後個案合作。
- (三)法務部於 113 年 9 月間派員赴亞塞拜然參加第 29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針對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等議題與各國檢察官交換意見，與各國從事司法互助及合作之檢察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
- (四)法務部於 113 年 9 月間派員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24 年年會，交流防制洗錢國際合作之最佳實踐和執法策略，展示與我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實際優勢，有助於國內外執法人員加深相互理解，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及能見度。
- (五)法務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派員赴澳大利亞雪梨，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 9 屆年會，交流返還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實務經驗，並分享我國關於非定罪下沒收之相關制度，以及在跨國刑事案件中資產返還等經驗，深化我國與他國執法人員之合作關係。
- (六)法務部於 113 年 11 月間派員赴香港參加第 11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IAP)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會議，交流科技時代各國打擊犯罪之挑戰與策略，與會各國均體認跨國司法合作之重要性，有助於未來我國與他國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
- (七)法務部於 113 年 12 月間派員訪問美國司法部等單位，針對科技偵查、跨境詐欺、毒品販運、洗錢防制與虛擬貨幣追查、外逃犯緝返，以及檢察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深化合作關係。
- (八)法務部調查局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率團赴美國波士頓參加「第 131 屆國際警政首長協會(IACP)年會」，並藉此次出訪機會拜會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中央情報局(CIA)中國任務中心、國土安全調查署(HIS)及該機關轄下網路犯罪中心(C3)、美國空軍特別調查局(AFOSI)等對等機關，與美方執法機關達成高度共識，就臺美共同面臨之中共威脅、外力滲透、假訊息、網路及毒品犯罪、國際反恐、反武器擴散等議題，加強跨國犯罪案件情資交換及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方面合作交流平臺，為維護雙方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作出貢獻。

四、促進矯正人權處遇，強化司法保護

- (一)為落實「國家希望工程」國政藍圖，法務部宣示推動溫暖、有感之柔性司法，以及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人權及專業處遇等施政重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已進行多項有關研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陸續完成包

括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評估、更生人社會接納及公共支持、藥物濫用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科學化之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被害人身心需求與刑事訴訟制度、觸法少年之核心對應機制、詐欺犯罪者之處遇等多項研究，俾強化收容人人權及專業處遇、更生人復歸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推進「國家希望工程」政策目標具體實現。

- (二)本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規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矯正機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即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容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收容人；列冊低收入戶之收容人等對象)除有發放實物(日常生活必需品)外，新增每 2 個月發放現金 600 元之補助。另對於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保管金帳戶在 800 元以下者)，每 2 個月發放實物補助(日常生活必需品)，期能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落實人權保障。
- (三)法務部矯正署推動「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 - 113 年)，以收容人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為目標，建造矯正機關自來水蓄水及供水設施，於 113 年底達成 48 所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之目標，提高收容人生活用水質量並完善人道處遇。
- (四)詐欺犯罪本質為行為人觀念偏差、喜不勞而獲，為導正其價值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已加強是類人員個別教誨、特別教誨及法治教育，希能透過教化輔導之方式改正渠等觀念及行為，另亦宣導各矯正機關強化職業訓練等處遇措施，列入個別處遇計畫，培養一技之長以利復歸社會，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效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五)為積極培養受刑人在獄中能學習工作技能，復歸社會後能穩定就業，避免再犯，法務部委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結合政府網絡機關與社會資源，積極辦理銜接輔導與穩定就業，提供就業獎勵、家庭支持、急難救助、微型保險等服務；並結合優質企業及發展更生保護會自營事業，提供更生人更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促其順利復歸社會，迎向希望，達到溫暖、有感、不漏接之更生保護。
-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法務部除持續推動溫暖、有感之柔性司法政策、以犯罪被害人家庭為核心之工作模式與強調尊嚴、同理且即時之保護服務措施外，113 年 1 月至 11 月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共計 8.17 億元，較 112 年同期金額增加 36.4%，彰顯政府全面提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並落實國家責任。

五、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建構廉政合作平臺

-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經本院於 112 年核定將 28 項建議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強化執行成效。各部會業完成填報 113 年最新進度，將持續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滾動修正績效目標值。
- (二)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3 年持續推動第 2 屆「透明品質獎」，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計有 26 個機關(構)參獎，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增進民眾對政府廉能透明之信賴。
- (三)法務部為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制度，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且為尊重公司治理，調整立法策略為「公私分流、立法行政雙軌併行」，並以行政指導等多元管道，深化推動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制度，循序漸進完善法制。另貴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 (四)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透過平臺運作機制就企業關注便民與法遵等問題協助處理，另統合各相關主管政風機構推動「113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多元推進執行方案」，針對關鍵產業推展多元交流，優化升級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 (五)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本院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之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62 件。
- (六)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度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七大主題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以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

六、完備人權監測機制，深化人權保障措施

- (一)為改善優先人權議題施政措施，檢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本院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3 場次「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3 次審查會議，並於審查會議後邀集權責機關整體盤點首部國家人權行動

計畫落實情形，將於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後對外公布，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並據以研議推動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二)為研擬制定反歧視法草案，本院辦理草案預告及分區公聽會，同時函請司法院、考試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本院所屬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提供意見，並請相關部會協助諮詢及蒐集草案涉及該管目的事業之利害關係團體或業者之意見。經綜整各界意見後，業於 113 年 9 月至 11 月間邀請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召開研商及諮詢會議計 5 場次，後續亦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
- (三)為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之現況及進展，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之人權監測機制，本院就擇定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 6 個權利項目，督導各公約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配合規劃辦理子指標及對應統計資料之研商會議，各公約主管機關於 113 年 6 月至 8 月間，將人權指標相關資料函報本院，就函報內容尚待釐清事項，經本院於 113 年 11 月召開 1 場次人權指標協調會議，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另為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本期本院召開 2 次研修小組會議、辦理 9 場次工作坊、1 場次試辦分享討論會及 1 場次國際實務經驗分享講座，並將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推動規劃、檢視表等文件及參考資料，於 113 年 12 月經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正式實施後，本院所屬各機關研擬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本院審查前，均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 (四)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於 113 年 8 月 2 日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擬具行動回應表，廣泛徵集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內政部持續推動及宣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製作宣導影片及教材，並規劃於 114 年度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中央警察大學合作辦理「推動警察人員人權教育」，以提升執法人員依法行政及人權意識。
- (五)持續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另法務部規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規劃案，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提出定稿報告，因報告內容待更為精準確認，並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49 次委員會議再行提出第 2 次定稿報告；預計於 114 年 6 月間發表兩公

約第四次國家報告、115 年 6 月間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 (六)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藉由 Podcast 媒體為管道，持續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與科技趨勢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錄製第 4 季 Podcast 節目 10 集，於 113 年 10 月起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並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
- (七)法務部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辦理線上人權影展活動，更提供公開播映影片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免費提供民眾及機關團體觀看人權影片，內容涵蓋轉型正義、性別平等、兒少及身障者保護、多元文化保護等多項人權議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將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理念相互結合，有助於塑造一個更具民主韌性之社會，線上人權影展共計觀影人次 3,607 次；公開播映申請計 25 個機關團體，參與人數共計 1,928 人。
- (八)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七大策略之各項具體作為，以保障遠洋船員權益，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該行動計畫，再強化船員安全及通訊相關措施。具體改善策略包括自 111 年 7 月起最低工資由 450 美元提高至 550 美元；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身故險保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保額 30 萬元；113 年補助遠洋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 370 艘；新建或改建漁船應符合國際漁業公約之起居艙標準，以改善住艙空間；強化船員海上作業安全，累計已核定補助 1 萬 3,717 件充氣式救生衣；獎勵漁船建置無線網路(Wi-Fi)提供船員使用，已開放達 109 艘。

七、務實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精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落實施政方針廣續推動組織調整：為落實賴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等重大政策，本院規劃成立運動部，相關組織法案計 8 案，業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其中「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第 33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又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工作，本院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資會籌備處，將併同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研訂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儘速函送貴院審議；另為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永續發展，規劃於文化部新設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該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後續本院亦將配合國內外政經環境、國家重點政策及機關間職權分工盤整，滾動檢討本院整體組織架構與功能運作(含新住民事務專責機關籌設)，以提升施政效能。

- (二)適切管理總員額規模促使機關妥適用人：為確保國家重點施政推動所需合理人力及適切管理政府員額規模，本院持續秉當增則增、應減則減精神及資源重分配原則，將業務萎縮或任務結束檢討節餘人力，調整挹注於各項攸關民生安全及重大新興議題，如司法改革、檢察、矯正、打擊詐欺、淨零轉型、數位科技、社會安全、邊境管理及個資保護等。另為協助機關擴大導入數位(資訊)及 AI 工具推動業務，113 年員額評鑑已赴交通部、數發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 6 個「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業務區塊」，共 8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視，並擴大邀請數位及 AI 領域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提供機關運用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與改善作業流程等精進建議，本院亦將持續依政府重大政策方向、社會關注議題、近年評鑑結論辦理情形、各機關針對數位(資訊)及 AI 工具運用情形等滾動精進整體評鑑機制，促使機關妥適用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完善職場友善環境：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使公務機關員工能有其他安心申訴途徑，人事總處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以保密方式轉請權責機關處理，並由人事總處追蹤列管通報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協助各主管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及服務品質，引導各主管機關評估組織及同仁之潛在需求並為處理因應，整合內外部心理健康與諮商資源，建立並落實危機及非自願個案處理機制，以深化職場心理健康促進作為，提升同仁求助意識與服務資源之可及性。另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113 年業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並請獲獎機關(構)、學校於頒獎典禮分享推動情形，以收觀摩學習之效。
- (四)核定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考量各項財經指標均朝正向發展，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3.94%，較 112 年增加 2.66 個百分點，另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亦達 2.07%，民間薪資與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又 113 年稅收情況良好，經衡酌政府整體財政負擔，且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甫調整 4%，爰經本院核定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3%，為自 88 年迄今 25 年來，首度連續 2 年調薪，以激勵軍公教同仁士氣，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 (五)精進公務人員 AI 知能培訓：本院持續強化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因應數位轉型趨勢，培育公務人員 AI 知能及應用能力，進而結合實務運作，提升處理業務之速度、廣度及深度，落實永續人才培育。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一、落實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首次最低工資正式實施：「最低工資法」施行後之首次最低工資，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接續基本工資，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每月最低工資為 2 萬 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估約有 257 萬名勞工受惠。
- (二)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協助措施：114 年 2 月 3 日公布因應景氣減少工時之通報事業單位共計 146 家，實施人數 2,667 人。事業單位因景氣影響欲實施「減班休息」，得與勞工協商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依比例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勞動部將提供「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僱用安定措施」，並協同相關部會，協助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以穩定就業。
- (三)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雇主及勞工可依事業單位之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協商延後退休年齡，鼓勵雇主繼續僱用高齡勞工，亦能使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之高齡勞工能有與雇主協商之權益。
- (四)強化職場霸凌預防作為：為督促事業單位防止職場霸凌等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課予雇主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之義務，勞動部已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提供事業單位據以訂定預防計畫並執行，違反者將依法裁罰。另外，結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及預防重建中心加強宣導、輔導，以提升企業法遵，強化其相關部門人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知能，並提供勞工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二、促進就業培育人才，形塑職場友善環境

-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止，統整 11 個部會資源，聚焦於青年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與從事非典型就業等外界關注青年就業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五大目標，持續協助青年就業。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21 萬 550 名青年就業。
- (二)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針對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

別及職務，且具備合理薪資條件者，進行專案媒合，提供就業獎勵及訓練補助。已透過跨部會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及航空站地勤業勤務員和清艙人員納入專案職缺。本方案原試辦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惟因餐飲業及旅宿業反映仍有缺工需求，故延長該二業別專案媒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僱用 4,024 人。

(三)培訓重點產業人才：為協助勞工具備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相關技能，勞動部偕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與更新關鍵人才職能基準，優先挹注資源辦理 AI、智慧機械、半導體及綠能等重點產業人才職業訓練，以及成立相關產業人才培訓據點。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訓練 7 萬 9,136 人。

(四)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為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職場，補充勞動力供給，勞動部結合經濟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資源，針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訂定 3 年之「婦女再就業計畫」(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鼓勵退離職場前已有專業技能之婦女自主訓練，精進原有職能，以及鼓勵雇主為需兼顧家庭之婦女規劃彈性調整工時或部分工時職缺，以助婦女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113 年協助婦女再就業 3 萬 8,408 人次。

(五)落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部分條文，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4 日施行，將推動部分工時工作模式納入就業促進計畫內涵，並擴大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之適用對象，以及結合部會共同開發壯世代產業及就業機會。整合部會資源，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另新訂「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運用就業獎勵鼓勵勞工重返職場；推動「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及結合部會據點共同推廣倡議；以每年協助 12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為目標。113 年已成功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12 萬 5,116 人次就業。

(六)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113 年共計協助 2,901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 2、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以培育民

眾企業經營知能，營造友善創業環境。113 年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191 場次，共計 9,001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4,741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545 人。

(七)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1、為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13 年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9 萬 3,587 人(包括女性 6 萬 8,305 人及男性 2 萬 5,282 人)。另為研議更友善之照顧措施，勞動部於 113 年 5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動「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並將根據試辦結果進一步檢討及優化相關措施。
- 2、增進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權益：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9 萬 7,307 人，核付金額 68 億 9,317 萬餘元。
-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促進勞工給付權益：
 -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補助，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8 萬 6,666 人，核付金額 99 億 1,493 萬餘元。
 -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31 萬 6,346 人，核付金額 117 億 4,315 萬餘元。

(八)穩健落實性騷擾防治機制：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協助事業單位妥善處理性騷擾事件，建置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持續培訓，目前已有 1,611 名調查專業人士；建置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並作統計及管理，主管機關可即時掌握。為強化被害人保護網絡，盤整各地方政府提供被害人相關資源，於勞動部官網上線。另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人力及調查案件所需之經費，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扶助，協助地方建立處理機制，以督促雇主落實法令、保護被害人。

三、確保職災勞工權益，落實職災保護制度

(一)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178 萬 6,051 件，金額 73 億 1,636 萬餘元；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勞工職災津貼或補助等，共 7,363 件，金額 2 億 2,232 萬餘元。

(二)建構預防及重建機制，落實職災勞工保護：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已完成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並結合 92 家區域網絡醫院及 23 家職災職能復健生心理強化機構服務能量，於 113 年提供 3 萬 828 人次之職業傷病診治相關服務，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政府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等技術服務工作，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達 648 場次以上。

四、推動勞權實踐，創造勞資雙贏

(一)提升工會因應推動淨零轉型及數位轉型員工權益相關知能：透過獎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與簽訂團體協約，將「數位轉型趨勢對勞動保障及勞資關係之影響」及「2050 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等列為核心課程，以強化提升工會淨零轉型正義與 AI 相關知能，並鼓勵工會簽訂淨零轉型或 AI 影響員工權益相關團體協約。113 年核准補助工會辦理 237 場次教育訓練，實質提升勞工福祉及權益。

(二)強化派遣(承攬)勞工權益保障：勞動部、人事總處及工程會共同辦理公部門承攬勞工權益保障宣導，並製作數位課程，以強化宣導效益。另自 113 年 6 月起，推動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單位應選擇具勞動法遵廠商、督促與稽核廠商遵循勞動法令及年報揭露執行情形，強化落實非典型勞動人權。

(三)完善勞工法律扶助措施：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7,927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擴大將工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並定自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另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爰 113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

五、強化職場安全，優化工作環境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113 年共計輔導 1 萬 7,491 場次。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113 年持續補助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並擴大補助特定製程產業，協助改善升級工作環境，113 年共計訪視輔導 87 家事業單位進行改善，核定補助

20 家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 2,372 萬元。

(三)強化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113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6,439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802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2 萬 5,206 場次，合計 6 萬 2,447 場次。
- 2、高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113 年實施監督檢查 9 萬 7,079 場次。

六、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92 萬 1,572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 兆 9,919 億餘元。
- 2、賡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為協助穩定基金流量，114 年在審酌政府財政下，續編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預算 1,200 億元，加上分年撥入之疫後特別預算 100 億元，114 年共計撥補 1,300 億元，未來將持續撥補，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113 年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7 萬 5,522 家，足額提撥率 99.75%，年度提撥金額達 1,356 億餘元。
- 2、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9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771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85%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4 兆 5,887 億餘元。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6 兆 9,752 億元，累計收益數 3 兆 698 億元，累積收益率 74.05%，年化收益率 6.86%。

七、精進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113 年編列 827.7 億元，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為 442.3 億元。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之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 / 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已布建 782A-9, 491B-4, 725C，共計 1 萬 4, 998 處，113 年 9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85.50%。

3、服務項目增加：

(1) 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有 767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共計 4, 846 輛長照相關車輛；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5 萬 7, 673 人(30 萬 1, 719 人次)。

(2) 為強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相關措施如下：

A、由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主動轉介銜接長照服務。

B、聘僱外看家庭於外看逃逸、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鄉等候空窗期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

C、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條件。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9 萬 3, 489 人，較 112 年同期(6 萬 3, 834 人)成長 1.22 倍。

(3) 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布建 164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4) 為落實各類住宿型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之感染風險，109 年公告「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住宿型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月最高 1 萬 1, 000 元及 2 萬 4, 000 元之獎勵費用。113 年上半年申請參與住宿型機構 1, 511 家、醫療機構 473 家，受益個案數約 10 萬 7, 000 人，並自 113 年 7 月起增訂住宿型機構配合健保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獎勵指標。

4、日照中心增加：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1, 100 處。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地區獎勵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3 件申請案，可增加 6, 442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 發展多元長照服務，推動高齡友善環境：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3

- 年12月底止，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7,855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330家)。
-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108年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由基層醫療院所就近提供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由熟悉個案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作為擬定長照照顧計畫之參考，並提供照服員照顧個案時之特殊注意事項，建立個案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之整合性服務。截至113年9月底止，累計派案人數已達約25萬5,000人，服務量能持續成長。

八、整合照護服務網絡，擴展醫衛量能

- (一)規畫「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以「優化醫療工作條件、規畫多元人才培訓、導入智慧科技醫療、社會責任醫療永續」為四大策略目標，獎勵或補助醫療院所、相關醫學會與公會等單位，構築創新思維之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促進醫療機構發展，期能打造我國成為亞太地區最具醫療發展力國家。
- (二)「再生醫療法」業於113年6月4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月19日公布，透過制定專法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呼應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該法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衛福部刻正辦理施行前準備工作。
- (三)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大家醫計畫」：於西醫基層持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方案」(以下簡稱家醫計畫)，鼓勵同一地區5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周全性、協調性且連續性之醫療服務。於113年推行家醫計畫2.0，以家醫計畫為基礎，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進行整合，讓病人能於同一家診所接受整合性醫療照護。113年共計522個醫療群(5,544家診所)參與家醫計畫，收案約627萬人。另自113年8月27日推動「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針對尚未納入照護管理之三高病人，交由主要就醫之地區醫院提供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等初級照護服務、生活習慣諮商及疾病治療與衛教之全人全程照護服務。113年計127家地區醫院參與，收案10萬餘名三高病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截至113年11月底止，計有232個團隊(3,436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8.8萬人。113年7月起擴大居家醫療服務，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

症照護試辦計畫」，提供行動不便失能患者發生感染症之居家治療替代住院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 167 個團隊(746 家醫事服務機構，3,991 位醫事人員)參與計畫，收案 1,290 人次。

3、落實分級醫療：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4.15%，較 106 年(基期)同期成長 0.9%。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113 年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6,916 家特約院所)參與。

4、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為穩定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正常營運，以維持該地區醫療量能，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中增訂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修訂實施，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深化安寧療護，推展病人自主：

1、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 1 萬 8,265 人、住院安寧療護者 1 萬 4,821 人、安寧共同照護者 6 萬 2,632 人，歸戶後總計共 7 萬 6,674 人。

2、目前全國計有 279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已逾 9 萬件，並有逾 103 萬件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五)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醫藥品給付：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614 億元(約 2.3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2、衛福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停復保規定，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取消停復保，並增訂過渡條款，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者，當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之日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目前停保有效者約 21 萬人，取消停復保制度，推估健保費收入每年約增加 23 億元。

3、健保藥品改革，增進新藥可近性：

(1)積極檢討健保藥品政策，擬訂「強化健康科技評估，加速引進新藥接軌國際」、「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政策，確保供藥穩定」、「訂定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鼓勵推廣政策」及「精進藥品核價及調價機制」等策略，以提升健保供藥韌性。

- (2) 為加速新藥納入健保收載，實施暫時性支付制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收載 10 項暫時性支付新藥，包含健保首例細胞治療 CAR-T，以及其他用於治療 NTRK 基因融合腫瘤、瀰漫性大型 B 細胞淋巴瘤、原發性中樞神經系統 B 細胞淋巴瘤等藥品；預估近 1,100 人受惠，挹注藥費約 31.4 億元。
- (3) 113 年健保藥品收載生效新給付之新藥共 31 項(含暫時性支付 4 項)，擴增給付共 31 項；預估約 10.1 萬人受惠，挹注藥費約 217 億元。
- (4) 擴大新藥預算，114 年由公務預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暫予收載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且臨床療效證據明確但受總額預算限制尚未收載之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提升病人對具治療潛力癌症新藥之可近性。

(六)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 1、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落實醫療在地化，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共計 52 處，累計服務 1 萬 9,990 人次，提升在地民眾醫療照護之可近性。
- 2、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健康政策，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下設 4 個工作小組，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相關會議計 12 次。
- 3、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醫師續留或申請至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執業，113 年已補助 51 名醫師，114 年預計補助 50 名醫師。
- 4、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推動成效良好，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衛福部健保署六分區已全面啟動 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因地制宜提供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8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112 年醫療滿意度達 95%，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服務約 48 萬人次。
- 5、為增進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專科醫療可近性，於 109 年 12 月底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目前開放遠距會診科別包括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心臟內科、胃腸科、神經內科及胸腔科；精神科僅開放矯正機關遠距會診，急診遠距會診則無科別限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 121 家在地院所與 50 家遠距院所合作參與本計畫，

提供 59 個鄉鎮、2 間矯正機關及 11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遠距會診服務。

(七)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113 年補助 22 縣市賡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達 70 處以上，於 107 年起至今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友善飲食達 9,500 家，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超過 1.8 萬場，服務長者達 59 萬人次以上。
- 2、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不孕夫妻擴大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 11 萬 7,259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2 萬 4,363 名嬰兒。
- 3、持續提供優質產前檢查服務：為增進母嬰健康，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產檢補助為 14 次、超音波檢查 3 次、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提供約 513.3 萬人次產檢，129.5 萬人次超音波檢查、39.9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檢查、43 萬人次貧血檢驗。
- 4、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衛教、追蹤或轉介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篩檢 20 萬 2,769 人次，篩檢異常率約 6.2%。
- 5、以健康臺灣為目標，自 114 年起，擴大重要癌症篩檢年齡、項目及費用：
 - (1)每 2 年 1 次肺癌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年齡放寬至 40 歲至 74 歲之女性及 45 歲至 74 歲之男性，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有重度吸菸史則針對 50 歲至 74 歲吸菸史增列大於或等於 20 包-年(每天平均吸菸包數乘以菸齡年數)以上者，每案補助 4,000 元。
 - (2)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擴大至 45 歲至 74 歲民眾及 40 歲至 44 歲有家族史，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大腸癌者，由每案補助 200 元調整為 400 元。
 - (3)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延伸年齡擴大對象 40 歲至 74 歲之女性，每案補助 1,245 元。
 - (4)增列 25 歲至 29 歲女性每 3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同時每案補助由 430 元調整為 630 元。

- (5) 新增 35 歲、45 歲及 65 歲女性當年度 1 次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每案補助 1,400 元。
- 6、癌症精準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自 113 年 5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考量基因檢測目的不同，分別針對實體腫瘤及血液腫瘤訂有適應症及必要檢測位點。NGS 為精準醫療之重要一環，衛福部健保署推動精準檢測，輔助醫師制定個人化之治療方案，並透過建構全國性基因資料庫，建立完善之健保給付機制及精準醫療生態系統，自 113 年 5 月起至 11 月底止，NGS 申報醫院共 36 家、申報件數 1,328 件。
- 7、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補助 15 歲至 30 歲年輕族群每人 3 次心理諮商，方案辦理期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服務 3 萬 1,446 人(8 萬 2,172 人次)，滿意度高達 96%；另自 113 年 8 月起，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擴大適用年齡至 45 歲，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服務 3 萬 4,403 人(8 萬 6,366 人次)。
- (八) 優化護理執業環境，提升護理勞動權益：
- 1、持續推動全日平均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資訊公開、全日平均護病比入法、建立護理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臺等，以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落實護理人力留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護理人員執業數為 19 萬 3,876 人。
 - 2、為落實賴總統健康臺灣政策，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透過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三大方向 12 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之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之最大化，整備 119 年護理人力。策略如下：
 - (1) 人才培育：教育部自 113 年起增加投資 10% 護理培育員額；考選部辦理護理國考增次、題數減少；建立跨部會護理人力教考用常態監測機制，提供護理人力教考用決策參考。
 - (2) 正向職場：推動三班護病比標準(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自 3 月 1 日實施)，規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並啟動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113 年 1 月 26 日實施，自 1 月 1 日起算)，預計增聘至少 7,500 名護理人力，推動護理友善職場典範之認證、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護理新手臨床導師之制度及多元彈性護理自主執業。
 - (3) 薪資改善：公職護理師比例擴大調升，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
- (九) 深耕醫衛人脈，擴大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鏈結：衛福部為持續擴大醫衛新南向之成效，已組成「10 國 13 中心」團隊，由國內 13 家醫院扮演搭橋者之角

色，於 10 個重點國家，透過「以醫帶產」模式，藉由我國在醫療服務、公衛、醫材藥品等軟實力優勢及經驗，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能量建構，同時促成我國醫衛相關產品之出口商機，展現臺灣醫衛實力及經驗，推動臺灣醫衛產業國際化，建立國際上臺灣之醫衛品牌。113 年已培訓 307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合作辦理 49 場國內外實體研討會，並介接廠商累計已達 235 家次。

九、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401 種農藥、7,959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51 種動物用藥、1,551 項殘留容許量；已訂定 17 項衛生標準、77 項食品原料使用限制及正面表列 798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源頭管制並落實食安風險疑慮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查核環境部列管食安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237 家次；另輔導訪視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並配合民俗節慶專案稽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3,813 家次。
- 3、完善產業管理及自主管理：
 - (1)食品業者全登錄：掌握食品業者動態，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超過 67.8 萬家次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其中以餐飲業者所占比率最高 50.19%，其次為販售業者 39.64%，第三為製造、加工業者 6.92%、第四為輸入業者 2.31%，第五為物流業者 0.93%。
 - (2)建立自主管理系統：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面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 (3)導入專門職業人員及衛生管理人員：為強化食品製造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依其規模要求導入不同資格之專業人員，包括管理衛生人員、衛生管理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目前食品製造業(含工廠)共有 1 萬 3,815 家，均應設置管理衛生人員。食品工廠共有 6,784 家，其中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工廠有 5,622 家次；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有 652 家次。
 - (4)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 615 家取得驗證，驗證通過率 96.7%。

(5)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113 年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2,304 萬 2,000 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44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4、邊境管制措施執行情形：

(1)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113 年 GHP 稽查 15.6 萬家次，品質抽驗 5.8 萬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6.9%，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達 97.8%。

(2)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日本食品報驗 176 萬 9,176 批，檢驗輻射計 24 萬 8,244 批，輻射檢驗率 14.03%，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3)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分析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比率達 1.15 倍。

5、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放因應措施：日本水產品放射性氚含量背景值調查，含氚核廢水排放入海前，111 年及 112 年已抽樣 52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氚。含氚核廢水排放入海後，112 年已抽樣 73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氚，113 年已檢驗 300 件，均未檢出氚。

6、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為食安把關：

(1)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2)邊境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豬肉 4,237 批，淨重 8 萬 208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339 批，淨重 2 萬 2,972 公噸。

(3)嚴格稽查：113 年針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4,169 件，均檢驗合格。

(二)強化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3 年接獲 1 萬 3,592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皆已建檔於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作為日後評估藥品臨床效益與風險依據之一，並監控 115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2 則 COVID-19 疫苗安

全警訊、進行 55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17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1,075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1,144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針對藥品不良品通報案件，均持續要求藥廠依循 PIC/S GMP 規範進行調查及改善，並於期限內交付調查報告，必要時要求啟動藥品回收程序。

2、完備相關法規：

(1)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公告 20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管理 / 審查指引、問答集等文件。

(2)113 年 11 月 6 日發布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第一階段納管 20 項中藥材之 41 種農藥殘留限量，自發布後 2 年生效，以精進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管理制度。

3、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113 年度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512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4,441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1,622 則。衛福部食藥署對所接收之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案、產品問題通報案及安全警訊案，皆依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調查、風險評估，並為適當處置，113 年度接收之案件已完成評估 95%以上，尚未完成評估之案件皆係近日接獲，亦將循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前述警訊經評估已摘譯公告 431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4、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112 年 4 月 11 日起建置「中藥供應資訊平臺」，建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短缺通報處理回饋機制，提供醫療院所、中藥廠及中藥商進行短缺通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處理中藥材 5 件及中藥製劑 243 件短缺通報，均已完成協調供應。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推動「傳染病防治法」修正作業：已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踐行預告程序，該修正案係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可精進防疫作為之規定，同時綜整各機關參與 COVID-19 防治工作因應對策、運作實例及意見擬訂，持續推動後續修法作業。

(二)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

1、114 年截至 1 月 20 日止，累計登革熱 7 例及屈公病 2 例，皆為境外移入病例，均尚無本土病例，亦無茲卡病毒感染症病例。另 113 年累計登革熱病例 521 例，分別為 255 例本土病例及 266 例境外移入；另有屈公病 20 例及茲卡病毒感染症 1 例，皆為境外移入病例。

2、因應 113 年下半年北部地區登革熱群聚疫情，衛福部疾管署已加強督導地

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並成立應變小組及機動防疫隊，落實高風險區域社區診斷及成效評估。亦持續定期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同合作防治登革熱，有效遏阻疫情。

(三)控制腸病毒疫情：114 年截至 1 月 20 日止，尚無腸病毒重症病例。另 113 年累計腸病毒重症病例 12 例(無死亡病例)。持續辦理「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建立照護網絡，113 年指定 8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並加強查核與輔導，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教育訓練計 60 場 6,524 人次參訓，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四)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 1、為落實動物流感疫情人員防治及監測，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及降低新型 A 型流感傳播風險，針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監測 1,431 人次，仍有 72 人追蹤中，其餘均已解除列管。
- 2、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58.7 萬劑疫苗提供計畫實施對象使用，自 10 月 1 日起分 2 階段接種，截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累計接種 628.3 萬餘劑，113 年度受風災影響，接種人次略低於 112 年同期(643.9 萬)。為提升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發揮疫苗最大效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提供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近期打氣持續網絡，截至 1 月 20 日止，已接種約 49.4 萬人，為 113 年同期近 4 倍。

(五)COVID-19 防治：

- 1、近期全球陽性率下降，XEC 及 KP.3.1.1 為主要流行變異株，惟疾病嚴重度未明顯增加。我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新冠併發重症累計病例 459 例，其中 455 例本土病例(含 97 例死亡)及 4 例境外移入。
- 2、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對抗 COVID-19 之免疫保護力。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XBB.1.5 疫苗累計接種 292.3 萬人次，全國接種率第 1 劑 11.82%、第 2 劑 0.54%，65 歲以上則為 21.33%、2.53%。113 年 10 月 1 日起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抗原組成，提供最新 JN.1 疫苗(Moderna)，並與流感疫苗同步分 2 階段開打，截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累計接種 190.6 萬人次，為 112 年同期 1.7 倍，全國接種率 8.02%，65 歲以上為 17.1%。114 年 1 月 1 日起另供應 20 萬劑 Novavax JN.1 疫苗，優先提供不適合接種 mRNA 疫苗者使用。另為鼓勵合約院所提供具可近性之接種服務，實施「COVID-19 JN.1 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

獎勵每月目標接種人次達標之合約院所。

3、目前以多元監測方式已能有效掌握 COVID-19 疫情，為降低醫院通報負荷，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名稱，調整為「新冠併發重症」，於「1 週內」完成通報，並一併修正通報個案之臨床條件。另一併廢止「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增訂「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建議事項」，提供 COVID-19 輕症及無症狀篩檢陽性民眾或其他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衛教使用。

4、113 年已完成瑞德西韋(Remdesivir)及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採購儲備，並持續定期盤點與監控使用狀況。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國際間之最新治療策略與藥物研發資訊，適時評估調整抗病毒藥物之儲備與調度分配，並依最新科學實證更新治療方案。

(六)M 痘防治：M 痘自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為我國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截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累計 M 痘確定病例 453 例(425 例本土，28 例境外移入)。因應國內 M 痘疫情，持續進行疫情監測通報、建立檢驗網絡、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個案管理與抗病毒藥物儲備，以及風險族群疫苗接種作業等防治工作。

十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1、分階段提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至每人每月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限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兒童都受惠。113 年 12 月單月計 20 萬 3,05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9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43 家，提供 1 萬 5,851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 萬 2,989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3.80%)及 1,088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40%)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依家庭經濟條件提供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擴大照顧未滿 2 歲兒童家庭。113 年 1 月起，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至 10%，送托公共化托育設施補助 7,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 1 萬 3,000 元。113 年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累計達 95 億 622 萬 6,591 元，其中每月平均計 6 萬 3,155 人受益。

-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本期累計補助 17 億 8,258 萬 2,386 元，每月平均計 2 萬 2,584 人受益。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設置 4,94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3,372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164 元或 8,329 元，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補助 22 萬 2,795 人，累計發放 173 億 4,122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透過四大策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及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13 年共核定獎(補)助 22 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等計 52 億 7,956 萬餘元，設置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補助 12 處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針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於本島 19 縣市成立輔導團隊、機構及社區嚴重情緒行為加強照顧費補助人數 1,248 人，較 112 年 88 人成長 14 倍，以減輕照顧者負擔，並擴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量能。
- 2、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之營運管理費」，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113 年計 2 萬 2,490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113 年共補助 12 億 7,791 萬餘元，18 萬 581 人受益。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160 名社工及 171 名督導，共 1,331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39 萬 5,413 件次。

-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聘 58 名人力，以及補助 43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 (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5 處；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6.99%。
- (五)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45 個據點。
- (六)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3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6,939 人，已進用 5,951 人，進用率 85.8%。
- (七)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 1、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6 年，113 年 10 月被保險人人數為 290 萬 7,011 人，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受益人數達 203 萬 5,590 人，其中人數最多為老年年金給付 148 萬 7,728 人。
 - 2、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透過疫後特別預算 70.33 億元，予以補助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174 萬 9,459 人(1,107 萬 9,756 人次)，已撥付之補助金額為 58.7 億元。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 (一)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中。
- (二)強化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辦理地方政府業務實地訪評：研擬 116 年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及指標；辦理 20 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召開評審委員會議確認評核結果，並俟機關申復確認後公布。
- (三)拓展國際交流：1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 日赴秘魯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PPWE)第 2 次會議，於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及性別統計場次分

享我國政策經驗與成果；9月10日至11日辦理「APEC 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國際研討會，邀請澳洲等14個國家外賓來臺與會，逾百位國內外公私部門與會者實體及線上參與，共商亞太區域數位健康科技發展融入性別觀點之策略；9月18日至27日出訪冰島及英國，交流性別平等及跨性別權益保障之政策經驗及成果。

- (四)精進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13年7月8日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草案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10月至12月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及辦理定稿事宜，俟計畫核定後，函頒各權責機關據以推動，以期有效預防性別暴力，建構暴力零容忍之社會。另10月21日召開性平三法落實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研商會議，就性平三法實施情形、實務執行困難、問題與法令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後續將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相關法令與措施，完備防治規範。
- (五)研商離婚配偶職業退休金請求分配議題：113年10月9日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5場研商會議」，決議請主管機關就公立及私立教師、軍人、郵電及國營事業人員年金納入離婚剩餘財產請求分配部分，於114年3月前將各該法規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另勞工及農民部分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則於115年底前函報本院審查。

十四、落實淨零轉型策略，透過減碳誘因機制推動綠色成長

- (一)推動2050年淨零排放：我國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本院112年1月31日核定「淨零排放路徑112-115綱要計畫」、3月28日核定「淨零科技方案第一期(2023-2026)」及4月21日核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賴總統113年5月20日就職啟動「國家希望工程」，展開2050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並由總統府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凝聚政府與民間力量，提出更強而有力之解方，參考委員意見，由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統籌各部會強化2030、2032及2035年國家減碳目標，並由環境部於113年12月30日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及公聽會資訊，將我國2030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從原2022年發布之國家自定貢獻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4±1%」提升為「減量28±2%」，共同邁向「淨零轉型，永續臺灣」目標。
- (二)推動多元減碳誘因機制：我國依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國內碳定價，採碳費先行，透過優惠費率鼓勵實質減量，並搭配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等多元機制，以大帶小擴大減量參與，加大加速減量。

環境部已完成該法施行細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管理、自願減量專案等相關子法發布，完備氣候治理基礎及徵收碳費減量誘因配套措施，並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3 項子法，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完備我國碳費徵收制度，讓收費對象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路徑。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減量額度交易工作，並於 10 月正式啟動國內碳交易；預告擴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對象草案，提升能源密集及高耗能產業排放量掌握度。至於中長程碳定價機制，將參考國際經驗，逐步發展總量管制下之碳交易制度。

(三)採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本院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著手，由各主政部會依核定內容推動，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規定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發展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及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四)本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結合部會推動 31 項推動措施 63 項具體行動，採行激發共享多元、推動全民對話、建構商業模式及促進產業轉型四大策略，透過淨零綠生活指引，透過廣播、論壇及展覽，引導國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改變生活型態。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成果為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成 2.67 萬公頃(目標為 2.55 萬公頃)、公有新建建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件數達成 34 件(目標為 30 件)、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包括公路、捷運、高鐵及鐵路)達成 16.23 億人次(目標為 21.91 億人次)及容器回收率 76.9%(目標為 76%)及生活轉型素養調查結果知識題答對率平均 81.2%、行為平均分數 80.88 分。因 114 年度預算遭刪減，致綠生活多元推廣受限，影響知識傳遞，降低民眾之理解與參與度，將減緩全民生活轉型之效率。

(五)為呼應國際永續發展、循環經濟趨勢及我國資源循環政策，環境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部分修正條文，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玻璃容器重複裝填、塑膠容器使用再生料、塑膠容器綠色設計等給予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優惠費率。業者採玻璃容器循環使用機制，給予 50%優惠費率；塑膠容器使用再生原料，給予 15%優惠費率，採用純料、原色、減標籤、繫留瓶蓋之綠色設計，再給予 15%至 30%優惠費率。以塑膠容器而言，全部符合最高可享 45%優惠費率。

十五、加強防制與監控，改善空氣品質及環境寧適

- (一)持續提升我國空氣品質，本院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持續推動方案八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平均濃度 12.5 $\mu\text{g}/\text{m}^3$ ，並於 12 月 31 日修正公告空氣污染防制區，分級分區依空氣品質改善要求，加大污染管制力道。
-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及在地之空氣品質資訊。
- (三)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等 16 項法規命令；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等 6 項修正草案，強化管制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衍生空氣污染情形；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裁罰金額計算權重，主要針對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違反規定，予以加重處罰，以促使公私場所妥善採取防制措施。
- (四)補助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501 座及工業鍋爐 5,601 座(已完成 5,573 座，改善中 28 座)，總計 7,102 座。
-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優先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自 111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1 萬 5,462 輛、補助調修計 1 萬 4,182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 925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 149 家。另補助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自 109 年至 113 年 12 月止，總計淘汰 252 萬 3,916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53.2%)，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 (六)啟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共設置超過 240 套設備，累計告發超過 1 萬 5,900 件，通知到檢超過 1 萬 5,900 件。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處分程序亦縮短 48 天，大幅節省人力成本及嚇阻效果佳，得到民眾 89%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

十六、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整備延壽，完成焚化廠設施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已補助 8 縣市辦理焚化廠整備延壽事宜，維持全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並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預計 114 年會增加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及新竹縣共 4 座新廠及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協處雲林縣垃圾，總處理量能將達 689 萬噸/年，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生活垃圾。
-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開拓廚餘多元去化管道，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公噸/日，第 2 期預計新增處理量能 70 公噸/日，加入運轉後處理量可達 150 公噸/日；桃園觀音生質能源廠現正試運轉，處理量 135 公噸/日。臺北市刻正評估將生質能源廠併入內湖綠能循環園區規劃中。在廚餘與其他生質廢棄物共消化部分，新北市與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合作，辦理廚餘與紙漿廢水共消化，每日可處理 7 公噸廚餘。

(二)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2 年第一期、113 年至 116 年第二期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49 案，其中 33 案完工啟用，10 案發包施工中，6 案辦理招標程序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三)「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藉由自備飲料杯享 5 元優惠，以及連鎖速食店業、連鎖便利商店循環杯免費借用服務等措施，達到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之目的，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峰值 17%，成長 2.6 倍；全國於 113 年 9 月開始全面禁止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每年可減少約 7.9 億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管制對象計有 14 個品牌業者應提供循環杯借用，提供門市數為 4,494 家。

(四)環境部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對旅宿業進行一次性用品管制，並提供補助措施協助業者逐步減少塑膠瓶裝水使用，期盼達成源頭減量，改善環境與減碳目標，未來每年預計可減少 4.6 億個小包裝旅宿用品，減少約 2,100 公噸之重量，相當於 1 年可減碳 2,500 公噸。

十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水環境品質

(一)減少河川污染：

- 1、削減事業廢水污染：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除評估因地制宜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水標準以加深管制，同時輔導鼓勵創新發展及利用處理技術節能創能或資源循環回收利用，以加廣處理效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列管事業 3 萬 5,414 家，其中取得排放許可證 1 萬 21 家，透過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申報、標準管制、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及措施，促使業者落實污染削減措施。
- 2、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 4,496 場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農地使用 2,467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36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793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299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8 萬 2,672 公噸。
- 3、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之 14%下降至 113 年 1 月至 11 月之 2.5%，改善率達八成。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累計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88 個流域及 24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查獲不法偷排廠商計 96 件次，裁罰金額逾 6,854 萬元。

(三)落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管理抽驗及稽查管制，113 年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1,738 件，自來水水質及水源水質、飲用水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合格率達 99%以上，包裝盛裝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質之合格率達 97%以上。不合格者經地方政府依法裁處並要求改善完成。113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之 1(增訂全氟烷基物質(PFAS)標準)，訂定施行日前相關加強檢測及超標改善規定，並規劃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

(四)因 114 年度預算遭刪減，致總量管制、廢水處理綠色轉型、畜牧廢水集中處理等業務運作受限，影響上述水質保護等相關工作推動進程。

十八、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確保環境安全

(一)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4 次會議，就「屏東明揚工廠大火案後續精進管理作為及成效」及「校園實驗室化學物質管理與執行現況」2 報告案，決議跨部會合作管理化學物質，並持續加強學校化學品管理知能與訓練。

(二)擴大化學物質評估，強化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

- 1、本院 113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由 13 個部、會、院依權責分工，掌握國際管制趨勢，調整相關作為。
- 2、接軌國際管理趨勢及遵循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範，113 年 10 月 21 日預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其相關化合物等 357 種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為毒性化學物質，並新增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物質列管種類，並修正其運作事項。

(三)強化業者因應毒化災應變量能：

- 1、自 113 年起，參考歐盟塞維索風險分級制度，將國內毒化物列管場所進行風險分級，並依其運作風險、區域不同，邀集相關單位(經濟、消防、勞動、國科、環保)及專家學者，針對廠內化學物質運作及儲存之安全性、偵檢系統、應變資材或消防設備等，進行分級輔導作業，以加強風險有效管控，同時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場運作安全，113 年度已執行 303 家，後續年度亦將持續推動。
- 2、自 110 年 8 月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575 班訓練班，訓練 1 萬 5,705 人；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再訓練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28 班再訓練班，訓練 4,317 人。

(四)因 114 年度預算遭刪減，致應變體系新增分隊部署延宕、人員訓練量能及設施營運擴充受限、系統資料更新及運作受阻，以及高風險化學物質防災研究計畫受限等，影響毒化災防救業務之推動。